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3 年 10 月 · 总第 54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7
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国成为科技集群数量最多的国家	7
欧洲国家在《欧洲专利公约》签署 50 周年庆上为团结欢呼	8
欧专局三边会议探讨推进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合作战略	9
欧洲专利局：过去 10 年 3D 打印专利申请数量突飞猛进	10
欧洲专利局设立新的专利和技术观察站	12
缺乏有效的区域性商标保护体系已成为欧亚大陆商业发展的障碍	14
俄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参加欧亚专利局员工会议	14
欧亚专利局祝贺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商标局成立 30 周年	15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举办联合委员会会议	16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开展涉及在线服务使用的能力建设活动	16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举办多场会议	17
国际刑警组织新研究确定了四个全球非法贸易中心	18
美国	19
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第 100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	19
美国专利商标局升级改进其检索工具	20
USPTO：专利中心将取代用于在线提交和管理专利申请的传统系统	20
美国商标局仍想保留传真 但愿意尝试云技术	21
美国版权局拒绝注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	22
商标法与数字资产的交叉——美国近期值得关注的涉 NFT 案件	24
美国 Metabyte 公司起诉 Meta 平台商标侵权	26

美法院裁定亚马逊 Kindle 和音乐应用未侵权	27
国会唱片公司向美国巡回法院对 Vimeo 提起版权侵权诉讼	27
搜诺思在与谷歌的音频专利战中胜出	28
美国商会等公布新的知识产权原则	29
美国制造业对新行政命令带来的合规性报告影响表示担忧	30
美组织报告确定了推动美国大学强大创业和创新计划的重要标准	31
英国	33
英国政府就实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征求公众意见	33
迪士尼不顾在先商标继续推出“Wagatha”纪录片	34
执法官员提醒橄榄球粉丝购买假冒商品的潜在危害	35
欧盟	35
欧洲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外观设计立法的立场	35
EUIPO 研究：网络盗版反弹，但并非由新冠导致	36
统一专利法院赫尔辛基地方分院就当事人撤回退出选择作出裁决	38
统一专利法院向纳斯瑞技术公司发出初步禁令	39
欧盟普通法院：知识产权不能作为反竞争行为的借口	40
INTA 向欧盟普通法院就国家名称注册为商标的问题提出干预声明	42
欧盟与日本新增 42 个受保护的地理标志	43
德国	43
德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第 8 位	43
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处理梯瓦与迈兰杜拉之间的纠纷	44

法国	46
法国最高法院为该国与欧专局规定保持一致指明道路	46
诺基亚成功阻挡 Assia 提出的侵权索赔要求	47
荷兰	48
荷兰专利局与法院驳回诺华提出的补充保护证书申请	48
格兰泰赢得针对梯瓦羧酮药物的禁令	50
荷兰上诉法院裁定 Afire 侵犯 Basic Holdings 专利权	51
Crystal Clear Codec 公司在涉及解码技术的纠纷中战胜 VerifyIP	52
印度	53
普林斯顿大学无法在印度获得“Princeton”商标侵权救济	53
谷歌为品牌提供关键词广告而失去安全港保护	54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批准保护阿尼尔·卡普尔的人格权	55
菲律宾	56
菲律宾将于 11 月推出盗版网站屏蔽计划	56
菲律宾的生命科学创新事业稳步发展	57
马来西亚	58
马来西亚将审查知识产权政策	58
参议员：马来西亚政府应完善知识产权注册程序	59
巴西	60
巴西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上升 5 位	60
巴西在电动汽车电池技术提取和回收阶段的创新	60
巴西与乌拉圭探讨两国知识产权问题	62

其他63

 东盟：东南亚自动驾驶汽车专利格局的新趋势63

 新加坡推出无形资产披露框架 协助企业无形资产商业化.....64

 孟加拉国议会通过《2023 年版权法案》65

 LG Innotek 获得电动汽车充电技术专利.....66

 沙特部长理事会批准重要的知识产权法修正案66

 格鲁吉亚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第 65 位.....67

 塞尔维亚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第 53 名.....6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帮助斯洛文尼亚保护知识产权.....68

 斯洛伐克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上升一位69

 冰岛在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在第 20 名70

 非洲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电子商务平台71

 2023 年非洲创意市场：提升非洲人的协作、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72

 突尼斯与法国共同举办打击假冒国际研讨会73

 加纳司法部长敦促通过知识产权投资促进经济增长74

 乌干达艺术家请求议会修订版权法75

 赞比亚副司法部长：法官应研究知识产权法75

 墨西哥法院：网页因流媒体翻录而被屏蔽.....76

 哥伦比亚为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申请强制许可76

 斐济就《传统知识与文化表现形式法案》草案征求公众意见77

参考分析78

 INTA 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和辅助生成作品版权和邻接权的报告78

 《世界商标评论》特别报告：时尚和奢侈品行业品牌保护研究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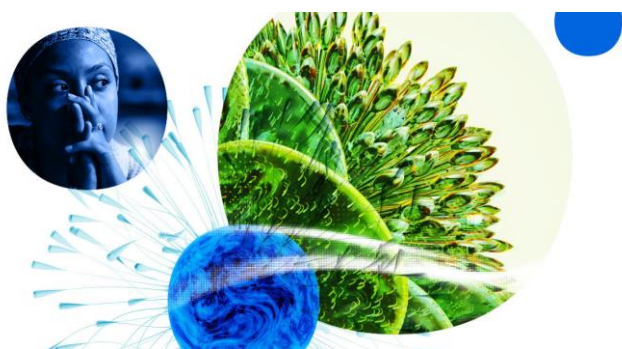
WTR 报告：技术对品牌构成威胁也为打击假冒带来希望80

盗版新研究：电影盗版与票房收入密切相关82

国际组织

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国成为科技集群数量最多的国家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全球创新指数（GII），瑞士、瑞典、美国、英国和新加坡是 2023 年全球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而一批中等收入经济体在过去 10 年排名上升最快。



2023 年 GI 使用 80 个指标跟踪 130 多个经济体的全球创新趋势，为决策者和商界领袖激发人类才智提供指导。今年，该报告的结论是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经济复苏迟缓，利率居高不下，地缘政治冲突持续的背景下发布的。

2023 版报告指出，有助于将人类才智转化为新产品和新服务的风险资本较去年大幅下滑，前景愈加不明。

在年度排名中，中国内地——GI 前 30 名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排名第 12 位，日本紧随其后，排名 13。以色列（第 14 位）上升 2 名，重返 15 强。芬兰（第 6 位）、丹麦（第 9 位）、瑞典（第 2 位）和波罗的海经济体（爱沙尼亚第 16 位，立陶宛第 34 位，拉脱维亚第 37 位）均呈上升态势。

过去 10 年来，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7 位）属于高收入经济体——与印度尼西亚（第 61 位）、土耳其（第 39 位）、印度（第 40 位）、越南（第 46 位）、菲律宾（第 56 位）和伊朗（第 62 位）一道，成为 GI 排行榜上攀升最快的中

等收入经济体。在过去的 4 年中，自大流行病开始以来，毛里求斯（第 57 位）、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巴西和巴基斯坦的排名上升最快（按排名升幅排序）。

与发展水平相比，共有 21 个经济体的创新表现超出预期，其中大多数位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和东南亚、东亚及大洋洲。印度、摩尔多瓦和越南均连续 13 年在创新方面的表现超出预期。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连续第 2 年、巴西连续第 3 年创新超出预期。

WIPO 总干事邓鸿森表示：“一些新兴经济体在 GI 中的排名不断攀升，这表明关注创新生态系统可以带来变化。在全球范围内，尽管风险资本资金出现下滑，但 2023 年的 GI 会让我们放心，创新活动目前继续保持强劲势头，但应继续从数量转向质量。”

Top 100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uster briefs 2023

Rank	Cluster	Economy	Brief
1	Tokyo-Yokohama	Japan	
2	Shenzhen-Hong Kong-Guangzhou	Hong Kong, China	
3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4	Beijing	China	
5	Shanghai-Suzhou	China	
6	San Jose-San Francisco, CA	United States	
7	Osaka-Kobe-Kyoto	Japan	
8	Boston-Cambridge, MA	United States	
9	San Diego, CA	United States	
10	New York City, NY	United States	

Showing 1 to 100 of 100 entries

GI 的专题摘录显示，全球五大科技集群目前均位于东亚，日本的东京—横滨是最大的科技集

群；而中国成为集群数量最多的国家——GII 确定中国拥有 24 个科技产业集群，比去年的 21 个有所增加，其中排名第 2 位的深圳—香港—广州、北京（第 4 位）和上海—苏州（第 5 位）名列前茅；韩国首尔排名第 3 位。

GII 的主要结论包括：

—科学出版物、研发、风险资本交易（不包括价值）和专利等的数量继续增加，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然而，增长率低于 2021 年的超常增长。

—研发投入最大的企业在 2022 年的支出达 1 万亿美元，创历史新高。这些企业 2022 年的研发支出增长约 7.4%，低于 2021 年的 15%。

—与近期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相呼应，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硬件领域的显卡和芯片制造商在 2022 年的研发增长最为显著，遥遥领先。在大流行病期间削减了研发支出的其他行业，如汽

车、旅游和休闲，在 2022 年再次出现强劲投资。

—根据初步数据，估计 2022 年全球政府研发预算有实际增长。日本和韩国大幅增加，德国增幅较小，弥补了其他经济体的削减。

—2022 年，风险资本投资总值从 2021 年的超高水平大幅下降了近 40%，反映了风险融资环境的恶化。非洲是 2022 年唯一没有出现下降的地区。

—2023 年和 2024 年的风险资本前景尚不明朗，高利率可能会继续影响创新融资。

—信息技术、卫生和能源领域的指标继续显示出进步——《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概述的数字时代和深度科学创新浪潮正在蓬勃发展。

—总体而言，尽管电动汽车和癌症治疗等一些技术的普及率仍然较低，但技术的应用呈积极态势。

（来源：wipo.int）

欧洲国家在《欧洲专利公约》签署 50 周年庆上为团结欢呼

10 月 5 日，欧洲政治领导人和欧洲专利局（EPO）高层人士齐聚慕尼黑和海牙，纪念《欧洲专利公约》（EPC）签署 50 周年。



1973 年 10 月 5 日在慕尼黑签署的 EPC 创建了欧洲专利组织，该组织由 EPO 和行政理事会组成。EPC 还创建了授予欧洲专利的法律体系。

在 EPO 举办的一次混合活动中，该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和欧盟委员

会主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Ursula von der Leyen）等人都发表了讲话，赞扬了 EPC 及其对欧洲以及欧洲以外地区创新的积极影响。

冯德莱恩称，就 50 这一数字而言，欧盟的目标是到 2050 年实现“气候中和”。

实现这一目标取决于绿色和可持续技术的创新。去年，EPO 收到的专利申请达 19.3 万件，创历史新高。其中许多创新对于可持续创新至关重要。

冯德莱恩补充称，EPC 签署 50 周年恰逢 1993 年生效的欧盟单一市场“30 岁生日”。

过去与现在

坎普诺斯在简短发言中首先回顾了 EPO 在几

位前任局长领导下的工作。

他称，EPO 首任局长约翰内斯·鲍勃·范本特姆（Johannes Bob van Benthem）在 EPO 成立初期发挥了重要作用，而艾莉森·布赖姆洛（Alison Brimelow，2007 年至 2010 年任局长）是确保 EPO 实现其“授予高质量专利”目标的关键。

坎普诺斯称，伯努瓦·巴蒂斯特利（Benoît Battistelli）从 2010 年到 2018 年的任期也取得了“重大成果”。

这包括将欧洲专利的范围扩大到欧洲国家以外，以及帮助 EPO 提高效率和解决积压问题。

统一专利法院及其他

当然，过去 50 年中最重大的变化可能是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UPC）的引入。

该体系于 6 月 1 日生效，为 17 个成员国提供统一专利。相比之下，欧洲专利则覆盖更多国家，但必须以国家为单位申请。

在 UPC，专利所有人可以赢得涵盖所有缔约国

的禁令或无效令。

冯德莱恩称，申请人可以大大节省成本，整个经济都会受益。

坎普诺斯补充道：“通过单一程序，申请人可以以最小的行政负担享受最大的保护。无论选择哪种专利（欧洲专利或统一专利），重要的是其影响——将创新产品推向市场。”

在谈到女性发明家这一主题时，他希望鼓励女性申请更多专利。

在上午会议的最后，慕尼黑礼堂播放了一段视频，视频中 EPC 各签约国的高级领导人应邀用一个词来概括 EPC 所代表的意义。

这些词包括“可持续性、统一、团结、演变、激励和机遇”。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欧专局三边会议探讨推进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合作战略

2023 年 10 月 4 日，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这三方知识产权局在位于德国慕尼黑的 EPO 总部召开了第 41 届三边年度会议。该会议由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主持，重点讨论了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4——“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的合作战略。今年的讨论集中在知识共享、针对有需求地区的自愿技术转让以及以青年为重点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宣传。



JPO 局长滨野幸一（Koichi Hamano）和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与坎普诺斯一同出席了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会议，副总干事丽莎·乔根森（Lisa Jorgenson）作为代表出席。来自三方地区的用户协会的代表，即欧洲商业协会（欧盟）、日本知识产权协会（日本）和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和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美国）也参加了这次会议的部分活动。他们将继续就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和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继续与三方的知识产权局进行交流。

讨论主要围绕着分享三方知识产权局的成功举措和确定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潜在合作领域，特别是关于面向青年的措施和自愿技术转让，以期建立强大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来推动全球性解决方案的开发、促进经济繁荣和提供机遇。三方知识产权局表示其仍然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包容性教育、创新和合作，以推动全球范围内的积极变革。他们的集体努力可以证明统一的行动在为所有人创造更美好未来方面的力量。

展望未来，三方知识产权局设想了一项三边战略工作计划，包括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合作计划，例如启动一个三边知识产权局网络，将各项计划联系

起来，并就与年轻一代联系的最佳做法进行交流；轮流组织一次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主题的专门的三边会议；通过围绕公共智能检索平台建立协同效应，并针对有需求的地区和社区以及青年汇聚资源来促进知识共享。

坎普诺斯表示：“我们所面临的挑战需要大量的技术来打造一个富有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未来。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为下一代提供一个创新的世界如此重要的原因。接受教育是一项人权，但这也是我们确保最佳的创意不会因存在不公平而流失的方式。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我们聚焦目标，集中力量，这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三边合作的精神。”

这次以可持续发展为中心的三边会议是在不久前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之后举行的。三方的知识产权局对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承诺及其创新战略标志着向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未来所需要的具有包容性的知识产权制度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该会议也是《欧洲专利公约》在慕尼黑签署（1973 年 10 月 5 日）50 周年纪念日的前一天举行的。在 EPO 的大部分历史中，多方的密切合作一直存在，三边合作始于 1983 年。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过去 10 年 3D 打印专利申请数量突飞猛进

2023 年 9 月 19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增材制造（也称为“3D 打印”）领域的创新在过去的 10 年中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这项名为《增材制造创新趋势》的研究发现，在 2013 年至 2020 年间，3D 打印技术的国际同族专利以年均 26.3% 的速度增长，几乎是同期所有技术领域总和（3.3%）的 8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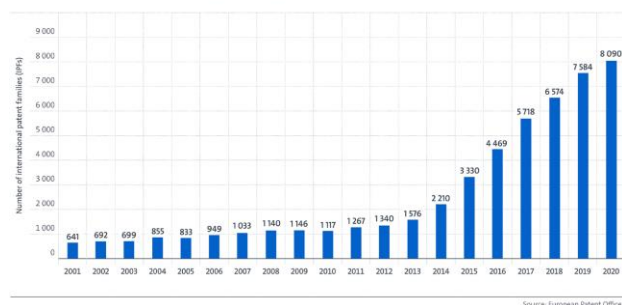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19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增材制造（也称为“3D 打印”）领域的创新在过去的 10 年中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

展。这项名为《增材制造创新趋势》的研究发现，在 2013 年至 2020 年间，3D 打印技术的国际同族专利以年均 26.3% 的速度增长，几乎是同期所有技

术领域总和（3.3%）的 8 倍。

3D 打印技术专利申请的趋势

Trends in patenting in 3D printing technolog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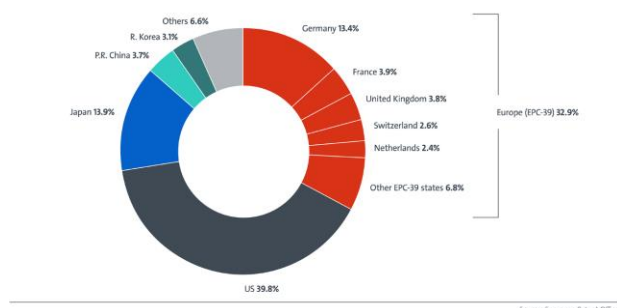


3D 打印市场也变得更加多样化。虽然以前的主要参与者是成熟的工程企业，但现在也出现了许多初创企业和专业的增材制造企业。自 2001 年以来，全球共有 5 万多个 3D 打印技术国际同族专利。一个国际同族专利代表了一项重大发明，其专利申请涉及全球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国家。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称：“通过这项研究，我们正在利用国际专利数据从全球视角解读 3D 打印革命，以报告这一技术趋势的范围和影响。欧洲在增材制造创新研究机构的前 10 位中占据了 4 个席位。这对未来来说是个好兆头，因为该领域的技术进步往往源于这些机构的前沿研究。”

美国、欧洲和日本的企业走在前列

Countries of origin for international patent families in 3D printing technologies, 2001-2020



欧洲和美国在全球 3D 打印技术创新竞赛中处于领先地位。美国目前占据了首位，在 2001 年至 2020 年间与增材制造相关的国际同族专利中占 39.8%。欧洲（39 个 EPO 成员国）紧随其后，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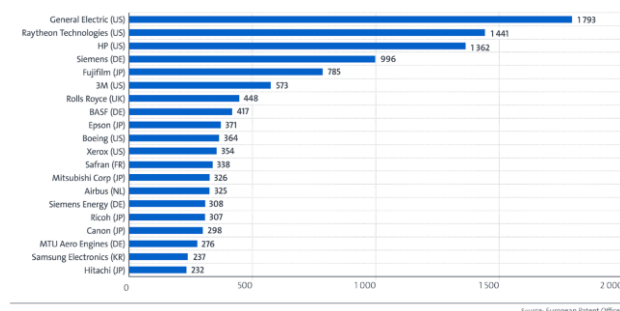
32.9%。这些地区合计共占全球 3D 打印创新近 3/4 的份额。日本的 3D 打印国际同族专利占总量的 13.9%，中国和韩国分别占 3.7% 和 3.1%。在欧洲，德国已成为当之无愧的领导者，占欧洲总体份额的 41%，而法国以 12% 的份额位居第 2 位。

3D 打印技术国际同族专利的来源地

美国、欧洲和日本的企业都跻身于增材制造专利申请前 20 名，其中前 3 名是通用电气、雷神技术和惠普。西门子排在第 4 位，是欧洲最强大的参与者，拥有近 1000 个国际同族专利。尽管排名靠前的企业主要是各行各业的大型工程企业，但增材制造创新生态系统是由几家专业的 3D 打印企业和充满活力的初创企业组成的，EPO 的统计数据中可以看到的各种小型实体。

3D 打印技术领域的领先申请人

Top 20 patent applicants in 3D printing technologies, 2001-2020



研究的作用

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也为 3D 打印创新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大约 12% 的 3D 打印国际同族专利是由大学或公共研究机构提交的，这几乎是其通常份额（7%）的 2 倍。每 3 个与生物材料开发相关的国际同族专利和每 2 个与器官和人工组织 3D 打印相关的国际同族专利中就有一个来自大学或公共研究机构。

在排名前 10 位的大学、公共研究机构或医院中，有 5 所位于美国，但德国的弗劳恩霍夫协会（Fraunhofer Gesellschaft）是当之无愧的“领头羊”，该协会拥有 221 个国际同族专利。前 10 位中还包

括 2 家法国研究机构——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和法国原子能委员会（CEA），此外还有荷兰的应用科学研究组织（TNO）。

颠覆越来越多的行业部门

增材制造消除了工业生产过程的传统技术限制，减少了浪费，并为大规模定制铺平了道路。它不再是一种小众技术，它正在改变更多行业的生产制造方式。自 2010 年以来，健康、医疗和运输部门吸引了大多数 3D 打印的应用。然而，随着 3D 打印技术在塑料、金属、陶瓷甚至有机细胞等各种材料方面的发展，增材制造应用在工具、能源、时尚、电子、建筑甚至食品行业也出现了快速增长。

在 2001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布的所有国际同族专利中，约有 1/5 属于卫生和医疗部门（共计 1 万个国际同族专利）。增材制造特别适用于患者专用的植入物和解剖模型。大学、公共研究机构和医院在专利申请人中的占比高于平均水平，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 3D 打印在医疗应用方面的进步。在运输这个第二大部门中，增材制造可用于改进产品的

开发和批量生产，在过去 10 年中注册的国际同族专利超过了 7000 个。

EPO 基于专利数据的研究为 3D 打印未来的潜在用途提供了早期的见解。由于专利通常是在任何产品上市前数月甚至数年申请的，因此专利信息可以预示技术的发展方向。这份报告展示出了 3D 打印对于促进全球各行各业的创新和可持续性发展的重要性。此前，EPO 于 2020 年 7 月发布了第一份关于专利和 3D 打印的报告，该报告是专门针对欧洲专利的研究。

根据 3D 打印行业调研机构 Wohlers Associates 的估计，增材制造市场经历了强劲的增长，行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60 亿美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180 亿美元（161.7 亿欧元），增长了 2 倍。在新冠疫情期间，3D 打印在转向本地生产、减少对国际供应链的依赖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预计到 2028 年，3D 打印市场规模可能超过 500 亿美元。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设立新的专利和技术观察站



近日，欧洲专利局（EPO）开启了其新的专利和技术观察站。作为任何对未来创新感兴趣的人可能访问的第一站，该观察站将量化和探索整个创新生态系统的趋势和挑战。它还将为各行业、创新者、投资者、政策制定者以及创新生态系统的所有参与者提供可靠的证据，以帮助他们作出明智的决策。

在过去的 50 年中，EPO 一直处于技术的前沿，对技术创新有着独到的见解。这个新的观察站将会努力把专利情报整合到更广泛的背景中，并通过创新生态系统内其他参与者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观点来不断丰富其对专利前景的展望。为此，EPO 创建了这样一个观察站——一个能让所有人了解关于创新和专利的作用，尤其是在新兴技术中的作用的最新信息的平台。

通过将更广大范围内的利益相关者纳入进来，该观察站将确定专利制度进一步发展的方式，以激励创新、推动经济增长、提升就业水平、提高竞争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观察站的工作将包括新的数字工具、研究、咨询、活动和论坛，并按照技术情报、法律和创新政策以及多样性和转型三个方向进行安排。

在这三个方面中，该观察站将考虑涉及一系列技术和政策领域的 10 个初步的主题：从医疗保健到与太空相关的创新以及从财务金融到气候变化的创新。该观察站的活动还将与联合国的各种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保持一致。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我们的机构拥有丰富的专利专业知识和数据，我们必须利用这些资源来找到通往更可持续世界的道路。今天观察站的启动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迫切需要的动态、开放的空间，不同的利益相关者群体都可以就技术和专利观点在这里进行探讨。它将成为加深对创新及其在共同创造更光明未来中的作用的的首选目的地。”

通过与创新者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挑战，新的观察站还旨在通过与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交流来打破阻碍人们从专利制度中充分受益的障碍。在人员参与方面，该观察站的基本精神是“由专业知识驱动，但所有人都可以参与”。

作为一个开放和充满活力的平台，该观察站随

时准备处理利益相关者在此过程中可能提出的其他议题。如果相关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可以联系 observatory@epo.org。

观察站开幕活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初创企业发展

该观察站的首次活动将于 10 月 17 日（欧洲中部标准时间 10:00 至 11:30）举行，主题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初创企业发展”。这次免费活动将探讨深度科技初创企业如何利用知识产权的力量来推动创新解决方案的开发并吸引投资。

为了阐明这一主题，该活动将介绍 EPO 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一项新的联合研究。该研究评估了欧洲初创企业对专利和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以及这些知识产权对初创企业的融资和退出战略的影响。

与这些研究结果直接相关的是，EPO 还将推出一种新的数字工具——深度技术搜索器（Deep Tech Finder），用于识别和搜索位于 EPO 成员国并一直在提交欧洲专利申请的初创企业。这个免费的工具将把商业信息与专利信息结合起来，帮助潜在的投资者发现和评估那些在关键技术领域为市场带来颠覆性发明的初创企业。

此外，欧洲创新理事会（EIC）主席米歇尔·谢弗（Michiel Scheffer）将与初创企业和投资者代表一起分享他们对创新、知识产权、资金支持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看法，并讨论如何利用专利进一步支持深度科技企业的前进方向。

（编译自 www.epo.org）

缺乏有效的区域性商标保护体系已成为欧亚大陆商业发展的障碍

2023 年 9 月 21 日到 9 月 22 日期间，在参加于莫斯科国立库塔芬法律大学举办的、主题为“第六届欧亚当代法律与经济问题”的国际律师与经济学家论坛时，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向与会者和听众们发表了欢迎致辞。

伊夫利耶夫在发言时指出，此次论坛要讨论的话题——“数字化和国际合作条件下的法律信任问题”具有现实意义，并简要介绍了在知识产权和经济领域中出现的最新变化。举例来讲，现如今很多具有重要法律意义的行为都转移到了数字环境之中，因此需要制定出新的信息保护标准以及实施适当的法律监管。他强调道，传统的法律机构可以保留现代经济监管者的职能，但他同时也表示必须要在法律层面上对不断变化的经济现实情况作出及时的回应。

在实施的各项措施中，伊夫利耶夫专门提到了要建立起区域性商标保护体系的必要性。现在不仅是大型企业可以利用上述体系来在区域层面上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其他的小型企业或者个人也可以借助数字平台来做到这一点。他表示，缺乏有效的区域性商标保护机制已成为欧亚各国企业发展的真正障碍。

此外，伊夫利耶夫还就众多外国公司离开俄罗斯的问题发表了看法，并指出，为了维护俄罗斯企

业家的利益，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可能会提出一项倡议，以大幅缩短未使用商标的法律保护期限。

“针对现代经济挑战所作出的法律回应应该是迅速且合理的。我们必须利用现有的法律工具来应对国家和地区经济所面临的现代挑战。”

最后，伊夫利耶夫祝愿论坛的与会者们能够取得卓有成效的工作成果，并指出本次论坛所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完善 EAPO 各成员国的法律体系。

论坛的主办方是国际律师和经济学家联盟。参加此次论坛的嘉宾包括来自俄罗斯、法国、意大利、印度、巴西和尼加拉瓜等 20 多个国家的国际企业、国际组织、科学与教育、公共机构、基金会以及协会的代表。

论坛的日程包括以大师班和圆桌会议的形式举办 12 次小组讨论活动，这些讨论结果将会就如何改进立法工作提出相应的方法和实用的建议。

（编译自 www.eapo.org）

俄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参加欧亚专利局员工会议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以玛格丽塔·鲁多米诺（Margarita Rudomino）命名的外国文学图书馆处，欧亚专利局（EAPO）举办了一场员工会议，以纪念于 1994 年 9 月 9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欧亚专利公约》（EAPC）。实际上，这一天也成为了 EAPO 的成立日期。

在长达 29 年的运营期内，由作为欧亚专利组织执行机构的 EAPO 所负责管理的欧亚专利制度已经成为了整个欧亚大陆上最为成功的一体化项目

之一。该组织的成员包括俄罗斯等 8 个欧亚大陆国家，面积超过了 2100 万平方公里，总的国内生产总值合计约为 2 万亿美元。

自签署公约以来，EAPO 已经收到了来自 130 多个国家的 7 万多件欧亚发明专利申请。目前，处于有效状态的欧亚专利数量也超过了 4 万件。2021 年，EAPO 开始受理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并开展了相应的授权工作。其中，来自俄罗斯的申请人和专利所有人的表现较为亮眼。

对此，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院长奥列格·尼瑞丁（Oleg Neretin）表示：“今天是一个重要的日子，因为 EAPC 的签署启动了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欧亚一体化进程。当然，EAPO 开展的很多工作都是建立在 FIPS 所提出的方法论基础之上的。我们希望 FIPS 可以为改进欧亚空间中的专利审查工作作出全面的贡献，并加深我们与 EAPO 的联系。我们已经培训了两批欧亚申请审查员。我们愿意继续开展这项工作。此外，我还邀请你们参加将于 9 月 28 日至 29 日在莫斯科举办的第二十七届国际会议。”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尤

里·祖博夫（Yuri Zubov）则在讲话时指出：“欧亚一体化仍是 Rospatent 开展国际合作的重中之重。将我们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潜力与 EAPO 结合起来，可以加快欧亚空间中各国的技术发展进程，确保带来创新成果，促进经济增长和科学互动。”

另一方面，EAPO 的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补充道：“我们感谢 Rospatent 能够积极参与本组织的发展工作，支持 EAPO 的发展计划和倡议以及相关的教育和推广项目，并在信息技术领域中进行了高效的合作。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继续发展各国专利局的数字服务，形成本地区共同的专家信息空间。”

出席这次活动的嘉宾还包括白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驻 EAPO 的全权代表、土库曼斯坦驻俄罗斯大使、多位外交官员以及来自俄罗斯国家机关的代表等。

（编译自 www1.fips.ru）

欧亚专利局祝贺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商标局成立 30 周年



2023 年 10 月 5 日和 10 月 6 日，吉尔吉斯斯坦在欧亚专利局（EAPO）的协助下举办了一系列庆祝该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 30 周年的纪念活动。

EAPO 局长格里高利·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参加了活动之一——“将知识产权转化为发展创新经济的有效工具”国际论坛的开幕式，并向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的工作人员表示了祝贺。

伊夫利耶夫表示：“我们地区的所有知识产权局都认为吉尔吉斯斯坦在知识产权制度公共管理方面的经验是最佳实践。整个欧亚地区都可以向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学习。作为一个统一的机构，它确保了国家在工业产权和版权领域的政策，为创新、初创企业和创意产业提供了支持。我由衷地相信，吉尔吉斯斯坦拥有这样一个统一的监管机构，为全面解决问题提供了更多机会。”

伊夫利耶夫和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局长拉哈特·克里姆巴耶娃（Rakhat Kerimbaeva）签署了关于在专利申请信息检索和审查领域开展合作的协议。该协议允许 EAPO 应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的要求进行信息检索。这种合作有助于在欧亚地区创造

一个共同的审查空间，提高专利审查的质量。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总统令，EAPO 获得了吉尔吉斯斯坦荣誉证书。这一国家奖项是为提高该国的社会经济和精神能力而颁发的。

（编译自 www.eapo.org）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举办联合委员会会议

2023 年 10 月 13 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在科特迪瓦的阿比让举办了第 18 届工业产权联合委员会会议。

由 OAPI 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Bohoussou）和 INPI 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率领的双方代表团开展了颇具建设性的对话，并探讨了继续加强培训工作的可能性。双方希望能够建立一个法语创新和知识产权专家网络。

此外，双方代表还谈到了让知识产权超越法律层面的重要性，并计划通过协助中小企业管理好知

识产权资产来投资那些可以激发出这些企业创业精神并推动企业发展的领域。

就在会议即将结束之际，双方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旨在通过 OAPI、INPI、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非洲局来促进各法语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协调统一。此外，代表们还就 2024 年的愿景展开了探讨。

（编译自 oapi.int）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开展涉及在线服务使用的能力建设活动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继续坚持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与在线服务使用等领域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该机构成员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增长和发展。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来自 ARIPO 秘书处的代表们在加纳举办了电子申请服务研讨会以及成员国模块能力建设会议。由业务转型部门代理主任格雷·恩约沃拉（Grey Njowola）率领的代表团与注册总处合作接待了各国知识产权局的成员和知识产权代理人以及整个生态系统中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ARIPO 的在线服务旨在简化知识产权的注册和授权程序，并代表各类议定书的缔约国管理上述

授权或注册工作。

在这个为期 3 天的活动刚刚拉开帷幕时，恩约沃拉代表 ARIPO 的总干事进行了发言，他再次强调了 ARIPO 所肩负的任务以及该组织有关要打造出一个能让知识产权在非洲蓬勃发展的环境的承诺。对此，恩约沃拉讲道：“作为一个区域性的机构，ARIPO 会随时做好准备，以促进人们积极使用现有的知识产权工具，并推动其成员国和非洲大陆的技术发展与创新工作，以此作为实现社会经济可

持续发展与增长的一种手段。”

2015 年，在隶属于韩国政府的韩国国际协力团（KOICA）的协助下，ARIPO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开发出了该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即 POLite+。该项目的重点是升级 ARIPO 及其成员国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并完成相关的现代化工作，从而能够与全球的最佳实践保持一致。POLite+ 系统为数千个在线商业申请处理程序提供了便利，其中包括在线申请、在线文件审查和在线支付等。

这套在线服务系统为各成员国和代理人提供

了一种可使秘书处与用户进行即时交流模块。

2016 年，ARIPO 主动采取行动，将在线提交申请的费用降低了 20%，以吸引人们以在线的形式递交申请。这些在线提交的新申请数量稳步增长，在 2022 年，大约有 86% 的新申请是通过网络提交的。这些数据表明，大多数申请人都采用了方便、快捷且易于使用的网上申请系统。

ARIPO 每年都会在其多个成员国中举办类似的讲习班，以让系统用户获得持续学习的机会，为创新者和创造者的知识产权申请工作提供便利。

（编译自 www.aripo.org）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举办多场会议

近期，隶属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 3 个工业产权技术委员会成功举办了多场会议，就如何优化 ARIPO 在工业产权领域中所承担的任务这一议题进行了审议。

ARIPO 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出现在了所有会议的开幕环节中，并强调了 ARIPO 工业产权技术委员会所要开展的各项工作任务的重要性。上述任务都是由 ARIPO 行政理事会负责分配的。此外，特韦巴兹还谈到了在当前全球背景下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并强调了有关各方要根据数字和技术领域中的变革以及其他实时出现的变化继续优化 ARIPO 运营和技术模式的重要性。

在这其中，工业产权技术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是在 2023 年 8 月 21 日拉开帷幕的。5 个 ARIPO 的成员国出席了会议，以完成行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所赋予的审查《哈拉雷议定书》与《班珠尔议定书》的任务。组成上述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国是冈比亚（主席国）、利比里亚、卢旺达、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

版权及相关权技术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是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期间举办的。5 个 ARIPO 的成员国，即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利比里亚和津巴布韦，在得到秘书处支持的情况下共同召开了会议，对可能改变该地区相关版权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这个为期两天的会议议程包括审议诸如“集体管理组织声誉管理指南”等问题。

植物新品种保护技术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则是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开幕的，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闭幕。经过两天的审议，有关各方完成了一份关于 ARIPO 围绕农业、育种者权利等知识产权事项开展活动的综合报告，并提交给了行政理事会。目前承担该技术委员会义务的成员国是冈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卢旺达和津巴布韦。

据悉，来自上述技术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将会提交给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举办的 ARIPO 行政理事会第 47 届会议。

（编译自 www.aripo.org）

国际刑警组织新研究确定了四个全球非法贸易中心

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公布的一项新研究确定了南美洲和中美洲、中东和东欧有组织犯罪非法贸易的 4 个地理中心。



近日，Interpol 在奥斯陆举行的知识产权犯罪会议上公布了标题为《全球经济中的走私者天堂：非法贸易中心对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日益增长的威胁》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描述了这 4 个非法贸易中心是如何共享“犯罪分子和助纣为虐者茁壮成长的宽松环境”的。

根据编写该报告的美国乔治梅森大学恐怖主义、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中心（TraCCC）的说法，这 4 个中心分别是乌克兰，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三国交界地区，中美洲的巴拿马、危地马拉和伯利兹，以及中东地区的迪拜。

该研究的目的是使政策制定者和相关社团了解与非法贸易中心相关的相互关联的危害和多重复合威胁，并为应对这些危害和威胁提供建议。

报告中使用的非法贸易定义包括利用自然资源、假冒产品、征税商品、毒品、武器、人口贩运和走私。自由贸易区尤其被描述为各种走私和假冒

产品的“温床”。

非法贸易中心的特点是监管薄弱，犯罪多发和犯罪趋同，同一行为者往往参与不同类型的贩运和走私活动。他们常常依赖各种合法注册的公司来开展他们的活动。他们的活动往往会对相邻国家 / 地区产生“溢出效应（spillover effects）”。

鉴于最近对一些国家实施的国际和国家制裁数量增加，这些非法中心在逃避制裁方面的作用变得越来越明显，而且它们对外部的打击具有很高的抵御能力——正如“新冠大流行”等情况所证明的那样。

乔治梅森大学非法贸易中心项目和 TraCCC 主任路易斯·谢利（Louise Shelley）表示：“这项研究强调了政府和私营部门迫切需要优先考虑打击非法活动，并对其自由贸易区和其他热点地区的有组织犯罪活动采取行动。”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第 100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正式颁发了第 100 万件美国外观设计专利，这是美国创新和创造力的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纪录。

USD1000000

(12) **United States Design Patent** (10) **Patent No.:** **US D1,000,000 S**
Huckaby (45) **Date of Patent:** **26 Sep. 26,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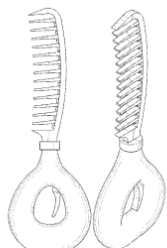
(54) **DISPENSING COMB** 3,424,176 A * 1/1969 Hale A45D 24/26 132/112
(71) Applicant: **Agustina Huckaby**, Fort Worth, TX 4,990,522 A * 5/1978 Doolley et al. A45D 24/26 132/112
(US) 5,482,058 A * 1/1996 Garconnet A45D 24/26 401/291
(72) Inventor: **Agustina Huckaby**, Fort Worth, TX (Continued)
(US) FOREIGN PATENT DOCUMENTS
(**) Term: **15 Years** CA 25389 * 3/1963
(21) Appl. No.: **29/803,388** CN 307733614 * 12/2022 (Continued)
(22) Filed: **Aug. 12, 2021** OTHER PUBLICATIONS
(51) **LOC (14) CL.** **28-03** HJL Blue Black Hair Dye [online], [the publication date is Aug. 23, 2021]. Retrieved from the internet on Aug. 28, 2021. URL: <https://www.amazon.com/HJL-Hair-Permanent-Coverage-Applicator/dp/B0095K4TV24/ref=ur_l_577c4d-37N71YV18C/ZK8kkyownde-hair%2Bdy%2Bcomb%2Bqd-1680020665&ss=beauty&pf_rd_p=2Bdy%2Bcomb%2Bqd-1680020665&pf_rd_r=1-577c4d-37N71YV18C>
(52) **U.S. CL.** **D28/25** (Continued)
(58) **Field of Classification Search**
USPC D28/21, 25, 30, 31; 132/150, 160
CPC A45D 24/22; A45D 24/26; A45D 24/28; A46H 2200/104
See application file for complete search history.

References Cited
(56) U.S. PATENT DOCUMENTS
1,014,465 A * 1/1912 Hall A45D 24/22 222/106
1,252,499 A * 1/1918 Sched A45D 24/22 401/28
1,525,955 A * 2/1925 Sanders A45D 24/26 132/114
1,595,281 A * 8/1926 Anderson A45D 24/26 601/159
1,829,021 A * 10/1931 Sinclair A45D 24/26 132/114
2,591,125 A * 4/1952 Braun A45D 24/26 132/114
2,594,721 A * 4/1952 Beebe A45D 24/26 132/114
2,626,617 A * 1/1953 Sullivan A01K 13/00 222/209
3,059,652 A * 10/1962 Thomas A45D 24/24 132/120

CLAIM
(57) The ornamental design for a dispensing comb, as shown and described.

DESCRIPTION
FIG. 1 is a front elevational view of a dispensing comb showing my new design;
FIG. 2 is a rear elevational view of the dispensing comb;
FIG. 3 is a right side elevational view of the dispensing comb;
FIG. 4 is a left side elevational view of the dispensing comb;
FIG. 5 is a top plan view of the dispensing comb;
FIG. 6 is a bottom plan view of the dispensing comb; and,
FIG. 7 is a top, front and left side perspective view of the dispensing comb.

1 Claim, 6 Drawing Sheets



第 100 万件美国外观设计专利被授予给德克萨斯州沃斯堡的奥古斯蒂娜·赫卡比 (Agustina Huckaby)，该专利涉及调配梳的装饰性设计。赫卡比是一名有执照的美容师，她拥有另一款梳子设计的专利，并以联邦注册商标“Pomp and Powder”销售其产品。

USPTO 为具有新颖性、原创性和装饰性的产品外观设计授予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产品的外观而不是其工作原理（受实用专利保护），是许多小型企业经营的至关重要的一步。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表示：“保护创业者们的独特的产品可以帮助他们找到资金支持并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取得成功。像赫卡比所有的小企业拥有宝贵的知识产权，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可以通过外观设计专利对产品进行保护和许可。从最初的可口可乐瓶到自由女神像再到荣誉勋章 (Medal of Honor) 等等，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着具有标志性和独特性的外观设计，并帮助企业发展和繁荣。”

赫卡比发明的动力来自于消除障碍，培养关系以及为她的 3 个孩子留下一笔遗产的想法。在谈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时，赫卡比表示：“能够拥有这样的设计，并为我的孩子提供一些可以仰望和传承的东西，这对我来说是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我希望继续成长，继续构建，继续尽我所能地去创造。”

现在，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发明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USPTO 去年收到了超过 5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申请，而在过去的 5 年中，外观设计申请量增长了 20%。专利专员瓦沙利·乌杜帕 (Vaishali Udupa) 称：“达到 100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的成绩不仅说明了全世界发明人的聪明才智，也说明了 USPTO 的 300 多名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员工作敬业，他们都是这个领域的专家。”

外观设计专利通过消费者需求、创造新的业务

和就业机会在推动美国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为了更好地为美国人民提供服务，USPTO 最近与国会合作批准了一项重组方案，将专利处的外观设计团队升级为部门，并任命了一名新的外观设计副局长。随着该机构继续提升外观设计专利在市场上的重要作用，还将有其他的改进措施发布。

第 100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是在印刷商乔治·布

鲁斯（George Bruce）于 1842 年获得美国授予的第一项涉及新字体的外观设计专利后的 181 年到来的。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了哈雷戴维森摩托车和伊姆斯椅子等产品的独特外观，以及《星球大战》的 R2D2 机器人和尤达的形象等标志性角色。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专利商标局升级改进其检索工具

为了不断实现系统现代化和简单化，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正与专利和商标申请者以及网站访问者密切合作，收集反馈意见，并对几种检索工具进行升级，使用户以更容易、更快捷、更可靠的方式找到他们要找的东西。

以下是最近和即将进行的产品改进的几个例子。

网络搜索

5 月，USPTO 宣布推出新的 www.USPTO.gov 搜索工具测试版，改进了访问者使用网页顶部的搜索栏在网站上查找信息的方式。除了为搜索结果提供新的过滤选项外，新网站还会引导用户访问知识产权数据库，这是用户用来查询专利和商标信息的独立搜索工具。

专利检索

去年，专利公共检索（PPUBS）取代了之前的 4 个传统工具。PPUBS 提供了对所有美国专利和美国授权前出版物进行全文检索的精简而强大的方式。每天约有 5000 名美国和国际用户使用 PPUBS

进行专利检索，自 2022 年 2 月推出以来，已有 150 多万人使用过 PPUBS。

商标检索

今年早些时候，USPTO 将推出新的商标查询工具，取代商标电子查询系统（TESS）。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西·维达尔（Kathi Vidal）称：“每天都有成千上万的用户使用 USPTO 的网站和在线检索工具来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注册各项活动以及检索专利和商标信息，通过这些改进和其他改进，我们致力于加强对美国创新者的服务，以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编译自 www.uspto.gov）

USPTO：专利中心将取代用于在线提交和管理专利申请的传统系统

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专利中心系统将完全取代现有的电子提交系统 EFS-Web 和私人专利申请信息检索（Private PAIR）工具，用于专利申请的电子提

交和管理。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在我们的机构中，我们致力于提供最可靠的工具，为我们的用户提供无缝对接的方法。专利中心再次提醒我们关于创新和在所有系统中坚持高质量标准的承诺。”

向专利中心系统的过渡对于确保 USPTO 的工具能够继续满足用户对专利申请提交和检索的需求并不断与时俱进是至关重要的。

自 6 年前启动以来，专利中心以公众反馈意见为主要基础，经历了严格的用户测试和迭代改进。USPTO 表示将继续利用从利益相关者意见听取会、专利中心培训计划和其他活动中收到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专利中心，以满足用户的需求。用户可以通过联系 emod@uspto.gov 提交改进建议和想法。

除了目前 EFS-Web 和 PrivatePAIR 系统提供的现有功能外，专利中心还提供了改进的系统性能和更直观的用户界面，以增强用户体验。专利中心还包括以下新功能：

— 可使用拖放界面一次上传多个文件；

— 可在单个 DOCX 文件中上传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附图，无需手动分隔各个部分；

— 可在单个 PDF 或 ZIP 文件中一次下载多个文件；

— 单独的提交文件和付款收据可清楚地确认提交文件和付款成功的状态；

— 培训模式是一种可以安全地练习提交 DOCX 和 PDF 文件并接收实时反馈的交互式模拟。

在过渡时期的准备中，该机构正在举办若干培训活动，其中包括一些问答环节，以进一步提高用户对专利中心的熟悉程度。有关更多信息，包括教学指南、培训链接和技术援助联系信息，用户可以访问该机构官方网站上的“EFS-Web”和“Private PAIR”下线专栏和专利中心信息网页。

系统的升级只是 USPTO 更新在线服务的一种方式。有关其他增强功能的信息，可以访问该机构的网站改进页面。用户还可以通过 USPTO 的订阅中心订阅电子邮件更新信息，随时了解 USPTO 的最新动态。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商标局仍想保留传真 但愿意尝试云技术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正在征求对其技术体系进行彻底变革的意见，即使用基于云的替代方案取代其内部部署的传真系统。

USPTO 仍然接受传真，但只是在某些情况下。其大多数现代文件归档都是通过电子方式完成的，但在紧急情况下，传真仍然是一种选择。

例如，2018 年 USPTO 的主要数据库宕机了一周，USPTO 被迫重新使用其古老的技术。它目前使

用的是 RightFax 传真软件，该软件声称在过去的 18 年里只发生过一次意外停机。

USPTO 在其信息征求中表示：“传真系统在 2018 年主数据库长时间中断期间成功地替代处理了专利和商标业务，从每天 3 万页的吞吐量扩展到每天 10 万页，并在此后的几个月里为处理业务积压提供了支持。”

由于 USPTO 只是在征求信息和收集想法，它

还没有准备好大举进入传真云的高科技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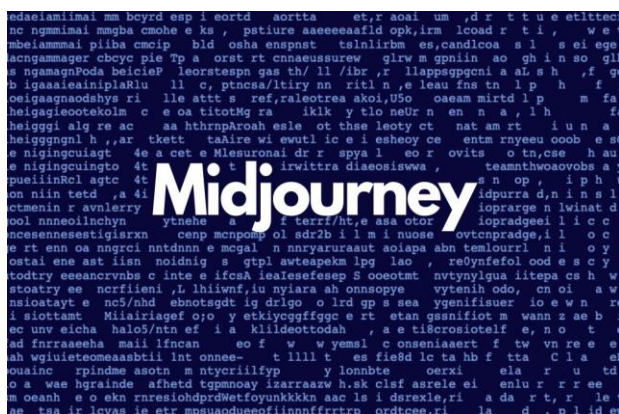
任何有兴趣向 USPTO 提交想法的人都必须在 10 月 23 日之前提交。USPTO 不希望任何回复以传

真方式发送，只希望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编译自 www.theregister.com)

美国版权局拒绝注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

2023 年 9 月初，美国版权局审查委员会公布了一项决定——拒绝为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Midjourney”创作的作品进行注册，这突显了该技术为美国版权制度带来的复杂性。



会对作品进行注册。版权局将 Midjourney 作为人工智能工具的一个例子，指出这些工具通过人类的简单提示生成复杂的音乐、视觉和书面作品。该机构写道：“根据我机构对目前可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理解，用户并不能对此类系统如何解释提示和生成材料进行最终的创造性控制。”

披露与拒绝

根据这一指导意见，版权局最近公布的决定认为，杰森·M·艾伦（Jason M. Allen）的名为《太空歌剧院（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的二维艺术作品包含了“超过最低限度”的人工智能创作内容，因此必须对涉及人工智能的内容进行驳回。

根据该机构的指导意见，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也包含足够的人类作者身份来支持版权保护，该机构将批准“作品中人类作者创作的部分”的注册，但人工智能生成的部分必须被驳回，并需要披露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情况。

根据该决定，艾伦没有在申请中透露他使用 Midjourney 创作这件作品的情况，但作为“第一个赢得 2022 年科罗拉多州博览会年度美术比赛的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他的作品引起了全国的关注。因此，审查员要求其提供关于在创作作品中使用 Midjourney 的更多信息。

艾伦在回应中解释称，他输入了大量的修改和文本提示，至少有 624 次，才得到了图像的初始版

美国版权局的指南

今年 3 月，在一些涉及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制作的作品的案件引发关注之后，该机构发布了一份政策声明，指出在评估包括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内的作品的可注册性时，它将首先询问“‘作品’是否基本上是以人类作者身份创作，计算机（或其他设备）只是一个辅助工具，或者作品中的作者身份的传统要素（文学、艺术或音乐表达或选择、编排等要素）是否实际上不是由人类而是由机器构思和执行的”。

如果作品包含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材料，该主管机构将首先考虑“人工智能的贡献是‘机械复制’的结果，还是作者‘自己的原始思想构思，（作者）赋予了其可见的形式’的结果”。这将取决于具体情况、人工智能工具的工作方式和使用方式，并将根据具体案情逐案确定。

如果能够确定作品仅由机器创作，则该机构不

本。他还使用图像处理软件 Adobe Photoshop 来“消除瑕疵并创建新的视觉内容，并通过图像处理工具 Gigapixel AI 对图像进行了‘升级’，提高了其分辨率并扩大了尺寸”。

版权局要求艾伦放弃 Midjourney 系统创作作品的特征，但遭到了他的拒绝。根据该决定，审查员因此拒绝注册该作品，因为它不仅“没有‘只确定了（艾伦）所谓的作者身份’，反而包括了艾伦和 Midjourney 系统的‘不可分割的合并在一起的贡献’”。

艾伦随后要求版权局重新考虑他的请求，但该作品的注册再次被驳回。但是，该机构确实承认，使用 Adobe Photoshop 进行的“视觉编辑”“包含足够数量的原创著作权，是可以注册的”，但使用 Midjourney 系统和 Gigapixel AI 创建的元素仍然无法注册。

艾伦：拒绝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是一种价值判断

艾伦在 2023 年 7 月提交了第二次复申请求，并提出了几个补充论点。首先，他认为，“在发现 Midjourney 系统生成的图像缺乏版权保护所必需的人类作者身份时，该主管机构忽略了使用 Midjourney 程序创作作品所需要的人类创造力这一基本要素”。他还表示，根据合理使用原则，该作品应该可以注册，因为该原则“允许对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进行转换性使用”。最后，艾伦认为，“通过拒绝注册通过 Midjourney 系统和其他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生成的内容，‘该机构正在对各种工具的效用进行价值判断’，而且，拒绝对这些工具的成果进行版权保护将导致所有权无效”，并且版权局对人工智能辅助作品的注册要求过于繁琐。

审查委员会在讨论和分析中确定 Midjourney 创作的核心图像不受版权保护，并且由于没有足够的信息进行判断，因此无法确定在 Adobe Photoshop

中所做的调整是否具有可版权性。艾伦承认，Gigapixel AI 的添加并没有“在图像中引入新的、原创的元素”，这并不等同于作者身份。版权局进一步解释了其再次拒绝该作品注册的理由：

委员会认为，“艾伦所描述的上述行为并不能使他成为 Midjourney 创作图像的作者，因为他对 Midjourney 创作图像的唯一贡献是输入了生成该图像的文本提示……根据版权局的理解，由于 Midjourney 并不会把文字提示当作直接指令，用户可能需要反复尝试数百次才能找到他们认为满意的图像。艾伦似乎就是这种情况，他尝试了 600 多条提示，然后从 4 个潜在的图像（在之前生成了数百张图像后）中‘选择并裁剪出一幅’可接受的图像……正如版权局在其 3 月份的指南中所描述的那样，当人工智能技术仅收到来自人类的提示并产生复杂的书面、视觉或音乐作品作为回应时，‘作者身份的传统要素’是由技术而不是人类用户决定和执行的。”

美国版权局：不需要详细的信息披露

该决定还提出了其他的观点：（1）虽然“提示的过程可能涉及创造性”，但艾伦对提示的使用并没有达到那样的水平；（2）不存在政策问题，因为《宪法》和《版权法》明确排除了非人类创作的作品；（3）公开人工智能工具的要求并没有对这些工具进行价值判断，而只是承认“‘人类作者身份是版权的基本要求’这一事实”；（4）艾伦的合理使用论点是错误的，因为合理使用不涉及版权问题，而是使用问题；（5）要求声明放弃非版权作品的要求并不意味着繁琐。关于最后一点，该机构解释称：

“版权局不要求详细披露作品中人工智能生成的材料背后的具体身份和创作过程。我们的指南仅要求申请人在申请中提供‘简要的说明’，例如‘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文字。”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商标法与数字资产的交叉——美国近期值得关注的涉 NFT 案件

在过去几年中，非同质化代币（NFT）的出现引发了有关商标法与数字资产交叉的有趣问题。商标注册在保护品牌及其相关商品和服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商标法对 NFT 的适用仍处于初级阶段，美国法院才刚刚开始界定 NFT 如何以及何时可能侵犯商标权。本文总结并讨论了最近三起涉及 NFT 的商标案件——爱马仕诉罗斯柴尔德案、Yuga 实验室诉里普斯案，以及耐克诉 StockX 案。这些案件属于美国首批解决 NFT 与商标法交叉问题的案件，涉及将现实世界的商标权延伸至虚拟世界的新问题。



爱马仕诉罗斯柴尔德案

2022 年 1 月，爱马仕国际（Hermes International）在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艺术家梅森·罗斯柴尔德（Mason Rothschild）提起诉讼。由于罗斯柴尔德描绘了爱马仕“Birkin”手袋 NFT（被称为“MetaBirkins”），该公司称其侵犯了爱马仕的商标权。

在法院拒绝罗斯柴尔德的驳回申请后，案件于 2023 年 2 月进入审判阶段。在审前简报和庭审中，罗斯柴尔德辩称他的 NFT 是受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的艺术作品，并将其与安迪·沃霍尔（Andy Warhol）的版画相提并论。他辩称，根据罗杰斯诉格里马尔迪案（Rogers v. Grimaldi）的检验标准，只要不明确误导消费者，在其艺术作品中使用爱马仕商标是允许的。在罗杰斯诉格里马尔迪案中，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兰哈姆法（Lanham Act）》——美国的商标法——不适用于“艺术作品（artistic work）”，只要被告对商标的使用（1）与作品“在艺术上相关（artistically relevant）”，并且（2）没有

“明确误导（explicitly misleading）”作品的来源或内容——即所谓的“罗杰斯测试”。爱马仕提出相反意见，认为 NFT 构成了对其独占商标的未经许可的数字利用，因此有必要根据混淆可能性标准进行评估。

2 月 8 日，陪审团作出有利于爱马仕的裁决，认定罗斯柴尔德侵犯了爱马仕的商标权。在其陪审团指示中，法官拉科夫（Rakoff）基本遵循了罗杰斯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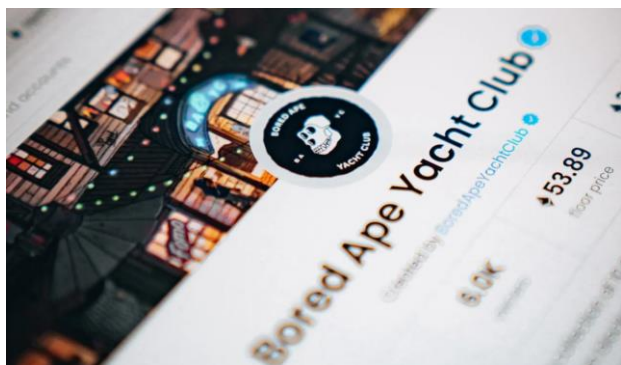
3 月 3 日，爱马仕提出永久禁令动议，要求永久禁止罗斯柴尔德推广和销售 MetaBirkins NFT。3 月 14 日，罗斯柴尔德再次提出动议，要求依法判决或重新审判，声称证据不足和陪审团指示不当。

6 月 23 日，拉科夫驳回了罗斯柴尔德要求作出对其有利的判决或重新审判的请求，转而批准了爱马仕的永久禁令申请。法院禁止罗斯柴尔德使用“Birkin”商标或在 MetaBirkins NFT 的来源方面误导公众，因为这可能会在消费者中造成混淆。此外，法院还命令罗斯柴尔德将域名 www.metabirkins.com 和相关材料转让给爱马仕，并交出自审判开始以来他从 MetaBirkins NFT 获得的所有利润。

法院的意见虽然承认 NFT 为艺术表现形式，但强调需要避免在此类数字艺术品的来源方面误导消费者。

Yuga 实验室诉里普斯案

2022 年 6 月，“无聊猿游艇俱乐部（Bored Ape Yacht Club, BAYC）” NFT 的创建者 Yuga 实验室（Yuga Labs）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自称艺术家的莱德·里普斯（Ryder Ripps）和杰里米·卡恩（Jeremy Cahen）商标侵权，称这两人创建的 NFT 使用了与 BAYC NFT 相同的图像和商标。Yuga 实验室称，这些“艺术家”故意在消费者中造成混淆，旨在损害其业务。里普斯和卡恩在答辩中声称，他们的作品集是对 BAYC NFT 的讽刺，并称 Yuga 实验室的诉讼请求受到《宪法》第一修正案和合理使用的禁止。



2023 年 3 月，Yuga 实验室提出简易判决动议。4 月，法院批准了该动议，认定被告侵犯了 Yuga 实验室的商标权，并仅对损害赔偿进行了审理。法院得出的结论是，罗杰斯检验标准并不适用于该案，并认为与被告的主张相反，被告的作品集不符合《宪法》第一修正案所规定的“受保护的艺术表达（protected artistic expression）”的条件——这一点与拉科夫在爱马仕案中的陪审团指示相反，即认为“MetaBirkins NFT，包括相关图像，至少在某些方面是存在艺术表达的作品”。法院进一步认定，即使罗杰斯测试确实适用，被告也故意试图误导消费者。法院指出，与被告 NFT 系列相关的域名 rrbayc.com 和 apemarket.com 包含的品牌元素与 Yuga 实验室的品牌相似，容易引起混淆。裁决强调，NFT 不仅仅是数字认证；赞同拉科夫对爱马仕一案

的裁决——即“被告的商品[不需要(donot need to)]是有形的，《兰哈姆法》的责任才会成立”，就《兰哈姆法》而言，NFT 应被视为虚拟商品。

耐克诉 StockX 案

2022 年 2 月，耐克公司（Nike）在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 StockX 提起诉讼。StockX 是一家在线市场和服装转售商，主要销售运动鞋。耐克称，StockX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该公司的商标制作了被称为“Vault NFT”的 NFT，并以高价出售。耐克的诉讼请求提出了一个问题，即 NFT 与相关实物商品之间的联系是否会影响它们被视为《兰哈姆法》所规定的商品。

StockX 在答辩书中提出了合理使用的积极抗辩，并称耐克的诉讼请求受到首次销售原则的禁止，该原则允许合法使用商标的商品的购买者以其原始商标展示、提供和销售这些商品。StockX 还声称，Vault NFT “绝对不是‘虚拟产品（virtual product）’或数字运动鞋”，因为每个产品都与实物商品（即耐克运动鞋）相关联。StockX 表示，购买 Vault NFT 的消费者“在持续拥有方面有两种选择：（1）保留对 Vault NFT 的数字占有权（digital possession）”，并将实物鞋留在 StockX 的库存中；或者“（2）随时从保管库中提取实物鞋，在这种情况下，Vault NFT 将从客户的数字文件夹（digital portfolio）中被删除，并永远退出流通”。耐克则声称，一些 Vault NFT 已经与相关的鞋子脱钩，“剥夺了 Vault NFT 所有者对据称与 NFT 相关的鞋子的占有权”。双方没有争议的一点是，Vault NFT 可被多次转售，而最初与该 NFT 相关联的鞋子可能仍被保留在 StockX 的库存中。尽管如此，据 StockX 称，每个 NFT 仍与最初关联的特定运动鞋保持着关联。StockX 指出，由于每个 Vault NFT 都是特定运动鞋的数字收据，每个 Vault NFT 实际上不能作为单独的商品销售。与之相反，耐克认为，由于 NFT 可以

被多次转售，而买方无需索要相关的实体运动鞋，可以与相关运动鞋脱钩，因此 Vault NFT 并非简单的数字收据，而是独立的商品。

总结

耐克案的结果很可能会影响到在 NFT 与实物资产之间发生相互作用时如何处理商标的问题。与爱马仕案和 Yuga 实验室案中有争议的 NFT 不同，每个 Vault NFT 都与特定的有形资产——运动鞋相关联。耐克案可能会让美国法院就“创建、购买和

销售与实物资产相关的 NFT”开创先例，并进一步明确商标侵权和消费者混淆的界限。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美国 Metabyte 公司起诉 Meta 平台商标侵权

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技术服务和人才招聘公司 Metabyte 起诉 Meta 平台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因为 Meta 将“META”商标用于之前以 FACEBOOK、INSTAGRAM 和 WHATSAPP 等知名品牌提供的各种产品和服务上。



Metabyte 自 1993 年以来一直以 Metabyte 名称经营。作为一家深受财富 500 强公司信赖的公司，它引以为豪的是每天有超过 1700 万用户依靠其软件和服务工作或娱乐。当然，它的所有服务都是以“METABYTE”商标提供的，该商标已在美国联邦政府注册。

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诉状中，Metabyte 声称 Meta 已知悉 Metabyte 在先使用“METABYTE”商标，且 Meta 的商品和服务与 Metabyte 提供的商品和服

务重叠。Metabyte 还声称，Meta 使用“META”作为商标可能会与注册商标“METABYTE”造成混淆。

在 Metabyte 提起诉讼之前，双方一直在讨论如何在市场上共存。Metabyte 首席执行官马努·梅塔（Manu Mehta）表示，他们“在过去的一年中一直在努力争取庭外和解”。

值得注意的是，这是 Meta 在 2021 年 10 月进行品牌重塑后遭遇的第三起诉讼。MetaX（一家虚拟现实公司）和 Metacapital（一家投资公司）于 2022 年起诉 Meta 使用“META”商标。与此同时，Meta 很可能承认其“META”商标与包含“META”术语的第三方商标之间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Meta 尚未对 Metabyte 提起的诉讼作出回应，它是否会试图与 Metabyte 重新开始和解讨论，还是仅仅选择在诉讼中为自己的立场辩护，还有待观察。

(编译自 patentable.com)

美法院裁定亚马逊 Kindle 和音乐应用未侵权

据报道，在最近的一场法律战中，亚马逊取得了胜利，特拉华州联邦陪审团作出了有利于这家科技巨头的裁决，称亚马逊音乐（Amazon Music）和 Kindle 电子阅读器应用中的某些功能不构成专利侵权。具体而言，这些功能与搜索歌词和有声读物中的特定片段有关。

这一法律纠纷可以追溯到 2018 年，当时发明人科特·埃文斯（Curt Evans）的公司 TrackTime 对亚马逊提起诉讼，指控亚马逊侵犯了 TrackTime 的 2 项专利，这 2 项专利涉及文字与音频的同步。2021 年，美国地区法官玛丽莲·诺雷卡（Maryellen Noreika）宣布其中一项专利无效。

TrackTime 辩称亚马逊音乐的 X-Ray 歌词功能

和 Kindle 的“有声沉浸式阅读”（可让用户在听有声读物的同时阅读电子书）构成了对另一项专利的侵权。经过 5 天的全面审理，陪审团得出结论，亚马逊的技术没有侵犯该专利权。

TrackTime 的专家证人称，如果亚马逊被认定涉嫌专利侵权，可能需要承担高达 6070 万美元的赔偿责任。这一巨额数字是根据亚马逊可能因使用专利技术而欠下的特许权使用费估算得出的。然而，陪审团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裁定亚马逊没有侵犯专利权，而且专利本身无效，这实际上消除了这一潜在的经济责任。

（编译自 goodereader.com）

国会唱片公司向美国巡回法院对 Vimeo 提起版权侵权诉讼

近日，十几家唱片公司要求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追究 Vimeo 侵犯版权的责任。



以环球音乐集团（Universal Music Group）子公司国会唱片公司（Capitol Records）为首的数家大型唱片公司最初在曼哈顿联邦法院起诉 Vimeo。加入诉讼的其他唱片公司包括卡罗琳唱片（Caroline Records）、维京唱片（Virgin Records）、钻石音乐公司（Stone Diamond Music Corporation）和几家百代唱片（EMI）子公司。

虽然联邦法院承认 Vimeo 的员工观看了视频内容并知道其中包含受版权保护的音樂，但法院还是作出了简易判决，理由是该公司没有“权利和能力控制”用户的侵权行为。

联邦法院还确认，无论录音是在 1972 年之前还是之后出版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为提供商提供了免遭侵权主张的“安全港”保护。

根据比尔·克林顿（Bill Clinton）执政时期通过的 DMCA，所谓的“安全港”条款通常保护互联网提供商和其他中间商免遭此类侵权主张。

国会唱片辩称，下级法院低估了 Vimeo 的巨大影响力，因此判决错误。

国会唱片的律师在诉状中写道：“书面证据显示，Vimeo 为其侵权的‘Lip Dub Stars’频道寻求

特别赞助；因侵权视频直接获得了其他广告收入；并以‘不问不说（don’t ask, don’t tell）’的侵权政策吸引用户。”

代表国会唱片的律师凯瑟琳·斯泰森（Catherine Stetson）认为，Vimeo 通过“Lip Dub Stars”频道的宣传材料和教程，鼓励用户在其平台上使用受版权保护的音乐内容。

斯泰森称：“主页上写着先拍摄跟着歌曲一起哼唱，然后用高质量的歌曲拷贝和编辑程序进行同步。有在线教程向用户展示如何准确地做到这一点。”

斯泰森还称，Vimeo 对其网站上的侵权行为“了如指掌”。她指出，Vimeo 公司的一封电子邮件承认百代要求 Vimeo 从其网站上撤下该公司的所有作品。

斯泰森补充称，Vimeo 知道在视频背景中使用歌曲“明显违反法律”。

Vimeo 的代理律师凯瑟琳·沙利文（Kathleen Sullivan）反驳了斯泰森关于 Vimeo 拥有“控制权利和能力”的说法，并补充称 Vimeo 控制其网站的能力不足以施加实质性影响。

沙利文称：“除非明显侵权，即明显没有获得许可，明显不是合理使用，否则就不会出现警示。鼓励唇语配音不会对侵权行为施加实质性影响，因为唇语配音显然是合理使用。”

由小布什总统任命的巴灵顿·帕克（Barrington

D. Parker）法官回应称：“这种声明，即在未经授权使用音乐的网站上播放音乐明显违反了法律，并不是对法律的正确表述。这不是明显的违法行为，因为法律比这更复杂。”

与帕克一起参加听证的还有莱瓦尔（Leval）法官和拜登任命的美国巡回法官萨拉·梅里安（Sarah A. L. Merriam）。合议庭在听证会结束时没有作出裁决。

在环球唱片 2013 年对音乐共享服务 Groovespark 的诉讼中，纽约州上诉法院认定，DMCA 的保护范围不包括 1972 年之前录制的未经许可的音乐。

因此，美国地区法官罗尼·艾布拉姆斯（Ronnie Abrams）在 2014 年作出了部分简易判决。她在意见书中称，DMCA 的安全港条款不适用于 1972 年以前的录音，因为这些录音受州法律而非联邦法律保护。

第二巡回法院后来在一份长达 55 页的意见书中推翻了这一判决。主要起草人、克林顿任命的皮埃尔·勒瓦尔（Pierre Leval）法官认为，排除州版权侵权会曲解国会通过 DMCA 的意图。

勒瓦尔写道：“将该法解释为让服务提供商根据州版权法对用户张贴的、服务提供商并不知情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将违背国会通过该法规所要达到的目的。”

（编译自 www.courthousenews.com）

搜诺思在与谷歌的音频专利战中胜出

谷歌（Google）与智能扬声器制造商搜诺思（Sonos）之间的法律纠纷已延续数年之久。谷歌再次败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法官驳回了它的侵权指控。

去年 8 月，就在谷歌在加利福尼亚州指控搜诺思侵犯其 4 项专利的一天之后，谷歌又向 ITC 就相

同的专利投诉搜诺思。ITC 行政法官卡梅伦·埃利奥特（Cameron Elliot）称，尽管谷歌母公司 Alphabet

花重金聘请了最优秀的法学家，但谷歌还是无法绕过搜诺思律师团队的反驳。

法官指出，对于第一项专利（11024311），谷歌“证明了搜诺思对权利要求 10 的侵权”，但“搜诺思已经证明了权利要求 10、11、16 和 17 无效”。

谷歌还成功地证明了搜诺思侵犯了 11050615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1、5、6、9、16、17 和 19，但搜诺思也证明了这些专利权利要求的无效性。法官称，谷歌没有证明存在受 11050615 号专利任何权利要求保护的物品。

至于谷歌声称搜诺思侵犯的第 3 项专利，埃利奥特认为：“谷歌未能证明任何权利要求被侵权。”虽然还没有发布完整的判决，但他表示，初步判断是，搜诺思硬件没有以任何方式侵犯谷歌专利，因此产品进口并不违法。

搜诺思首席财务官兼总法律顾问埃迪·拉扎勒斯（Eddie Lazarus）表示：“我们赞赏并同意法官驳回谷歌主张的裁决，搜诺思的所有被诉产品实际上都是合法进口的。这是谷歌起诉搜诺思并败诉的第五个司法管辖区（包括加拿大、荷兰、德国和法国）。”

混乱的纠纷

2020 年，搜诺思控告谷歌侵犯了它的一些声音

共享专利，这是它们第一次打官司。搜诺思首席执行官帕特里克·斯彭斯（Patrick Spence）当时告诉《The Register》称：“多年来，谷歌是我们成功合作的重要伙伴，然而，它公然抄袭搜诺思的技术已有一段时间。尽管我们在过去几年里反复做出了大量努力，但谷歌并没有表现出任何与我们合作达成互利解决方案的意愿。”

谷歌提起反诉，称搜诺思侵犯了其 5 项专利，于是搜诺思又提起诉讼，指控谷歌侵犯了更多专利。

在搜诺思向 ITC 提出的申诉得到解决之前，所有这些诉讼都被搁置。第一次裁决于 2022 年初作出，谷歌被认定侵犯了搜诺思的 5 项专利。谷歌被迫对软件进行修改，以避免其多款智能扬声器和智能家居设备受到国际进口限制。

自 ITC 作出裁决以来，审判工作已经恢复，其中一起案件已于 5 月结案，并认定谷歌因侵权应向搜诺思支付 3250 万美元（2600 万英镑）的使用费。

谷歌在加利福尼亚州对搜诺思提起的其他诉讼仍在进行中，但似乎因 ITC 的调查尚未结束而被搁置。

（编译自 www.theregister.com）

美国商会等公布新的知识产权原则

9 月 13 日，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与来自知识产权界的各利益相关方共同签署并发布了新的框架。该框架旨在围绕知识产权及其在保持美国的全球领先地位、竞争优势和创新方面的作用开展全国性对话。

共同签署该协议的上述人员认为，新的知识产权原则框架有助于制定和连接一系列不同的政策，

这些政策将：

一维护美国的全球创新领导地位。美国应以知识产权政策为工具，加强其在全球创新领域的领导地位，并使之与美国的价值观保持一致。

一促进关键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发展。美国需要一个支持性的法律框架来促进国内和全球的创新，尤其是在先进技术和突破性医学等新兴领域。

—支持创意产业。美国应倡导其创意产业，因为它们在国内和国际上都具有文化、教育和娱乐价值。

—打击知识产权犯罪。通过利用公共和私人资源，美国应重点减少知识产权犯罪，包括数字盗版和假冒行为。

—为企业家赋能。美国应简化激励措施，消除障碍，充分吸引和支持美国企业家。

根据美国商务部的数据，仅在美国，知识产权就支撑了超过 7.8 万亿美元的国内生产总值和 4700 多万个工作岗位。

（编译自 www.uschamber.com）

美国制造业对新行政命令带来的合规性报告影响表示担忧

美国政府两项行政命令的实施引发了人们对研究机构以及国内外被许可人和合作者能否有效合作以管理增加的合规负担的担忧。

近几个月来，美国政府的两项行政举措重构了有关知识产权和由美国联邦资助研究的产品的国内生产的格局。这些举措将会对美国学术界与产业界在将发明推向市场时的合作动态带来重大变化。

关于支持美国制造业和美国就业的联邦研发的行政命令：该行政命令规定，由美国政府资助的研究产生的技术和产品必须尽可能在美国本土制造。这项已于 7 月发布的命令将从根本上改变美国研究机构和行业合作伙伴的运营方式。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合规性报告变更：通过在线提交受联邦政府资助发明的平台“爱迪生系统”（iEdison）监督合规情况的 NIST 对使用报告（Utilization Reporting）进行了重大调整。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由政府资助的研究项目都需要每年更新所得产品的制造地点。这为《拜杜法案》（Bayh-Dole）规定的合规性增加了一个行政管理层级，《拜杜法案》一向有利于美国制造业，但现在新命令要求所有被许可人提供来自大学和研究中心的具体数据。

对使用报告的新要求

在更严格的美国制造业授权要求下，美国联邦政府资助技术的许可将需要在《拜杜法案》的合规

实践方面进行深刻的变革。根据新的报告要求，研究机构必须提供详细的信息，例如被许可人名称、制造商名称、产品销售数量和年总收入。在现有的合规实践中，学术机构通常不会保留这些数据，而获得这些数据需要深入研究被许可人是如何将技术推向市场的。期望在财务上面临挑战的美国大学能够追踪到其被许可人在哪里以及如何生产产品，这是否现实？此外，这些信息必须每年更新一次，并且随着新产品的推出，这些信息可能会逐年变化。这一转变将对美国大学的技术转让办公室提出挑战，要求其有效地分配资源以满足这些需求，并更加注重合规性。

对学术界与产业界关系的影响

鉴于对美国制造业的重视，这些命令对相关行业合作伙伴的影响最为明显。“实质上在美国制造”定义的含糊不清可能会给被许可人以及从事研究和商业化的机构带来挑战。随着技术转让办公室努力应对新的使用报告要求，一些关键问题就会出现，例如收购初创公司的大公司是否会出于报告目的共享数据，或者私营公司会不会不愿意披露其收入和销售数据。

新行政命令下的国际合作

美国研究机构和国际合作者之间的关系很可能会发生变化。对美国制造业的要求可能会使双方的关系变得紧张，从而可能会影响到有兴趣获得美国技术许可的外国实体。在国际市场上对产品进行跟踪也可能变得更加复杂。此外，如果离岸制造受到限制，国际合作者对美国大学的国际合作 / 赞助研究（例如耶鲁大学和印度公司 Jubilant Biosys 之间的合作等）的参与度可能会降低。

关于美国国内制造业任务的实际问题

美国政府已经对合规性提出了要求，那么确保美国制造商在维护知识产权的同时将联邦资助的发明商业化就很可能遇到阻力。许多行业在彻底改革其生产流程方面都将面临挑战。制药行业等面临着将治疗产品迅速推向市场的压力，并且目前美国国内生产的参与十分有限，那么这些行业是否能够应对这一挑战？截至 2019 年 8 月，为供应美国

市场需求而生产活性药物成分（API）的制造工厂中有 72% 位于海外，而且这一趋势在逐年上升。即便美国生产要求的豁免是可以批准的，但实施起来是否切实可行？目前，豁免申请可能需要数年时间才能得到考虑，而在这个新的合规环境中，预计申请量将呈指数级增长。

迫在眉睫的问题

新行政命令的实施引起了人们对研究机构以及国内和国际被许可人和合作者能否有效地合作来管理新命令带来的合规负担的担忧。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是，这些变化是否会刺激或阻断创新渠道，从而对美国研发的未来产生深远的影响。显然，要驾驭这一不断变化的局面，所有利益相关方都需要审慎地考虑和适应。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组织报告确定了推动美国大学强大创业和创新计划的重要标准

美国非营利组织知识产权理解中心（CIPU）于近期发布了一份报告，对美国最大的大学创业与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参与程度进行了评估。该中心发现，美国大学的创业与创新计划越来越多地将知识产权纳入学生的商业教育中。

该报告的部分目标是评估美国的创业人数增加是否正在改善知识产权的参与度，或者说是否是知识产权的结果。CIPU 写道：“了解这些学校注册的学生对知识产权的参与程度，有助于深入了解如何加强对美国未来创业者的支持。”

据美国媒体《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报道，CIPU 为此对 2021 年秋季学期本科入学率排名在美国前 10 位的大学的创业与创新计划进行了评估。根据 CIPU 的报告，这 10 所大学的本科生总数为 48.97 万人，这使这些学校成为“美国大部分年轻人职业理想的试验场”。

CIPU 将“参与知识产权”广义地定义为“通过创业与创新计划或课外活动介绍专利、商标或商业秘密事宜”。

报告就这些类型的计划得出了若干结论，并指出了改善知识产权参与度的计划的“明星”案例。这是 CIPU 关于美国大学知识产权参与度问题的系列报告中的第七部分。

打造一个强大计划的关键因素

CIPU 写道：“虽然目前因本科学习期间开发的商业创意获得知识产权的学生人数很少，但教育工作者可以考虑几种现有模式来提高知识产权参与

度，并帮助本科生识别有助于创建企业或发展有意义的职业生涯的无形资产。”

这项研究的主要结论之一是，跨学科的环境是提高学生毕业后获得成功的几率的关键。仅仅拥有较高的创新排名并不是学生参与创业和知识产权活动的决定性因素。

CIPU 发现，强大的创业计划有几个决定性特征。一个强大的计划通常会包括一个可以将学生与导师等资源联系起来的中央枢纽设施。该非营利性组织还发现强大的计划会举办商业推介大赛，并设置专注于创业方面的辅修专业。

另一个关键因素是面对面的学习，因为这可以让学生更好地建立联系，从而在创业和知识产权方面发挥作用。

该非营利性组织收到了多位系主任和工作人员对校园创业计划和网络 Blackstone LaunchPad 的积极反馈。该网络主要开发校园创新设施，并将学生与提供指导和其他资源的商业专业人士联系起来。CIPU 对加入该网络的 3 所大学：中佛罗里达大学、佛罗里达国际大学和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进行了评估。

提高学生对知识产权的参与度

此类计划鼓励对创业和知识产权产生兴趣的主要方式之一是举办商业推介大赛，大学通常会为优胜者提供现金奖励。

然而，CIPU 认为，大学应该改变奖励的方式，以便更加强调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该非营利组织表示，大学应该提供用来提交专利、商标或版权申请的资源，而不是提供现金奖励。

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的校友克里山·萨克德夫（Krishan Sachdev）向 CIPU 表示：“如果比赛可以奖励学生专门用于提交专利申请的资金，就可

以使他们处于非常有利的地位。”

尽管大学里的许多创新都将归属于学校，但 CIPU 仍然找到了在这些限制下开展工作同时又能为学生提供理解商业知识产权的机会的有趣的示例。

CIPU 重点介绍了俄亥俄州立大学费舍尔商学院的 OnRamp 计划，该计划允许学生在开始企业创新职业道路的同时获得创新方面的经验。OnRamp 计划依赖于企业赞助，CIPU 认为这种模式应该在更多的大学推行。

学生的体验

为了更全面地了解大学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CIPU 还对往届和在校的学生进行了访谈。一些学生对他们参加的创业项目给予了积极的评价，校友们报告称，他们将所学到的知识产权知识应用于各个领域，包括医学、法律、商业应用程序开发等。

俄亥俄州立大学 2019 届毕业生安东尼·曼戈（Anthony Mango）表示：“我对专利的想法在进入大学时是非常有限。而我在本科学习期间接触到的（知识产权）帮助我慢慢掌握了如何驾驭这个世界的技能。”

曼戈现在与医疗器械领域的初创公司进行了合作，以寻找投资机会，他还主导了奥兰多健康公司的内部创新加速器项目。

在整个学生访谈的过程中，CIPU 指出，虽然一些学生选择参加该计划是因为该计划强调知识产权和创业，但一些学生报告称，他们在参加该计划之前并没有意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报告还强调了一点，即对于希望促进创业和对知识产权的了解的机构来说，这种认识上的差距是一个需要弥合的重要问题。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英国

英国政府就实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征求公众意见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启动了关于实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以下称为《北京条约》）的意见征求程序。



该条约是一项规定视听表演知识产权的国际协定。视听表演包括演员、音乐家、舞蹈家和其他表演者在影视节目和其他视听录制品中的表演。

UKIPO 称，实施该条约将确保英国表演者在其视听表演在其他条约签署国使用时获得互惠利益。

英国于 2013 年签署了《北京条约》，但未能在作为欧盟成员国期间独立批准该条约。现在，英国已脱离欧盟，英国政府已承诺批准并实施该条约。

英国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符合该条约的规定，但在某些领域，还需要对法律进行修改，以明确视听表演者的归属权问题，并防止他人对其表演实施某些贬损性行为。

《北京条约》还列出了各国可以选择在国内法中实施的方案，其中包括不广播或公开播放表演者的视听表演。

因此，英国政府现正征求表演者、广播公司、制片人、集体管理组织（CMO）和视听作品使用者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这些意见将有助于政府决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实施条约。

在 2021 年首次征集意见之后，有证据显示，

有 2 种首选实施方案获得支持：

一实施《北京条约》，为视听表演者引入向公众播放和（或）传播的专有权；

一实施《北京条约》，引入向公众播放和（或）传播视听表演的公平报酬权。

本次咨询以上述“意见征集”为基础，就每种方案的影响征求意见和证据。

相关问题涉及表演者权利、使用视听作品的许可要求、视听作品制作的激励机制、表演者的公平报酬以及每个方案可能对这些方面产生的影响。

那些对英国修法提案有意见的人能够发表自己的看法。

这将有助于确保政府的最终实施决定是强有力的，并以最佳证据为基础。

UKIPO 局长亚当·威廉姆斯（Adam Williams）称：“英国的音像产业蓬勃发展。我们的版权和表演者权利框架确保了那些投入时间、精力和金钱制作和发行视听制品的人能够将其作品商业化，使每一位欣赏者都能从中受益。通过实施《北京条约》，政府希望帮助表演者控制其表演的使用方式，并提高他们获得适当报酬的能力。本次咨询的重点是具体的实施方案，以确保在实施该条约时采取最佳做法。”

政府预计将于 2024 年批准《北京条约》，但需考虑通常的时间安排。

咨询截止日期为 11 月 9 日。

（编译自 trademarklawyermagazine.com）

迪士尼不顾在先商标继续推出“Wagatha”纪录片

早在 2023 年 4 月，“WAGATHA CHRISTIE”文字商标（UK00003895558）在英国成功注册就引起了媒体的极大关注。

当时，商标专家们对申请宽泛的说明感到惊讶。该申请涵盖了从化妆品到广播服务等广泛的商品和服务。宽泛的说明表明了英格兰足球运动员杰米·瓦尔迪（Jamie Vardy）之妻丽贝卡·瓦尔迪（Rebekah Vardy）打算如何使用该商标，甚至表明她有可能打算与第三方签订许可协议。

鉴于该商标的广泛性，不可避免地有人要质疑瓦尔迪是否打算在未来 5 年内在所涉及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上使用该商标。如果不使用该商标，很容易被以未使用为由撤销。其次，鉴于瓦尔迪在备受关注的诽谤诉讼中最终败诉，她会采取积极措施，表明有意使用“WAGATHA CHRISTIE”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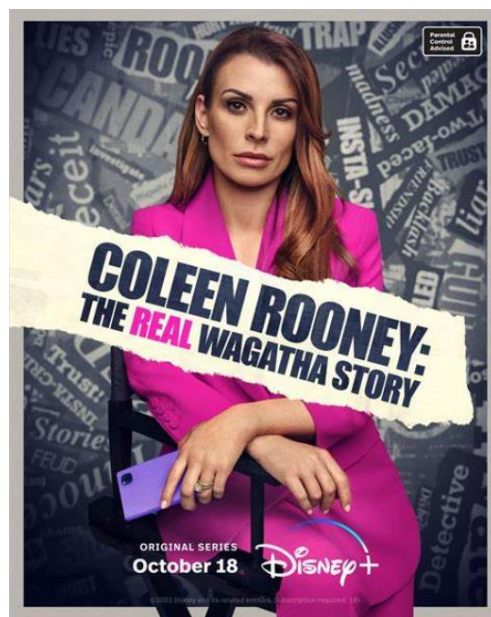
众所周知，商标具有垄断权。可以依靠商标防止第三方在与商标涵盖的相同或类似商品和服务上使用相同或类似的标志。在这一法律背景下，为了讲述瓦尔迪与前英格兰球星韦恩·鲁尼（Wayne Rooney）的妻子科琳·鲁尼（Coleen Rooney）在高等法院发起的诽谤之战的纪录片，迪士尼在选择标题时可能会遇到挑战。鉴于“WAGATHA CHRISTIE”在英国的商标注册涵盖第 38 类服务，特别是广播，迪士尼可以采用什么名称呢？

法律专家露西·马洛（Lucy Marlow）称：

“在相同的服务上使用相同的标志可能会造成英国商标侵权。因此，迪士尼的法律团队希望避免在其纪录片的标题中使用‘WAGATHA CHRISTIE’商标。然而，由于‘WAGATHA CHRISTIE’一词在公众中众所周知，指的是备受瞩目的诽谤索赔，因此迪士尼希望在片名中使用该词或类似词语也是可以理解的。迪士尼希望观众能

从标题上很容易地理解纪录片本身的性质。因此，迪士尼的律师在选择纪录片标题时会想方设法调和这些对立因素。”

据透露，该节目将被命名为《科琳·鲁尼：真实的瓦加塔故事（Coleen Rooney: The Real Wagatha Story）》。



由于标题中包含了“Wagatha”一词，因此该标题相当于使用了近似标志。迪士尼通过使用各种附加描述性词语降低了相似程度，从而降低了侵权风险。从整体上看，该标题的描述性也降低了该纪录片来源存在混淆的可能性，这是在相关商标不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当事人必须证明的一个要素。

迪士尼在选择标题时可能考虑到了《1994 年商标法》第 11（2）（b）条。该条规定，如果注册商标的使用是为了表明以该商标提供的服务种类所必需的，只要该使用符合工业或商业事务中的诚实惯例，则不构成侵权。然而迪士尼是否有必要使用“WAGATHA”一词来表明其纪录片的预期性质，这一点值得商榷。

由于商标保护是以地区为基础的，而“Wagatha

Christie” 商标似乎并未在英国以外的地区注册，因此迪士尼是否会在英国以外的地区采用包含“Wagatha Christie”的名称，这将是一个有趣的问题，因为在英国以外的地区，商标侵权的风险可能

要低得多。

如果迪士尼被认为是面向英国消费者的，那么它仍有可能面临英国商标侵权指控。

（编译自 trademarklawyermagazine.com）

执法官员提醒橄榄球粉丝购买假冒商品的潜在危害

美国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NIPRCC）和伦敦市警察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机构（PIPCU）与职业橄榄球大联盟（NFL）合作，在 2023 年 NFL 伦敦赛比赛期间保护球迷不会买到假冒商品和服装。这 3 个组织携手合作，共同识别存在潜在危险的在线市场、电子商务平台、市场和其他销售假冒商品的零售点。

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局驻英国专员蒂姆·海姆克（Tim Hemker）称：“我们理解球迷们都在寻找最好的交易来支持他们最喜爱的 NFL 球队，但我们希望确保他们作出明智的决定，避免上当受骗，最重要的是，避免不必要地让自己陷入金融骗局。”

知识产权盗窃并不是一种无受害人的犯罪。骗子利用 NFL 伦敦赛等大型体育赛事牟取非法利益。这些犯罪分子往往以假乱真，让球迷损失血汗钱，抢走小企业的重要销售额，有时甚至导致身份被盗。

为了应对这一日益严重的威胁，NIPRCC 制定了“球员团队行动（Operation Team Player）”。这是一项全年的全球行动，旨在打击假冒体育品牌商品的非法进口。在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负责实施该行动的主管机关查获了 18 万余件与体育相关的假冒商品，总价值约为 2270 万美元。

（编译自 www.iprcenter.gov）

欧盟

欧洲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外观设计立法的立场

2023 年 9 月 25 日，欧洲理事会通过了其对拟议的外观设计法律保护指令修正案和拟议的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修正案的立场。继 2022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一揽子提案之后，这些立场标志着布鲁塞尔正在进行的外观设计立法改革进程迈出了重要一步。

改革的目标是在数字时代实现外观设计保护的现代化，使个人设计师、中小型企业（SME）和以外观设计为重点的行业更容易获得外观设计保护。这包括降低成本和复杂性，加快注册程序，并为外观设计保护提供更高的可预测性和法律确定性。

理事会通过的这些立场正式确定了其谈判立场，使其有权与欧洲议会进行谈判。这些谈判预计将在议会确定立场后开始进行。谈判进程预计将于 2024 年 1 月左右进入试对话阶段。

新立法预计将于 2024 年上半年通过并生效。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正积极准备将此次改革带来的所有变化纳入其日常工作中。

（编译自 ip-helpdesk.ec.europa.eu）

EUIPO 研究：网络盗版反弹，但并非由新冠导致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于近期发布了最新一期关于欧盟和英国版权侵权情况的半年度报告。这项新研究表明，在经历了多年的下降后，网络盗版率又出现了上升的趋势。该研究揭示了几个重要的盗版驱动因素，包括缺乏合法选择和收入不均等因素。另一方面，该研究发现，新冠疫情使盗版活动有所减少。

该机构定期开展相关研究以了解盗版率随时间变化的情况。

这些研究还确定了盗版活动背后的各种障碍和驱动因素，这有助于未来政策的制定。

这项新的研究旨在记录各种盗版发展趋势以及引发这些趋势的社会经济因素。

该机构的报告主要基于英国盗版跟踪公司 MUSO 的数据，该公司的数据被广泛应用于此类纵向研究。

盗版反弹

在先前的研究中，盗版活动呈明显下降趋势，这表明盗版已经达到顶峰。虽然情况可能仍然如此，但最新的数据表明，在过去的 2 年中，盗版率显著上升。

总体而言，这项最新的研究表明，盗版流量在经历了多年的下降后，于 2021 年初再次开始增长。

报告写道：“主要的发现是，早期研究中的下降趋势似乎正在逆转，盗版再次增长，主要原因是电视内容和出版物盗版的增加。”

目前的盗版水平与 5 年前的盗版水平相比仍然相差很远。然而，这种趋势的逆转却是值得注意的，这可能表明人们正处于一个关键时间点上。

新冠疫情并非罪魁祸首

这份欧盟报告是第一份详细调查新冠疫情后果的关于多国盗版情况的研究报告。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因为许多利益相关方认为，这一全球性事件在总体上促进了盗版的增长。

例如，9 月早些时候，美国电影协会（MPA）在其关于未来反盗版战略的建议中得出了一些结论。

MPA 表示：“研究表明，在新冠疫情封控期间，美国的盗版活动有所增长。这些趋势在新冠疫情之后一直在持续，因为消费者现在更愿意通过非法的盗版服务访问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这个好莱坞娱乐组织的结论是基于 MUSO 早期提供的每周盗版流量对比得出的，这确实显示出了盗版流量的暂时增长。然而，MUSO 的后续报告随后澄清了这一点，即这种影响是短暂的，因为网络盗版活动在之后的几个月中有所减少。

欧盟的这项新研究现在证实了这一点，至少在欧盟，盗版活动在新冠疫情期间实际上是有所减少的。虽然其中不包括美国的趋势，但这些趋势往往与欧洲的趋势相似，至少在方向上是这样。

该研究得出的结论是：“这些模型可以证实，

新冠疫情有助于减少电影和电视盗版。”并补充了一点，疫情对音乐没有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

新冠疫情期间电影盗版活动减少

事实上，从报告中提供的图表可以看出，盗版在新冠疫情期间有明显的下降趋势。据研究人员称，在封控期间，可能有更多的人转向了合法服务。

“产生这种现象的一个可能的原因是，用户可能选择了合法平台作为访问他们感兴趣的内容类型的更简单方式，除此之外，花钱购买外部娱乐内容的机会有限也是原因之一。”

虽然报告中没有提到，但另一种解释是，在疫情封控期间发行的高知名度影片较少。发行的影片少通常会导致盗版率下降。

电视盗版猖獗，音乐盗版则不然

纵观不同的内容类别，可以看到电视盗版仍然占主导地位。研究人员称，电视盗版量占总盗版量的 48%。

电视盗版也是最近发生反弹的主要原因，此外，还有今年报告中新增加的出版类别。所有内容盗版的变化情况表明，盗版总量仍然低于 2017 年的水平。

不同类别盗版的情况

报告的概述进一步表明，曾经普遍存在的音乐盗版现在在欧盟已成为一种相对边缘的活动。这对音乐行业来说是个好消息，音乐行业已经看到其针对流媒体平台的执法努力得到了回报。

EUIPO 的报告还首次对体育直播盗版问题进行了解读。虽然可用数据有限，但在 2021 年初到 2022 年底之间，该领域的盗版活动大幅增加了约 75%。

地域差异

先前的研究表明，流媒体是迄今为止最主要的盗版工具，超过了洪流网站和直接下载等其他替代手段。这一趋势仍然保持不变。

然而，各国家 / 地区之间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如下图所示，罗马尼亚和意大利的电影盗版者几乎完全依赖流媒体，而洪流网站和直接下载在西班牙和荷兰仍然相当受欢迎。

各个国家 / 地区的盗版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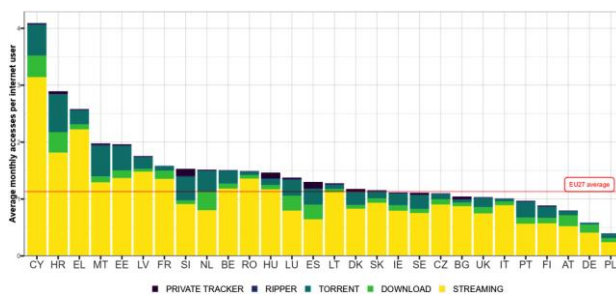


Figure 19. Average monthly accesses to films per country, with split per method, 2022

不同国家/地区在消费内容的数量和类型方面也有所不同。盗版在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最受欢迎，而在德国和意大利则相对冷门。

各个国家 / 地区消费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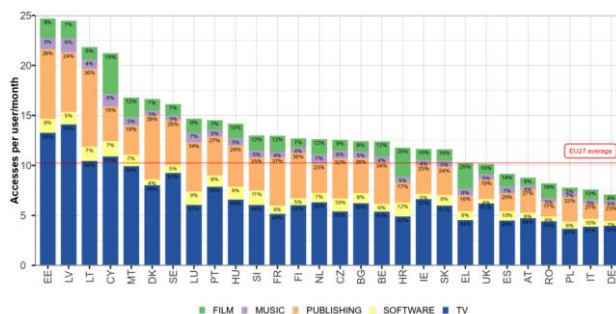


Figure 8. Breakdown per type of content in each country for 2022

上面的柱状图进一步显示了内容类型的不同偏好。例如，在希腊，电影盗版占盗版总量的 25%，而在波兰，这一比例低则至 5%。

收入和合法选择

除了提供数十种描述性图表外，研究人员还对数据进行了分析，以确定盗版的潜在关键驱动因素。这产生了一些有趣的观察结果。

仅限于电影、电视和音乐类别的计量经济学分析表明，可用的合法替代方案的数量减少了盗版活动。这意味着更多合法流媒体服务的可用性与较低的盗版率相关。

一个国家 / 地区的收入水平对盗版率有重大

的影响。人均收入低、收入不平等程度高、青年失业率高都与盗版内容消费的增长有关。

重大警示

总而言之，EUIPO 的半年度报告是衡量和跟踪盗版趋势如何随时间发展变化的好方法。也就是说，它为人们带来一个重大的警示。

该研究依赖于 MUSO 的数据，主要使基于网站的访问量。这意味着网络电视（IPTV）盗版完全没

有被考虑在内。其他类型的盗版（例如应用程序和流媒体设备）也是如此。

欧盟自己的研究表明，IPTV 盗版是一个价值数十亿美元的产业。虽然它不像基于网络的流量那样容易衡量，但如果能在今后的报告中看到更多有关这一方面的细节将是一个好消息。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统一专利法院赫尔辛基地方分院就当事人撤回退出选择作出裁决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赫尔辛基地方分院驳回了由美国公司 AIM Sport 提出的要求对芬兰公司 Supponor 发出禁令的请求。不过，这项判决背后的审理过程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因为该法院对申请人撤回退出选择（opt-out）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梳理。这可能会影响到数以千计选择退出的专利，并对超国家法院的发展进程造成阻碍。



如上所述，UPC 设在赫尔辛基的地方分院对 AIM Sport 和 Supponor 之间涉及体育场馆定向广告技术的案件作出了判决。然而，法官驳回了由 AIM Sport 提出的、要基于此前已经选择退出 UPC 的涉案专利（编号为 EP3295663）向其竞争对手发出初步禁令的请求。

尽管专利所有人在被告的律师提出相关论据后撤回了退出选择，但是法官仍认为此举违反了《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第 83 条 3 款的规定。该条款明确指出，只要申请人还未就选择退出

的申请、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向国家法院提起诉讼，那么申请人可随时撤回退出选择。

AIM Sport 就时间线问题提出辩护意见

根据德国法院在 2022 年针对当事人的侵权和无效请求所作出的一审判决（目前上述案件仍处于待决状态），赫尔辛基地方分院的法官对第 83 条 3 款给出了如下解释，即 AIM Sport 在本案中是不能撤回退出选择的。因此，该法院结合案情驳回了原告请求。

在诉讼过程中，AIM Sport 辩称，上述这段话仅适用于那些在 UPC 生效后提起的诉讼。由于德国的诉讼是在 2023 年 6 月 1 日 UPC 开始运作之前提起的，因此该公司认为这一条款并不适用于本案中的专利。然而，法官却持有不同的意见。

根据法官给出的解释，如果当事人在 UPC 启动前先在其成员国内提起了诉讼，那么他们撤回退出选择的行动应该是无效的。对此，一部分观察人士认为这可能会削弱人们对于新法院的信心，尤其是

那些已选择退出的专利所有人。

复杂的技术

在刚刚启动诉讼程序时，AIM Sport 声称 Supponor 侵犯了 EP3295663 号欧洲专利，该专利涉及“将图像数字叠加到另一个图像上”。这项技术可以在 LED 显示板上在特定区域内投放广告。例如，当一场足球比赛正在进行全球直播时，广播公司可以调整虚拟周边广告，以适应不同地区的目标群体。利用广播信号中的数字叠加技术，人们可以对球场广告牌上的图像进行单独修改。

这家位于美国的公司，在赫尔辛基地方分院提出了对被告 Supponor 发出初步禁令的请求。这其中涉及大量的利益。据估计，仅足球广告市场的价值就将近 1 亿欧元。

因此，AIM Sport 正努力维护其在包括德国和法国在内的 UPC 成员国中的知识产权。此外，这位专利所有人还在西班牙提起了诉讼，不过该国并不是 UPCA 的签署国。虽然其他类型的体育项目也可以采用这两家公司的技术，但是双方都更专注于利润丰厚的足球转播业务。

AIM Sport 未能在法院中取得连续的胜利

2022 年春季，在于德国发起的诉讼中，慕尼黑地区法院认定 Supponor 侵犯了 EP3295663 号专利。因此，法官命令 Supponor 立即停止销售工作，赔偿损失，提供相关信息并销毁产品。随后，被告就上述判决结果提起了上诉。2022 年 8 月，德国联邦专利法院裁定该专利在德国有效，而 Supponor 公司也针对上述判决提出了上诉。

在于英国同时进行的诉讼中，英国高等法院也裁定 EP3295663 号专利是有效的，并且 Supponor 确实侵犯了该专利。不过，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专利所有人的连胜势头已被打断，而 UPC 的发展进程似乎也受到了影响。

对整个系统带来的影响

赫尔辛基地方分院的裁决可能会影响到数千件专利。尽管这些专利最初选择退出了该体系，但随着当事人撤回了退出选择，他们又重新回到了 UPC 的管辖范围。

显然，本案中的当事人很有可能继续选择上诉。这个判决结果可能会对 UPC 的判例法产生重大影响。不过，目前人们尚未获得这方面的信息。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统一专利法院向纳斯瑞技术公司发出初步禁令

在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慕尼黑地方分院作出的一项判决中，10x Genomics 公司成功获得了针对纳斯瑞技术公司（NanoString Technologies）的初步禁令。这项判决是在一场为期 1.5 天的听证会刚刚结束后（不到 2 周的时间）作出的。

纳斯瑞技术公司与 10x Genomics 之间的诉讼涉及一份有关第 EP4108782 号欧洲专利的初步禁令。10x Genomics 针对纳斯瑞技术公司的 CosMx 空间分子成像仪（SMI）和用于 RNA 检测的 CosMx 试剂在 UPC 司法管辖区内提出了初步禁令请求。

作为被告的纳斯瑞技术公司在一份新闻稿中

宣布，其将会就这一裁决提起上诉。与此同时，原告 10x Genomics 也在 UPC 起诉了纳斯瑞技术公司。

10x Genomics 提出侵权指控

美国公司 10x Genomics 指出，纳斯瑞技术公司用于 RNA 检测的 CosMx 产品的使用和销售工作都侵犯了其编号为 EP4108782B1 和 EP2794928B1 的

欧洲专利。这两件专利可用于保护一种空间剖析技术。EP4108782B1 号专利是一件统一专利，而 EP2794928B1 号专利则是一项“未选择退出”的欧洲专利。EP2794928B1 号专利在德国、荷兰和法国有效，而 EP4108782B1 则是在所有的 UPC 成员国中都有效。

法官们认为 EP4108782B1 号专利是有效的，并且受到了侵犯。因此，他们批准了专利所有人要求发出初步禁令的请求，上述禁令在所有 17 个 UPC 成员国中均有效。

由于这项裁决并没有要求提供保证金，因此这意味着 10x Genomics 可以立即执行判决结果。这是 UPC 在其诉讼程序中发出的首份初步禁令。不过，有关涉案专利的欧洲专利局（EPO）异议程序也正处于待决状态。

除了针对 EP4108782B1 号专利的判决外，法院还审理了 10x Genomics 针对 EP2794928B1 号专利提出的另一项初步禁令请求。相关的判决将会在 10 月 10 日作出。不过，纳斯瑞技术公司也向 UPC 提出了撤销该专利的诉讼。

纳斯瑞技术公司在德国遭遇挫折

在德国的诉讼中，纳斯瑞技术公司遭遇到了挫

折。慕尼黑地区法院禁止这家美国制造商在德国销售两款产品。此外，针对纳斯瑞技术公司在美国提出的、要求阻止宣布和执行德国法院判决结果的请求，该地区法院还发出了反反诉禁令（AASI）。

慕尼黑地区法院是在今年 5 月份发出的单方 AASI。随后，纳斯瑞技术公司在美国撤回了相应的反诉禁令（ASI）申请，并对上述 AASI 提出了异议。

在异议程序中，法院详细听取了两家公司所作的陈述，不过最终仍得出了相同的结论，并于 7 月 20 日驳回了纳斯瑞技术公司的异议请求。

10x Genomics 继续行动

与此同时，在 10X Genomics 缴纳完相应的保证金后，由慕尼黑地区法院发出的 2 份初步禁令也迅速得到了执行。对此，纳斯瑞技术公司已向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提起了上诉。

除了上述纠纷，10x Genomics 还在 UPC 汉堡地方分院提出了另一起诉讼，指控 Vizgen 公司的 Merscope 系列产品侵犯了其 EP4108782B1 号专利。据媒体报道，10x Genomics 已经在美国对 Vizgen 公司提起了诉讼。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盟普通法院：知识产权不能作为反竞争行为的借口

欧盟普通法院最近确认，无论是否有知识产权方面的考量，市场经营者之间达成的对在线平台的激活密钥进行地理封锁的协议可能违反欧盟竞争法。

欧盟竞争法通常禁止独立市场经营者之间达成意在或事实上限制竞争的协议。欧盟反垄断法对这一一般规则只允许有限的例外情况，而且禁令适用于横向和纵向协议。

横向协议是指在供应链同一层次上的实际或潜在竞争者之间达成的协议，而纵向协议则是指在

不同层次上经营的企业之间达成的协议，例如制造商与其分销商之间达成的协议。欧盟委员会与各国竞争管理机构一起努力确保欧盟内部市场的经营者遵守这些竞争规则。

欧盟委员会对 Steam 平台运营商 Valve 公司和五家游戏发行商的反竞争行为展开了调查。涉案行

为涉及这些运营商达成的协议。这些协议旨在限制某些 Steam 视频游戏的跨境销售，即阻止分销商响应位于某些欧洲经济区（EEA）国家境外的分销商或用户主动提出的请求。



这些限制是通过地理封锁 Steam 密钥的方式实施的，旨在阻止位于指定国家以外的用户激活相关视频游戏。

委员会得出结论，相关协议违反了欧盟竞争法，因为通过同意这种地理封锁，运营商非法限制了与 Steam 平台兼容的某些 PC 视频游戏的跨境销售。Valve 公司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相关裁决。

欧盟普通法院援引以前有关这一问题的判例指出，欧盟的竞争规则涵盖了所有类型的协议，即横向和纵向协议，一些协议扭曲了欧盟内部市场的竞争。无论当事方在哪个市场上开展业务，只要其中一方的商业行为受到相关安排条款的影响，就足以认定违反了反垄断法。

Valve 公司要求法院否定其违反了竞争规则，理由是它没有在另一市场上活跃的其他企业中扮演卡特尔“促进者”的角色，但法院驳回了这一诉讼请求。

Valve 公司试图辩称，委员会在作出决定时没有考虑到版权因素。该公司声称，技术措施，例如对 Steam 密钥的地域封锁，是欧盟《版权指令》明确授权的，不能被归类为限制竞争。因此，游戏发

行商完全有权使用地域控制措施，防止其 Steam 视频游戏在 EEA 部分地区未经授权向公众传播。

法院确认，仅凭协议涉及知识产权这一事实并不能排除欧盟竞争规则的适用。法院注意到，委员会在其决定中并未对发行商授权给经销商的仅限于某些 EEA 国家领土的许可提出任何疑问。

不合法之处在于，涉案行为涉及 Valve 公司和每家发行商采取的额外措施，这些措施旨在通过使涉案视频游戏在某些 EEA 国家境外的任何销售或任何使用成为不可能，从而确保遵守这些领土限制。

法院确认，虽然授予许可（包括独占许可）并不违反欧盟竞争法，但旨在确保遵守这些许可地域限制的额外措施可能被视为反竞争和非法。

欧盟普通法院在分析了当前的事实后认为，运营商实施的地理限制旨在防止在某些国家以低价销售的视频游戏被位于其他国家的分销商或用户购买，而这些国家的价格要高得多。因此，地理封锁的目的不是保护 PC 视频游戏出版商的版权，而是消除这些视频游戏的平行进口，保护出版商收取的高额版税或 Valve 赚取的利润。

法院强调，版权的目的只是为了确保相关权利人的权利得到保护，包括通过许可获得报酬。然而，这并不保证他们有机会要求尽可能高的报酬，也不保证他们有机会从事导致被分割的国家市场之间人为价格差异的行为。这种分割及其造成的人为价格差异与欧盟的内部市场政策是相对立的。

协调不同欧盟法律的权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尽管如此，正如上述判决所表明的，知识产权不能被用作规避竞争法的手段，竞争法的目标，尤其是确保欧盟公民从内部市场中受益的权利，在任何时候都应得到保障。

（编译自 timesofmalta.com）

INTA 向欧盟普通法院就国家名称注册为商标的问题提出干预声明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就英国连锁超市冰岛食品有限公司 (IFL) 诉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一案向欧盟普通法院提交了干预声明 (案件编号为 T-105/23 和 T-106/23)。该案涉及国名作为欧盟商标的可注册性问题。在此之前, 欧盟普通法院已允许 INTA 干预相关案件。

诉讼涉及 2 个欧盟商标注册: 第 2673374 号 “ICELAND” 文字商标和第 011565736 号图形商标 “”。这些商标由 IFL 在欧盟注册, 涉及第 7、11、16、29、30、31、32 和 35 类的一系列商品和服务。2016 年, 爱尔兰出口行业服务商 Íslandsstofa、冰岛外交部和冰岛企业服务机构 SA-Business Iceland 以《欧盟商标条例 (EUTMR)》第 7 条第 (1) 款 (b)、(c) 和 (g) 项为由, 对第 2673374 号 “ICELAND” 商标提出撤销请求。2018 年, 冰岛商标控股公司 (Icelandic Trademark Holding ehf.) 以同样的理由对第 011565736 号商标提出撤销请求。2019 年, EUIPO 撤销部门以 EUTMR 第 7 条第 (1) 款 (c) 项为由, 确认了这 2 起撤销。今年 7 月 28 日, 欧盟普通法院批准 INTA 介入相关案件, 理由是案件结果涉及 INTA 的利益。

在 IFL 就 2 个撤销裁决提出申诉后, EUIPO 上诉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 将 2 起案件提交 EUIPO 大上诉委员会 (GBoA)。2021 年, INTA 在 GBoA 就 “ICELAND” 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的诉讼程序提交了第三方意见。在意见中, INTA 分享了该协会关于评估国名等地名的描述性和显著性问题的专业知识和意见。2022 年 12 月 15 日, GBoA 驳回上诉, 根据 EUTMR 第 7 条第 (1) 款 (c) 项的规定维持撤销决定, 同时根据 EUTMR 第 7 条第 (1) 款 (b) 项的规定认为系争欧盟商标不具有显著性。IFL 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上诉, 要求其撤销 GBoA 的决定。

如上所述, INTA 已经向 GBoA 提交了第三方

意见。在 IFL 对 GBoA 的裁决提出上诉后, INTA 决定根据 EUTMR 第 40 条的规定, 参加欧盟普通法院的诉讼程序。第 40 条允许能够确定与诉讼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参加诉讼程序。2023 年 6 月 8 日, INTA 申请参加 T-105/23 和 T-106/23 号案件的诉讼程序。根据 2023 年 7 月 28 日的命令, 欧盟普通法院批准了 INTA 的申请, 授权 INTA 参加诉讼, 理由是 INTA 确立了案件结果对其有利益影响。

INTA 在干预声明中认为, 国家名称本身不应被排除在商标注册之外。与所有其他地名一样, 国家名称本身不应被视为对商品 / 服务的地理来源、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描述。INTA 还认为, 对于包含国家名称的商标申请, 无论该国名对具体商品或服务是否具有描述性和 / 或是否显著, 都应根据现有判例法, 通过评估具体国名 (或其他地名) 目前是否为人所知、知名或在相关人群心目中是否与有关商品或服务类别相关联, 或是否有理由认为该国名将来可能与此类商品和 / 或服务相关联而逐案作出裁决。

INTA 的结论是, 地名与具体商品 / 服务之间的实际 / 可能联系才会使地名具有描述性或非显著性, 并禁止其注册为商标, 而不仅仅是根据消费者知晓某一地理区域的存在这一普遍认知来判断。

INTA 在其发言中强调, 本案的结果可能会改变欧盟商标体系近 25 年来在这一问题上的现状, 这可能会对任何潜在部门 / 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欧盟商标注册簿和欧盟成员国的国家商标注册簿中包含数千个由国名或其形容词形式组成或包含国

名或其形容词形式的商标。因此，如果有争议的决定得到维持，这些商标的全部或部分有效性、由其他地理术语组成或包含其他地理术语的所有商标的有效性以及未来申请的有效性都可能受到不利

影响。有鉴于此，为支持 IFL 的上诉，INTA 要求撤销 GBoA 的决定。

（编译自 trademarklawyermagazine.com）

欧盟与日本新增 42 个受保护的地理标志

欧盟称，其与日本之间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最重要的协定之一，尤其是在农业食品领域。日本是欧盟第五大农业食品出口市场。欧盟出口到日本的主要产品包括猪肉、葡萄酒和烈酒、雪茄和香烟、奶酪、巧克力、糖果和各种加工农产品，从日本进口的产品主要包括汤和调味汁、蔬菜产品以及食品和谷物制品。

上述伙伴关系协定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为特定农业食品名称提供保护，防止仿冒和盗用。这种保护带来了共同的贸易优势，并向消费者介绍

了来自这两个地区的有保障的正宗产品。在这项协定签署之前，263 个欧盟地理标志和 112 个日本地理标志已获得保护，共计 375 个注册食品和饮料产品。

在协定框架内，双方将保护另外 42 个地理标志，例如欧盟的拉克莱特奶酪（Raclette de Savoie）和赫雷斯果醋（Vinagre de Jerez），以及日本的赞岐味噌酱（sanuki shiro miso）或大阪葡萄酒（Osaka wine）。

（编译自 ip-helpdesk.ec.europa.eu）

德国

德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第 8 位

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最新一期的全球创新指数（GII）中，德国在所有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中位列第 8 位。

在上述指数排名中，凭借着在关键指标上所取得的优异成绩（诸如较高的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大量已取得成功的商标所有人、较高的研发投入金额以及重要的科学出版物等），德国在所有最具创新能力的经济体中继续排在第 8 位。在点评这份由 WIPO 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于日内瓦发

布的研究报告时，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局长伊娃·谢维奥尔（Eva Schewior）讲道：“GII 再次表明，德国拥有一个稳定、强大且高效的创新体系。这个成绩一方面来自于强大的创新型企业，另一方面则是源于可靠的国家机构。”德国在前一年的名次也是第 8 位。

WIPO 认为，德国创新体系所展现出的优势之一就是同族专利（即同时在多个国家中提交的专利申请）的数量特别多。同时，在德国注册的产品外观设计数量和商标价值也是极高的。从 WIPO 提供的数据来看，德国最具价值的品牌由高到低分别是德国电信（价值 629 亿美元）、梅赛德斯奔驰（价值 588 亿美元）以及安联集团（价值 484 亿美元）。WIPO 指出，能够体现出德国创新实力雄厚的另一个标志性事件是该国在著名期刊上被频繁引用的科学论文数量非常多。此外，与其他的国际公司相比，德国企业在研发领域中的投入也很大。从研究结果来看，投资最多的德国公司分别是大众汽车（位列全球第 7 位）、梅赛德斯奔驰（第 14 位）、宝马（第 21 位）以及罗伯特博世（第 26 位）。

根据这项研究，与其他国家相比，德国创新体系的特点是效率特别高。具体来讲，就在创新系统中的投资（即“创新投入”指标）而言，德国在全球的排名是第 13 位（2022 年是第 12 位），而就创新回报（即“创新产出”指标）来讲，该国则排在

第 6 位（2022 年是第 7 位）。

教育和数字化领域存在着短板

然而，WIPO 也指出，德国创新体系的优势正在被其中的一些短板所抵消。例如，在教育支出这个排名中，WIPO 仅将德国排在第 36 位。而从教师人数与学生人数的比例来看，德国排在第 47 位。在涉及数字化和数字技术的几个类别（例如获取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创建移动应用程序）中，德国也没有进入到前列。谢维奥尔强调道：“这项研究清楚地表明，在数字化的基础领域，我们并没有跻身前列。这对我们未来的创新能力来讲是一个重大的风险。”

同时，WIPO 还将全球最具创新能力的地区划分为所谓的科技集群。今年，德国有 9 个集群跻身前 100 名。德国排名最靠前的地区是慕尼黑，排在第 22 位，科隆排在第 25 位，而斯图加特则排在第 29 位。排名前五位的全是亚洲地区集群，其中东京—横滨（日本）位居榜首。

（编译自 www.dpma.de）

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处理梯瓦与迈兰杜拉之间的纠纷

在退休前最后一天的听证会上，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专利评议会的主审法官托马斯·库宁（Thomas Kühnen）处理了梯瓦（Teva）公司与迈兰杜拉（Mylan dura）公司之间极其复杂的涉及损害赔偿的法律诉讼。然而，这并不是他第一次受理有关药物醋酸格拉替雷（Copaxone）且涉案金额高达数百万美元的纠纷。



迈兰杜拉在德国向其竞争对手梯瓦提出了 1500 万欧元的索赔要求。这起案件涉及一件已经被欧洲专利局（EPO）认定为无效的专利，而且该专利也正在面临着一项长达 15 个月的初步禁令。上述编号为 EP2949335 的专利原本是用来保护醋酸格拉替雷的活性成分的，并可用于治疗多发性硬化症。该专利最早是归耶达（Yeda）公司所有，随后

耶达又将其独家授权给了制药公司梯瓦。

继续按照库宁的方式行事

法院的一审判决支持了迈兰杜拉的主张。但是，由于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调低了损害赔偿金额，因此该制药公司和梯瓦一样对上述判决结果提出了上诉。如此一来，库宁不得不在他退休前的最后一天再次负责审理此案。

库宁自 2008 年起一直在担任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第二民事评议会的主审法官，该评议会专门审理专利案件。2017 年，他在被媒体发布的排行榜上名列榜首，并成为了德国最知名的专利法官。事实上，很多律师都认为由他领导的评议会才是“真正的联邦法院”。

在担任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的要职之前，库宁一直致力于专利判例法的研究工作。在调任高级法院之前的 7 年中，他一直在担任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著名的专利诉讼 4b 庭的庭长一职。

有关醋酸格拉替雷的纠纷

自 2017 年以来，迈兰杜拉和梯瓦一直在欧洲的各个法院以及 EPO 中争夺这种可用于治疗多发性硬化症药物的专利。梯瓦以“Copaxone”为名销售其药物，剂量为 40 毫克/毫升。2017 年，迈兰杜拉公司在美国和欧洲推出了相同剂量的仿制产品“Clift”。

梯瓦认为 Clift 侵犯了其编号为 EP2949335 的专利，并在慕尼黑申请了针对迈兰的初步禁令。然而，法院一审和二审的判决结果均以涉案专利有效性存疑为由驳回了上述初步禁令请求。

在 EPO 异议部门确认了 EP2949335 号专利的有效性之后，梯瓦再次向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请求发出初步禁令。2019 年 6 月，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在德国范围内向 Clift 发出了销售禁令。

从迈兰杜拉到晖致（Viatris）

梯瓦随后如愿实施了初步禁令，而迈兰杜拉则

就这一裁决结果提出了上诉。2019 年 9 月，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第二评议会（也就是托马斯·库宁本人）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

然而，EPO 上诉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在平行的异议程序中又撤销了这件专利。迈兰杜拉公司随即起诉了梯瓦公司，要求其赔偿因销售禁令所造成的收入损失。

这两家制药公司之间的纠纷十分复杂，其中的部分原因是在梯瓦实施初步禁令的阶段中，迈兰杜拉在晖致的旗下进行了重组。

因此，这起诉讼的关键问题在于重组是否以及将会如何影响到损害赔偿要求。

梯瓦是否存在过失

有关梯瓦是否存在过失的问题也引起了争议。尽管 EPO 的上诉委员会仍在审查涉案专利的有效性，但是梯瓦还是实施了初步禁令，因此该公司是否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对此，库宁指出，的确，只要知识产权的命运尚未确定下来，那么执行判决的专利所有人自然就会承担一定的风险。不过，他也表示，这并不是一种“过失行为”。此外，迈兰杜拉公司也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将执行判决所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

另一方面，迈兰杜拉公司的代表则辩称，梯瓦公司从一开始就非常积极地执行判决，并且直到上诉委员会作出最终的撤销裁决之后才停手。

他们认为，这不允许迈兰杜拉公司通过进一步上诉来限制损失。

侵权的风险

梯瓦公司的代表反驳道，迈兰杜拉公司的产品是在 2017 年进入德国市场的，尽管当时 EPO 的异议部门已经确认了该专利的有效性。因此，迈兰杜拉选择承担了专利侵权的风险。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法国

法国最高法院为该国与欧专局规定保持一致指明道路

自 2011 年以来，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在“当事人什么时候可以基于之前的分案专利申请再提出分案申请”这个问题上一直与欧洲专利局（EPO）的规定有所偏差。不过，根据法国最高法院作出的最新裁决，INPI 现在必须要调整其做法，以与 EPO 所采取的实践保持一致。

上述法国最高法院的裁决是基于日本农业与建筑机械制造商久保田公司（Kubota）和 INPI 之间的、有关前者的法国分案专利申请（编号为 FR1851806）的纠纷作出的。

INPI 此前以申请日期过晚为由驳回了该申请，这意味着当前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当事人必须要提交分案专利申请的日期上。

2008 年，INPI 向久保田授予了编号为 FR0851869 的基础专利，这是一种用于保护割草机的技术。随后，在 2015 年，久保田提交了第一件分案专利申请（编号为 FR1553600），并根据这件申请又提交了第二件分案申请（编号为 FR1851806）。

INPI 拒绝授权

然而，INPI 驳回了第二件分案申请。该局认为，久保田公司应该在获得基础专利授权并支付相应费用之前就提交第二件分案申请。

久保田公司随后向巴黎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这家日本公司辩称，由于第二件分案申请是基于第一件分案专利申请而非基础专利提出的，因此该申请是在相关期限之前及时提交的，即在第一次分案专利申请获得授权以及缴纳费用之前提交的。

不过，巴黎上诉法院还是采纳了 INPI 的意见，即久保田应在基础专利获得授权以及缴纳相关费

之前就提交第二件分案申请。因此，该法院于 2019 年驳回了上诉请求。在看到这个结果之后，久保田随即又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

INPI 与 EPO 之间存在分歧

自 2011 年起，INPI 只允许申请人在支付与基础专利相关的授权费用之前提交第二件分案申请。因此，多年以来，INPI 所采取的做法一直与 EPO 不同。

根据 EPO 的指导方针，只要分案专利申请仍处于待决状态，那么当事人就可以在其基础上提出进一步的分案申请。

法国工业产权律师协会（CNCPI）的介入

法国最高法院作出了如下判决，即为了让欧盟和各个国家的司法解释保持一致，提交分案专利申请的时间应该以其所依据的在先分案专利申请为基础，而不是基础专利的授权日期。

目前，人们尚不清楚久保田是否会再次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无论如何，这项裁决对于法国专利界来说可谓是意义重大，因为它首次解决了 INPI 与 EPO 在实践领域中的偏差。

值得一提的是，CNCPI 也参与了最高法院的诉讼程序。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诺基亚成功阻挡 Assia 提出的侵权索赔要求

巴黎司法法院就 Assia 和 Orange 及其供应商诺基亚（Nokia）之间涉及互联网服务技术的波及整个欧洲的纠纷作出了判决。这项判决也是该案主审法官娜塔莉·萨博蒂埃（Nathalie Sabotier）在调任法国最高法院之前所作出的最后几项判决之一。



在卷入有关互联网基础设施软件的纠纷 3 年之后，Orange 和诺基亚在巴黎司法法院成功抵挡住了由美国公司 Assia 所提出的索赔要求。法院认为这两家公司并没有侵犯 Assia 的第 EP2259495 号专利，并裁定 EP2187558 号专利因超出了母专利申请的保护范围而失去了效力。

Orange 战胜 Assia

Assia 一直致力于研发可用于改善互联网服务的解决方案。该公司拥有编号为 EP2259495 和 EP2187558 的专利，前者涉及“带有功能测量的自适应 DSL 余量和频带控制”，后者则涉及“自适应 FEC 码字管理”。上述专利的所有人声称，Orange 和诺基亚法国网络公司（其前身是阿尔卡特朗讯公司）的“网络分析器”软件解决方案侵犯了这些专利。

因此，Assia 在巴黎司法法院起诉了诺基亚和 Orange，而诺基亚法国网络公司作为 Orange 的供应商也参与了诉讼。然而，在这起还涉及商业秘密诉讼以及调查取证程序的纠纷中，法院最终判定被告胜诉。如上所述，这项判决也是主审法官萨博蒂埃

在调任最高法院之前所作出的最后一次裁决。

Assia 主动发起攻击

在新冠肺炎疫情在 2020 年大规模暴发的期间，Assia 对 Orange 的办公场所开展了 4 次搜查行动，此举导致双方在商业秘密这个问题上产生了分歧。

2021 年 5 月，庭审法官下令组建起一个保密俱乐部（confidentiality club），旨在保护被 Assia 扣押下的技术数据以及诺基亚的软件。这是在 2018 年对有关商业秘密的法律进行修订以后在法国成立的首批保密俱乐部之一。此外，法官还指出，Assia 提出的部分索赔要求仍然在法定时效内。

一年之后，也就是 2022 年 5 月，法院针对案情进行了口头听证。法官们讨论了 EP2259495 和 EP2187558 号专利的有效性以及相关的侵权问题。他们还审议了开展查扣行动和提供损害赔偿的可行性。近期，巴黎司法法院在今年 9 月初作出了裁决，裁定 Orange 和诺基亚公司并没有侵犯 EP2259495 号专利，并同时宣布了 EP2187558 号专利是无效。与此同时，法官还驳回了相关的查扣请求。

高额的费用以及平行诉讼

在诉讼过程中，Assia 将其最初提出的 200 亿欧元赔偿要求降至 130 亿欧元，随后又将上述金额降到了 10 亿欧元。

由于最初的索赔金额过高，法官命令这家美国公司向 Orange 公司支付 5 万欧元的滥用程序费，并就两位被告需要分摊的费用提供 100 万欧元的补偿。目前，人们尚不清楚 Assia 是否会就这一判决

结果在法国提起上诉。

不过，Assia 已经对位于意大利和荷兰的其他网络供应商提起了进一步的诉讼。例如，2022 年 2 月，海牙上诉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认定荷兰电信公司 KPN 没有侵犯 Assia 的 EP1869790 号专利。

法院随即发出了一项命令，要求 Assia 向 KPN 及其共同诉讼人诺基亚支付相关的费用。目前，涉及 EP2259495 和 EP2187558 号专利的侵权及有效性

的平行诉讼正在荷兰进行初审。

萨博蒂埃前往最高法院任职

此次的判决是萨博蒂埃在从巴黎司法法院调往法国最高法院之前所作出的最后几项裁决之一。

鉴于她多年以来在审理电信案件过程中所积累下的丰富经验，一些律师认为她的离职是对法国专利法院的一次打击。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荷兰

荷兰专利局与法院驳回诺华提出的补充保护证书申请



荷兰专利局此前曾驳回了由诺华和 Genmab 公司提出的、要为多发性硬化症治疗药物颁发补充保护证书（SPC）的请求，而这一决定在近期又得到了海牙地区法院的支持。这款药物以 Kesimpta 为商标，其活性物质为奥法妥木单抗（ofatumumab）。

2021 年 7 月，丹麦生物技术公司 Genmab 向荷兰专利局提交了一份涉及奥法妥木单抗（可用于治疗多发性硬化症）的 SPC 申请。奥法妥木单抗是一种单克隆抗体和 CD20 抑制剂。

然而，荷兰专利局在 2022 年 3 月驳回了该申请，理由是 Genmab 已将奥法妥木单抗作为治疗白血病的药品在市场上进行了销售。Genmab 对此决定提出了上诉，要求荷兰专利局同意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诉。不过，海牙地区法院支持了荷兰专利局的意见。荷兰采取的这种做法似乎与欧洲各国专利局背道而驰。

背景故事

2003 年 10 月，Genmab 提交了欧洲专利申请，相应的专利号为 EP1558648，主题为“抗 CD20 的人类单克隆抗体”。与此同时，Genmab 公司还开发出了一种治疗慢性淋巴白血病的药物，其活性成分也是奥法妥木单抗。

该公司以 Arzerra 为商标在市场上销售了这种药物。2010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批准了该产品的上市许可。2015 年，诺华公司（Genmab 的奥法妥木单抗销售合作伙伴）获得了 EP1558648 号专利的所

有相关权利的独家许可。

基于 EP1558648 和 Arzerra 的上市许可，Genmab 向荷兰专利局提交了奥法妥木单抗的 SPC 申请。然而，在 2018 年 12 月，由于针对癌症患者的治疗效果令人失望，Genmab 请求欧盟委员会撤销该产品的上市许可。而欧洲专利局（EPO）也于 2021 年撤销了该专利。

在上述专利和上市许可均被撤回之后，Genmab 和诺华联手开发了一种多发性硬化症的治疗药物，品牌名为 Kesimpta，并受到 EP3284753 号专利申请的保护。EPO 根据 Genmab 从之前的专利中所分离出来的申请，授予了专利权（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2 月）。随后，欧盟委员会在 2021 年 3 月向诺华颁发了 Kesimpta 的上市许可。

2021 年 6 月，Genmab 公司在荷兰为 Kesimpta 提交了 SPC 申请，理由是相关的上市许可是该款多发性硬化症治疗药物产品首次获得的欧盟上市许可。同时，该公司还特意提到了以奥法妥木单抗作为活性成分来治疗多发性硬化症的基础专利已经获得了授权。然而，荷兰专利局驳回了 Genmab 的申请，理由是 Kesimpta 的上市许可并非是首次将奥法妥木单抗作为药品进行销售的许可。

参考法规

荷兰专利局在其意见书中谈到了《SPC 条例 2》的第 3 条（d）款，该条款指出“在（b）点中提到的许可指的是将产品作为医药产品投放市场的首个许可”。而上述（b）款明确规定“将产品作为医药产品投放市场的有效许可已经根据《第 2001/83/EC 号指令》或《第 2001/82/EC 号指令》获得了批准”。

荷兰专利局根据“Santen”案的裁决结果作出了初步的决定。2020 年，法国上诉法院在其作出的一项裁决中指出，就《欧盟委员会第 469/2009 号条例》中的第 3 条（d）款而言，如果一件上市许可

涵盖了某种活性成分或活性成分组合的新适应症，而该活性成分或组合已经是不同适应症的上市许可对象，那么该上市许可就不能再被视为首次上市许可。

此外，据荷兰专利局表示，当事人对活性物质的第二次或后续应用进行研究并不会自动使其有资格获得 SPC。

Genmab 的反击

在海牙地区法院，Genmab 公司辩解道，Kesimpta 作为一种多发性硬化症治疗药物所取得的成功表明，荷兰专利局应当授予其 SPC。该公司认为，荷兰专利局必须将 SPC 条例中的第 3（b）款和第 3（d）款结合起来看，因为此前有关 Arzerra 的许可已不再有效。

此外，法院还在判决书中指出，作为颁发 SPC 依据的上市许可必须是该产品作为医药产品上市的首个许可。然而，法院没有从 Genmab 提交的任何文件或欧洲法院的裁决结果中看出允许该产品作为医药产品上市销售的首个许可必须是仍然有效的上市许可。

对此，Genmab 公司表示，荷兰的裁决结果与奥地利、爱沙尼亚、西班牙、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罗马尼亚所采取的做法相悖，并要求将这个问题交由欧洲法院来解决。不过，荷兰的法院拒绝了这个建议。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格兰泰赢得针对梯瓦睾酮药物的禁令

近期，海牙地区法院裁定德国公司格兰泰（Grünenthal）赢得了针对印度公司梯瓦（Teva）睾酮药物的初步禁令，并认定前者的专利是有效且遭遇到了侵权。不过，德国和英国的法院在审理这起纠纷时则判定涉案专利是无效的。该案可能会在未来几个月内继续进行了审理。

如上所述，在荷兰，格兰泰就其商品名为耐必多（Nebido）的长效睾酮药物对梯瓦提出了初步救济请求，并获得了成功。这款药物的活性成分是十一酸睾酮。一般来讲，医生们开出该药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治疗男性的长期缺乏睾酮症或性腺功能减退症。患者需要每隔 10 到 14 周就通过肌肉注射给药一次。

格兰泰收购拜耳（Bayer）的专利

从产品特征概要（SmPC）来看，耐必多采用了安瓿瓶或注射瓶包装，内部装有 4 毫升的溶液。作为上市许可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 SmPC 描述了耐必多的具体特性和用途。

耐必多最初是由拜耳公司开发出来的。2022 年由，格兰泰公司承担起了这种药物的生产与销售工作。自 2023 年 2 月起，荷兰专利局将格兰泰这家德国公司注册为编号为 EP1457208、主题为“可靠达到可接受的血清睾酮水平的方法和药物组合物”的专利的所有人。除此之外，格兰泰还持有耐必多在荷兰的上市许可。上述专利将会在 2024 年 3 月份到期。

警惕仿制药的推出

2022 年 12 月，梯瓦公司获得了在荷兰销售耐必多仿制药。即“Testosterone Teva（梯瓦睾酮）”的许可。然而，格兰泰公司基于梯瓦的 SmPC 与其很相像为由，指控梯瓦计划在荷兰推出仿制药的行为已经侵犯了 EP1457208 号专利。作为回应，梯瓦要求驳回诉讼请求，并要求格兰泰负责支付相关的诉讼费用。同时，该公司还辩称，参照在英国和德

国作出的平行判决，荷兰法院在未来的诉讼程序中将会有“较大的且不可忽视的机率”来判定 EP1457208 号专利是无效的。

然而，荷兰的法院最终还是支持了原告的观点，裁定梯瓦公司侵犯了涉案专利，并驳回了梯瓦基于该专利缺少创造性、合理性以及未能充分公开的理由所提出的无效抗辩。此外，梯瓦还辩称，在初步禁令程序中，法院并不能根据有限的权利要求发出禁令。然而，格兰泰已经在荷兰专利登记处完成了上述权利要求的登记工作，因此梯瓦的上述抗辩并没有被法院所接受。对于上述判决结果，梯瓦公司打算继续提出上诉。

在这个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启动的临时程序中，临时救济法官还命令梯瓦将其产品从 2023 年 10 月的在线药品数据库 G-Standaard 中删去。当然，为了维持住此次简易判决程序的判决效力，原告必须在 6 个月内提出实质的诉讼。但是，到了那个时候，涉案专利又会面临过期失效的风险。

涉案专利在其他地方均被判为无效

需要指出的是，这并不是各国法院近期对两家公司之间的纠纷作出的唯一一项判决。2023 年 2 月，德国慕尼黑联邦专利法院宣布 EP1457208 号专利在德国是无效的，并驳回了格兰泰提出的多项救济请求。该法院认为，基于 Von Eckardstein 的现有技术，涉案专利缺少创造性。

2023 年 7 月，英国高等法院的一审判决也指出 EP1457208 号专利因缺乏合理性而应被看成是无效的，并确认了该专利的非显而易见性。

不过，由于荷兰的法院并未就格兰泰与梯瓦之间的纠纷进行正式的审理，因此从判例法的角度来看，未来法院可能还会借鉴德国和英国的做法。

被告的提出的论据之一便是，既然已经有 2 家法院都认定格兰泰的专利是无效的，因此荷兰的法院就应该驳回侵权诉讼。

然而，荷兰的法院反驳道，这种观点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在荷兰登记的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比出现在德国和英国诉讼中的范围要窄。此外，法官还认为，双方在荷兰探讨的问题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问题是不同，而且，该法院还考虑了欧洲专利局（EPO）近期在 G2/21 案中给出的结论。

G2/21 案件

与上诉法院最近就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Myers Squibb）与仿制药公司山德士（Sandoz）、史达德（Stada）和梯瓦之间的纠纷所作出的裁决相类似，海牙地区法院也参考了 EPO 近

期在 G2/21 案中作出的“似是而非”的决定。在这起涉及抗血栓药物阿哌沙班（apixaban）的案卷中，海牙上诉法院作出了初步裁决，即在 EPO 上诉委员会就 G2/21 案给出结论后，编号为 EP1427415 的涉案专利在待决程序中被认定为有效的可能性是非常高的。因此，上诉法院批准了针对 3 家仿制药公司的初步禁令。

同样，在格兰泰起诉梯瓦的这起案件中，主审法官玛格特·科克（Margot Kokke）也表示：“在应用 G2/21 测试结果来评估那些未将技术效果作为特征的权利要求的创造性时，专利所有人没有必要提供证据，或在简易程序中使人相信技术效果至少在大多数要求获得保护的组合物中是有效的。”

目前，格兰泰已经就德国的判决结果提起了上诉。不过，人们尚不清楚相关案件在英国的最近进展。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荷兰上诉法院裁定 Afire 侵犯 Basic Holdings 专利权

荷兰上诉法院刚刚推翻了一项判决结果，并裁定装饰性壁炉生产商 Afire 公司侵犯了 Basic Holdings 公司的一件专利。自 2016 年以来，作为此类壁炉技术的全球领先者，Basic Holdings 已经对多位竞争对手提起了诉讼。

如上所述，Basic Holdings 成功推翻了 2022 年的一审判决结果。在一审判决中，法院认定 Basic Holdings 的竞争对手 Afire 并没有侵犯前者编号为 EP2029941 号的欧洲专利。

现在，海牙上诉法院再次作出了裁决，即 Afire 的人造壁炉设计确实侵犯了 EP2029941 号专利。此外，该法院还推翻了由 Afire 提起的反诉，并确认了 Basic Holdings 的专利是有效的。

新型火焰

上述 EP2029941 号专利涉及一种人造壁炉技

术，更具体来讲，涉及“一种用于模拟火焰，尤其是模拟诸如煤或原木等固体燃料燃烧的装置”。实际上，人们对于蒸汽电壁炉的商业兴趣日益浓厚。这种壁炉不会制造污染，不会产生真火，也不会散失热量，因此居住在公寓类型住宅中的人们可以更加方便地使用改款特色壁炉。与此同时，与那些依赖不可再生燃料或木材的传统壁炉相比，它们也更加环保。

Basic Holdings 隶属于总部位于爱尔兰的 Glen Dimplex 集团，后者是世界上最大的电气消费品生

产商之一。2019 年，Basic Holdings 公司以其 EP2029941 号专利产品遭到侵犯为由起诉了其竞争对手 Afire。作为一家人造壁炉销售商，总部设在卢森堡的 Afire 也在荷兰开展着在线销售工作。Afire 随即以涉案专利是无效的为由提出了反诉。

Basic Holdings 推翻了一审判决结果

海牙地区法院于 2022 年 2 月举办了第一场听证会，认定 Afire 并没有侵犯 Basic Holdings 的专利。该法院认为，Afire 的装饰性壁炉并不在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之内，因为该专利无法保护只具有一个开口的装饰性壁炉。

然而，随着 Basic Holdings 提起了上诉，上诉

法院又在 2023 年 5 月进行了二审。

最后，上诉法院的法官根据第一条上诉理由裁定 Afire 确实存在侵权行为，而此前的地区法院错误地认定单开口的装饰性壁炉并不属于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本次诉讼是 Basic Holdings 自 2016 年以来提出的第 7 起诉讼，而此次的判决结果则标志着荷兰法院连续 6 次支持了该专利。Basic Holdings 在此前的对手包括 Ruby Decor、Aparto 以及 Nijhof Zelfbouw Baarn（现更名为 Woonwarenhuis Nijhof）。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Crystal Clear Codec 公司在涉及解码技术的纠纷中战胜 VerifyIP

在一起涉及可用于提高移动通信音频质量的专利纠纷中，来自美国的 Crystal Clear Codec 公司（CCC）在荷兰赢得了自己的想要的结果。海牙地区法院驳回了由荷兰公司 VerifyIP 提出的无效诉讼，而 VerifyIP 此次的扮演的角色则是一个未知客户的“稻草人（strawman）”。

2020 年，编号为 EP2940685 号的涉案专利在欧洲专利局（EPO）处获得了授权。该项专利是由中国的华为公司发明出来的，主要涉及一种用于预测带宽扩展频带信号的方法和解码设备。CCC 最终成为了这件专利的所有人。实际上，该公司正在管理着多个与增强型语音服务（EVS）标准有关的同族专利，这些专利涉及 4G 移动通信中音频信号的编码技术。

VerifyIP 认为涉案专利是无效的

作为代表着某个不知名客户的“稻草人”，VerifyIP 声称涉案专利缺少新颖性，并因此应被认定为是无效的。该公司指出，MPEG-4 标准的频带复制（SBR）技术已经披露了 EP2940685 号专利所对应的发明内容。除此之外，VerifyIP 还进一步表示，上述专利也缺少创造性。他们认为，这是因为

该领域的技术人员完全可以根据已经公开的音频编码标准来实现这项技术。

然而，法院对此则持有不同的意见，并驳回了该公司的无效请求。具体来讲，海牙地区法院并没有采纳“EP2940685 号专利与现有技术相比较而言并不具备创造性”的这个论点，并指出 VerifyIP 提出该论点的时间实在是太晚了。

稻草人冲在最前面

在庭审期间，CCC 曾辩称以稻草人身份出现的 VerifyIP 是没有权利提出这种索赔要求的。不过，由于海牙地区法院已经驳回了诉讼，因此该法院并没有就这一问题作出裁决。

VerifyIP 是在 2022 年 5 月份成立的。根据其网站上的介绍，该公司正在代表着一位不知名的委托人开展上述工作，其肩负的唯一使命便是“为那

些希望在欧洲专利法院上宣布某些欧洲专利是无效的或是在 EPO 对已获得授权专利提出异议的组织或公司提供匿名服务”。

截至目前，人们尚不清楚 VerifyIP 是否会对这一裁决结果提起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印度

普林斯顿大学无法在印度获得“Princeton”商标侵权救济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驳回了常春藤盟校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对使用“Princeton”一词的印度教育机构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

由哈里·尚卡尔（C. Hari Shankar）法官一人形成的单人法官席驳回了普林斯顿针对总部位于海德拉巴的 Vagdevi 教育协会提出的诉讼，并指出“Princeton”一词在印度的使用并不代表美国的这家大学机构。

法院令指出：“无论人数有多少，印度学生在普林斯顿大学学习并不能等同于原告以 PRINCETON 商标在印度提供服务。原告机构开设有关印度学科、印度研究或印度文化活动的中心也不能反映原告在 1991 年之前在印度使用了‘Princeton’商标。”

案情简介

普林斯顿大学通过其受托人对总部设在海德拉巴的 Vagdevi 教育协会（被告）提起诉讼，该协会在特伦甘纳邦开办了普林斯顿教育学院、普林斯顿工程技术学院、普林斯顿学位和大学预科学院、普林斯顿信息技术大学预科学院、普林斯顿管理大学预科学院和普林斯顿药学院。

原告称，被告将“Princeton”作为其开办的教育机构名称的一部分、作为其域名 princetonschoolofeducation.com 的一部分以及作为

其各机构徽标 / 标志的一部分，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并试图将其机构提供的服务冒充为原告提供的服务或与原告相关的服务。

在此背景下，原告请求法院下达永久禁令，禁止被告在其机构提供的服务中使用任何包含“Princeton”的标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或将被告的服务冒充为原告的服务。

原告律师指出，普林斯顿大学有近 1300 名教职员工，其中包括享有较高声誉的知名人士，有些还是诺贝尔奖获得者。阿尔伯特·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就是其中之一。在任何时候，原告都在培养 5200 多名本科生和 2900 多名研究生。原告开设了多门课程。原告还为学生提供出国留学项目。

该常春藤盟校在提到其向印度学生提供奖学金并与一些印度机构建立学术联系的同时，还提交了几份报纸报道。

他声称，被告协会试图将其机构提供的服务“冒充”普林斯顿大学提供的服务。

高等法院的意见

法院认为，在印度和美国的引用材料不能被误认为是相同的。

法院称：“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在《商标法》的范围内，在印度出版的报纸文章中多次提及位于美国的原告机构都不能构成原告在印度使用‘Princeton’商标。”

法院指出，没有证据表明美国常春藤盟校在 1991 年（即被告机构首次使用“Princeton”标志的日期）之前持续使用“Princeton”商标。

法院表示：“被告自 1991 年以来一直在使用其标志。原告直到 2022 年才提起本案诉讼。被告提供教育服务，并且迄今已使用被诉商标近 30 年。不存在任何公共利益因素可剥夺被告进一步使用‘Princeton’作为其机构名称一部分的权利。”

法院还认为，虽然双方都是在提供“教育服务”的背景下使用的标志，但“认为消费者会将被告提供的服务与原告提供的服务混淆是不现实的”。

尚卡尔指出：“原告如今可以说是世界上最重要的高等教育机构，在美国境外不提供任何服务。被告的机构完全位于特伦甘纳邦境内，甚至在该邦之外也没有任何分支机构。任何希望进入原告机构

的人都不可能误入被告机构。同样，任何希望进入被告机构的学生也不可能误入原告机构，或认为两者之间存在关联。”

法院进一步指出，普林斯顿大学没有将任何材料记录在案，以表明其在 1991 年之前提供的服务在印度的可用性或执行情况，而被告正是在 1991 年开始使用“Princeton”标志的。

法院还认为，由于被告的机构自 1991 年以来一直在运作，因此常春藤盟校应证明，由于被告使用“Princeton”标志，他们遭受了不可挽回的损失，从而寻求临时命令。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谷歌为品牌提供关键词广告而失去安全港保护

谷歌广告（Google Ads）是谷歌和印度物流公司 DRS 之间争议的焦点。DRS 和谷歌对德里高等法院认定谷歌积极参与运营谷歌广告计划的命令提出了交叉上诉。



两起上诉一并审理，法院认为，谷歌鼓励广告商使用商标作为关键词向目标受众展示广告。然而，法院从“搜索引擎运行”的背景和“互联网用

户”的角度出发认为将商标用作关键词本身并不构成商标侵权。

DRS 的申诉理由是：

一谷歌积极鼓励第三方使用 DRS 的注册商标作为关键字，以显示与侵犯其商标的网站相关的付费链接；

一将其商标“AGARWAL PACKERS AND MOVERS”作为关键字使用侵犯了其商标权；

一将其商标作为关键字使用导致互联网流量

从其网站转移到其竞争对手的网站。因此，将其商标用作关键词侵犯了其商标权；以及

—谷歌通过确保商标侵权者的广告出现在搜索引擎结果页面（SERP）而从侵权人处获利。

谷歌争辩称：

—它只是允许广告商使用关键字来展示付费链接，它并没有选择关键字；

—在广告计划中使用关键词并不等于《商标法》中的“使用”；

—即使承认关键字是《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这种使用也是由寻求展示结果的广告商进行的，并不等同于谷歌对商标的使用；以及

—作为中间商，谷歌受《信息技术法》第 79 条规定的安全港保护。

法院裁决

很难让人接受谷歌是一个被动的服务提供商以及只是允许广告商使用关键字，而自己却不使用。对广告计划的审查清楚地表明，谷歌的作用绝非被动。在广告计划中，谷歌积极参与促进将商标用作关键词。谷歌积极推荐可展示广告的关键字，这些关键字可能会带来更高的点击率。按点击付费（PPC）的收入模式表明，展示付费链接可能产生最高的收入，收费模式是每点击一次的出价和点击次数的函数。谷歌通过一段时间的搜索引擎运营，能够推荐点击（访问广告商的网站 / 网页）概率较高的关键字。

法院进一步指出：“我们无法接受这样的观点，即在广告计划中使用商标作为关键词的行为仅来自广告商而非谷歌。我们拒绝谷歌参与广告计划仅

限于为广告商使用关键词提供工具和技术框架这一基本前提。”

侵权指控涉及的是由谷歌运营的广告计划。据初步认定，谷歌是商标所有人商标使用的积极参与者，并且在选择侵权链接信息的接收者。

谷歌将这些商标作为关键字在 SERP 上显示付费广告，从而实现盈利。从某种意义上说，谷歌实际上是将商标作为关键词出售给广告商。谷歌鼓励广告商使用商标作为关键词，向目标受众展示广告。

谷歌不是一个被动的中间商，而是经营着一项广告业务，并对该业务拥有广泛的控制权。仅仅因为上述业务是在网上进行的并与其作为中介的服务相吻合，并不能使谷歌在广告计划方面享有《信息技术法》第 79（1）条规定的利益。

不过，法院裁定，在搜索引擎运行的情况下，将商标用作关键词本身并不构成谷歌商标侵权。法院认为“搜索引擎不是目录服务。这种假设，即互联网用户在输入可能包含商标的搜索词时仅仅是在搜索商标所有人的地址，是错误的。互联网用户可能在寻找与商标相关的信息。他可能在查看与商标所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评论。他也可能在寻找竞争对手或其他提供或经营类似商品或服务的人”。

法院的结论是，使用商标作为关键词本身是否会导致混淆的问题必须从这类人的角度来看待，这些人对其所使用的搜索引擎的功能一无所知，并且会盲目地认为 SERP 上的每一个广告都涵盖了他的搜索查询并与之相关联。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批准保护阿尼尔·卡普尔的人格权

继印度电影演员阿米塔布·巴强（Amitabh

Bachchan）之后，演员兼制片人阿尼尔·卡普尔（Anil

Kapoor) 也采取了法律行动来维护自己的宣传 / 人格权。他已向德里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法院下达永久禁令, 禁止他人在未经其本人同意的情况下, 为商业或个人利益而擅自使用其姓名、声音、签名、形象或任何与之相关的人格属性。此举反映了卡普尔在数字内容共享猖獗的时代保护自己身份和名誉的决心。

人格权也被称为公开权。根据该权利, 一个人有权保护自己的形象不被商业利用。

卡普尔分享了他对这起法律诉讼的看法。他称: “我已通过我的律师阿米特·奈克 (Ameet Naik) 向德里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保护我的人格权, 包括我的姓名、形象、肖像、声音和其他人格属性, 防止任何滥用, 包括在数字媒体上的滥用。诉讼中列举了各种滥用我的人格的情况。”

他还称: “法院经过详细的听证后已下达命令, 承认我的人格权, 并禁止所有违法者在未经我允许

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滥用我的人格属性, 包括通过人工智能、深度伪造、GIF 等方式使用我的姓名、形象、肖像和声音等。通过这场诉讼, 我寻求保护我的人格权, 以防止它被以任何方式滥用, 尤其是在当前技术日新月异的情况下, 人工智能等工具很容易被滥用, 从而损害人格权所有者的利益。”

根据普拉蒂巴·辛格 (Prathiba M. Singh) 大法官的裁决, 任何人不得使用卡普尔的姓名、肖像、声音或其身份的任何其他属性来制作物品、铃声或其他产品。

如果这些行为有可能侵犯卡普尔的权利, 法院还禁止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改变卡普尔的形象, 以及出于金钱利益或商业目的在 GIF 中使用卡普尔的形象。在工作方面, 卡普尔的电影《谢谢你的到来 (Thank You For Coming)》将于 10 月 6 日上映。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菲律宾

菲律宾将于 11 月推出盗版网站屏蔽计划

经过多年的游说活动和幕后讨论, 菲律宾将于 2023 年 11 月推出其盗版网站屏蔽计划。在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局 (IPOPHL) 签署的一份新谅解备忘录中,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同意自愿屏蔽被视为侵犯版权的网站, 无需法院下达命令。

2023 年 9 月, 菲律宾为庆祝创意产业的发展, 专门设立了“创意产业月”。最重要的是, 政府为此送上了一份相关各方期待已久的“礼物”。

IPOPHL 宣布, 该国的网站屏蔽计划即将成为现实。该机构的局长罗维尔·巴尔巴 (Rowel Barba)

签署了一份备忘录, 该备忘录将于 11 月下旬生效。

作为协议的一部分,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将会自愿阻止人们对已知盗版网站的访问。这些计划并不是新鲜事物, 两年多前菲律宾就签署过类似的谅解备忘录, 但从未生效。

新的屏蔽协议

新的谅解备忘录是菲律宾政府与该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修订协议。这份长达 4 页的文件为行政性的盗版网站屏蔽计划设定了规则，不需要法院进行任何监督。

计划的基本内容相当简单明了——版权所有人提交网站屏蔽请求，然后将其发送给专门的评估人员，后者将对所有详细信息进行审查并在 5 天内作出决定。

如果屏蔽请求获得批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将会收到通知，以便实施适当的屏蔽措施。这可以只是简单地屏蔽域名服务器（DNS）查询、禁止全球资源定位器（URL）、将 IP 地址列入黑名单，或者是这些措施的组合。

收到屏蔽通知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将有 2 天的时间实施屏蔽。

该备忘录中写道：“收到请求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在 48 小时内实施高效且有效的网站屏蔽机制，以阻止其用户访问被投诉的网站。”

允许异议

目标网站的运营商也将被告知相关的屏蔽措施并允许其进行申诉。如果网站运营商没有联系地址，他们可以在 IPOPHL 的网站上找到屏蔽请求的副本，这些副本最终都会出现在 IPOPHL 的网站上。

同样，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可以分享其担忧的任何问题，以防止将来出现问题。

虽然这些类型的行政屏蔽计划屡见不鲜，但在亚洲地区并不常见。所有相关方都希望这将有助于遏制菲律宾猖獗的盗版活动，因为菲律宾有一半以上的消费者承认使用过盗版服务。

该备忘录的早期版本曾提出一个更复杂的系统，并且由国家电信委员会（NTC）作为中间人。NTC 仍然是这个新版本的签署方，但它不必逐一审查所有请求。

好莱坞的“观察”

新的行政性网站屏蔽计划是菲律宾为打击盗版作出的努力，不过，这些努力受到了好莱坞美国电影协会（MPA）的密切关注，该协会被 IPOPHL 称为“合作伙伴”。

在今年早些时候，有报道称，MPA 与 IPOPHL 签署了一项协议，以制定“滚动式网站屏蔽制度”，主要重点是破坏对盗版网站的访问。这听起来与菲律宾刚刚宣布的协议有些相似。

总而言之，菲律宾加入了已经有全球其他 40 多个国家采取的屏蔽计划，在反盗版斗争中取得了一些进展。有趣的是，在好莱坞的主场——美国，网站屏蔽措施还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菲律宾的生命科学创新事业稳步发展

菲律宾的生命科学创新事业已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与此同时，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也意识到必须要加强与主要合作伙伴的合作，以应对各类挑战，加快那些可用于拯救生命的治疗与医药技术的开发工作。

在于今年 9 月初参加一场在曼达卢永市举办的“支持加快生命科学创新的亚洲地区会议”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创新者知识产权部的高

级主任亚历杭德罗·坎帕尼亚（Alejandro Campaña）在其开幕致辞中指出，菲律宾在生命科学领域中的研发与创新成果数量一直在稳步增长。

IPOP HL 的数据显示,自 2020 年以来,涉及医药行业的专利申请量每年都会增长 4%以上。

坎帕尼亚表示,这一显著的增长幅度会激励其他国家效仿菲律宾的战略,特别是该国正在采用由 WIPO 提供的各种工具以及最佳实践指南。

坎帕尼亚表示可适用于全球范围的最佳实践之一就是促进合作。他指出,在出现疫情的时期,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得到了充分地体现。当时,得益于多部门进行的合作,相关疫苗的开发与上市时间从以往的 10 年至 15 年大幅缩短到了 1.5 年。WIPO 的专利申请数据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其中有将近 1/4 的专利申请将不止一位的发明人列为了专利所有人。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对坎帕尼亚的发言表示了赞同,并讲述了生命科学公司是如何与政府、医疗和研究机构一同夜以继日地研制那些可用来拯救生命的药品和器械的,并以此为受到疫情威胁的菲律宾人民带来了及时的救助。

在疫情造成各种基本医疗用品出现短缺的时候,IPOP HL 汇总并梳理了由来自该局创新和技术

支持办公室网络的创新合作伙伴所开发出的各项技术,以为公众提供有关替代性解决方案的信息。

此外,IPOP HL 还免费提供了 22 份与疫情有关的专利信息报告,以供制药行业、学术界和公众使用,并促进相关治疗方法的研发工作。

然而,前进的道路上仍然存在着障碍。IPOP HL 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处处长阿德里安·萨布兰(Adrian H. Sablan)列举了会阻碍生命科学创新事业发展的一些主要挑战,例如缺乏技术工人,缺少足够的人力资本和发展资金,严格的监管环境以及漫长的认证过程,缺乏商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创新参与者之间缺乏合作等。

最后,根据菲律宾总统费迪南德·马科斯(Ferdinand Marcos)关于加强 WIPO 和生命科学领域中其他重要伙伴合作的指示,IPOP HL 的副局长克莱尔·卡博汉(Claire C. Cabochan)讲道:“IPOP HL 期待与大家进行合作,将各种解决方案应用于我们的医疗保健体系,并最终造福于我们的人民。”

(编译 www.ipophil.gov.ph)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将审查知识产权政策

为了改善国家商业化生态系统,推广技术采用和转让,马来西亚计划审查其知识产权政策。

根据 2021 年至 2025 年马来西亚第十二个计划(12MP)中期审查报告,知识产权资产将被纳入融资评估,以刺激商业化和创新活动。据报道,政府

研究机构 and 高等教育机构将利用技术转让办公室(TTO)来提高其研究和商业化能力。这将帮助他们最大限度地利用知识产权创造价值。

巴西

巴西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上升 5 位

与 2022 年相比，巴西在今年全球创新指数（GII）中的排名上升了 5 位。目前，该国在所有参加评比的 132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49 名，并因此成为了拉丁美洲排名第一的国家。去年，智利的名次是排在巴西前面的。上述报告是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对外发布的。

在该指数中排名前 10 的国家分别是瑞士、瑞典、美国、英国、新加坡、芬兰、荷兰、德国、丹麦和韩国。自 2007 年以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每年都会发布这项排名。就巴西而言，全国工业联合会（CNI）以及企业创新动员组织（MEI）自 2017 年以来一直都是制作和传播 GI 的合作伙伴。

数据显示，作为此前一直未能进入 GI 前 50 名的经济体，巴西在时隔 12 年之后再次跃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之首。经过近年来的持续增长，巴西首次超过了智利（位列第 52 名），稳居该地区最具创新力经济体的位置。墨西哥（位列第 58 名）紧随其后，在该地区排名第 3。

在金砖五国中，巴西排名第 3，超过了俄罗斯（位列第 51 名）与南非（位列第 59 名）。中国位居第 12 位，而印度则排在第 40 位。

巴西在 2023 年排名中上升的 5 个名次使该国跻身于过去 4 年中在 GI 中表现进步最大的经济体之列。

巴西在在线政府服务（位列第 14 位）和电子参与（位列第 11 位）等指标上得分很高。此外，巴西的无形资产（位列第 31 位）指标排名较为突出，而商标（位列第 13 位）和品牌全球价值（位列第 39 位）也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在电动汽车电池技术提取和回收阶段的创新

目前，巴西是汽车行业备受关注的国家之一。根据汽车媒体《Motor1》于 2023 年 1 月发布的一项调查，该国在 2022 年汽车销量最高的国家中排名第 6 位，而随着 2023 年上半年在巴西销售的电动汽车数量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58%，电动汽车市场正在崛起。

电动汽车通常使用 4 种类型的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铅酸电池和超级电容器。不过，今天的大多数电动汽车都使用锂离子电池。这就是锂经常被称为“白金”的原因，因为它对电动汽车电

池来说是“必需品”。

锂的价值链包括以下几个阶段：（1）提取；（2）加工；（3）制造；（4）使用；（5）收集和回收。在考虑锂在电池中的应用时，人们通常希望在第 2、3

和 4 阶段中开始采用创新技术，因为这些电池必须符合技术要求才能实现电动汽车的功能，例如高电池充电容量、快速充电和更长的使用寿命。

与锂电池相关的创新

要了解锂电池相关技术的发展，专利分析可以提供有用的见解。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网站（Patentscope）的数据，与锂电池有关的专利申请数量在过去几年中呈爆炸式增长。自 2017 年以来，每年的锂电池国际同族专利申请都超过了 1 万个，2023 年 8 月的总量超过了 17.7 万个，其中超过 1.34 万个同族专利与巴西有对应关系。这些专利中排名第一的技术与 H01M（与电池技术相关的专利代码）分类有关，可以理解为包括将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电池技术。

虽然大多数创新发生在第 2—4 阶段，但创新也发生在锂价值链的起点和终点，即阶段 1 和阶段 5。在谷歌学术搜索（GoogleScholar）上进行快速检索可以发现自 2022 年以来，与锂电池和回收利用相关的学术和专利文献超过了 5000 篇。在谷歌学术搜索上对锂价值链的另一端——锂的提取价进行同样的检索可以发现，自 2022 年以来，在与锂电池和采矿相关的学术和专利文献中，有 1100 多篇出版物。

巴西的优秀举措

巴西一直在阶段 1 和阶段 5 中积极开展创新。

2021 年，跨国公司 TUPY S.A.和巴西圣保罗大学（USP）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在为锂电池的回收创建解决方案。根据汽车媒体《Automotive Business》的一份出版物，该合作伙伴关系的初始投资为 400 万雷亚尔（约 81.3 万美元），用于开发回收锂电池的技术。

创新的另一个很好的示例是巴西的“绿色锂”。巴西的 Sigma Lithium 公司生产并向中国出口了第一批“绿色锂”。“绿色锂”是在位于米纳斯吉拉斯

州的被称为“锂谷”的热基蒂尼奥尼亚山谷提取的，由于达到了“三无”标准（这意味着在提取过程中不含任何碳、废物和有害化学物质），它获得了绿色印章。

在锂生产方面——正如世界经济论坛在 2023 年 1 月所指出的那样——巴西是排名在前 5 位的生产国之一，并且具有生产可持续锂的巨大潜力，到年底将可能出口 13 万吨“绿色锂”。2023 年 5 月，“巴西锂谷”（Lithium Valley Brazil）在全球最大的科技和创新企业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上市。“巴西锂谷”是巴西政府的一个项目，致力于生产更可持续的锂资源，为热基蒂尼奥尼亚山谷的人口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将该地区转变为电池生产和其他高附加值产品的技术中心。



此外，第二大电动汽车电池制造商中国比亚迪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在巴西开设了第一家电池工厂。除电动汽车外，这家中国公司还将使用在巴西制造的电池在巴西生产电动公共汽车。

创新前景

从以上数据可以清楚地看到，整个锂价值链都在发生创新。人们在锂价值链中的所有环节创新并且不断提供新的解决方案。在巴西，专注于锂的可持续提取和通过回收最大限度地利用金属的优化技术值得特别关注，因为这是人类为未来发展而负责任地使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所必须走的技术发展道路。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巴西与乌拉圭探讨两国知识产权问题

2023年9月12日至9月15日期间，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代表团对乌拉圭进行了访问，双方就各自在工业产权领域中所积累下的宝贵经验展开了交流。9月13日，INPI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Júlio César Moreira）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与乌拉圭国家工业产权局（DNPI）执行局长圣地亚哥·马丁内斯（Santiago Martinez）进行了会面。他们谈到了两国展开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考虑到南方共同市场的背景下。

双方探讨的另一个话题则是DNPI要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这件事。上述条约预计会在今年年底正式在乌拉圭生效。DNPI与INPI均认为加入该条约有助于吸引到更多的投资。

在谈到涉及专利领域的话题时，INPI还向人们介绍了该局的架构、旨在解决专利积压问题的计划（乌拉圭也有类似的项目）、有关实用新型的信息、相关服务的收费金额以及基于各类技术信息所开展的研究等。上述工作都有助于提高巴西公共管理机构对于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程度，并为公共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

而在探讨商标议题时，DNPI和INPI则就共同创建出一种统一的加速商标审查程序交换了意见。

除此之外，INPI还与乌拉圭科技大学（UTEC）的管理人员探讨了上述问题以及一部分涉及技术合同的问题。该所大学的国际关系负责人玛丽安娜·博阿尼（Mariana Boiani）与律师吉列尔莫·罗德里格斯（Guillermo Rodriguez）出席了会议。

访问期间，INPI派出的代表团在9月13日与巴西驻乌拉圭的大使马科斯·拉波索·洛佩斯（Marcos Raposo Lopes）进行了会面。双方探讨的

主要议题包括国际工业产权条约、INPI在巴西各级政府机构中的位置以及DNPI在乌拉圭政府机构中的地位等。

INPI专利、计算机程序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部门的负责人亚历山大·钱西奥（Alexandre Ciancio）与国际关系协调员莱奥波尔多·库蒂尼奥（Leopoldo Coutinho）也参加了此次访问。

乌拉圭国际工农业博览会

9月14日，INPI的代表与乌拉圭巴斯德研究所创新与技术转让业务负责人凡妮莎·皮亚托尼（Vanessa Piattoni）和乌拉圭国家研究与创新局（ANII）的局长弗拉维奥·卡亚法（Flávio Caiafa）举办了一场会议。

同一天，INPI的代表团还参观了乌拉圭国际工农业博览会，这是一个有关农业产品的交易会。借此机会，代表团与乌拉圭国家农业研究所（INIA）的专家进行了交流，并探讨了与巴西农业研究公司（Embrapa）展开合作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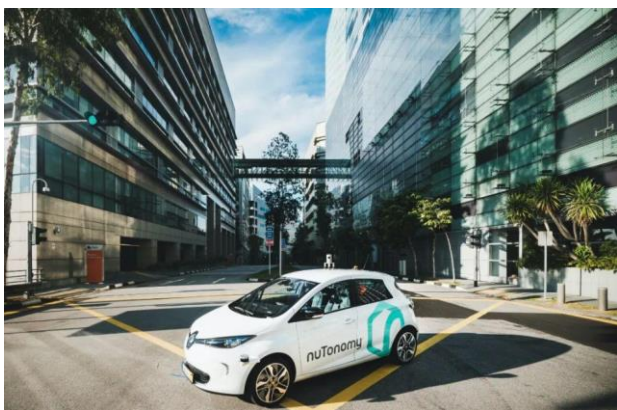
访问期间，莫雷拉还与乌拉圭的副总统贝亚特里斯·阿希蒙（Beatriz Argimon）进行了简短交流，并强调了两国在工业产权和创新领域中的友好关系。

（编译自 www.gov.br）

其他

东盟：东南亚自动驾驶汽车专利格局的新趋势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世界银行的数据，东南亚作为专利申请的目的地之一吸引了人们空前浓厚的兴趣，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申请专利的申请人比例每年都在上升。然而，正如欧洲研究期刊《TaTech Journal of European Studies》（TJES）的一份报告所详述的那样，该地区的自动驾驶汽车技术专利格局仍处于初级阶段，而这个刚刚起步的阶段主要是由于法律发展缓慢，没有跟上自动驾驶汽车技术的步伐。



新加坡：东盟地区的例外

新加坡是一个例外，该国的立法进步促进了自动驾驶汽车技术的发展。2017 年修订的《1961 年道路交通法》允许试用和使用 3 级、4 级或 5 级自动驾驶汽车。0 级是指“无自动化驾驶”，5 级是指“完全自动化驾驶”。此外，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5 月推出的专利快速通道计划大大缩短了从专利申请到授权的进程（从 2 年缩短到 6 个月）。因此，新加坡在毕马威 2020 年发布的《自动驾驶汽车准备指数报告》中在采用自动驾驶技术的准备程度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不出所料，新加坡是该报告中列出的 30 个国家中唯一被列入的东南亚国家。

缅甸的暗淡前景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缅甸于 2019 年颁布的新专利法至今还没有生效。正如法律刊物《国际

比较法律指南》所报道的，由于在诉讼或争端解决方面存在潜在的挑战，该专利法的运作进展十分缓慢，再考虑到一些其他的复杂情况，外国投资者对该国的自动驾驶汽车技术领域望而却步。

东盟主要市场的专利保护与市场份额对比

自动驾驶汽车技术公司在东南亚主要市场申请的专利保护与占据的市场份额之间存在明显差距。《2020 年—2021 年东盟投资报告》强调，在泰国，2010 年—2019 年注册的所有专利中只有 7% 与工业 4.0 技术有关。

自动驾驶汽车技术领域的诉讼和专利流氓的威胁

东南亚知识产权中小企业服务台（South-East Asia IPR SME Helpdesk）对这一领域的潜在诉讼进行了概述，特别是来自非执业实体（NPE）或“专利流氓”的诉讼。这些实体获取和囤积专利，以许可和专利使用费的形式牟取经济利益。与通信和计算机相关技术主题相关的专利是大多数自动驾驶汽车技术的典型特征，特别容易发生诉讼。

挑战中的乐观面：5G 技术的前景

尽管面临挑战，但《2020 年—2021 年东盟投资报告》为人们带来了希望，该报告指出，东盟国家推出 5G 技术合同可能会刺激自动驾驶汽车科技

公司进入这些市场，并将加速在自动驾驶汽车中采用支持 5G 软件和基于智能的技术。

正如在 2023 年第三届印度电动汽车年度峰会上观察到的那样，自动驾驶汽车技术行业的专利申请开始出现技术型公司的参与。谷歌母公司 Alphabet 公司、百度公司和 LG 公司等科技巨头正在积极提交属于该领域的专利申请。

合作胜于诉讼：前瞻性方法

从专利法的角度来看，自动驾驶汽车是一种配

备了先进技术的汽车，需要不同公司实体拥有多项专利。因此，该生态系统需要汽车和科技部门之间的合作，这可以转化为许可和交叉许可协议，而不是各自实施专利的保护主义。

独立专利许可市场 Avanci 就是这种合作的典范，汽车制造商可以从诺基亚和爱立信等公司获得技术专利。这种方法避免了诉讼，促进了自动驾驶汽车技术行业的建设性进展。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新加坡推出无形资产披露框架 协助企业无形资产商业化

随着全球经济越来越受到创新和无形资产的驱动，企业的价值不再局限于有形资产。认识到这一转变，新加坡已经采取措施制定并启动了专门针对无形资产的披露框架。

2023 年 9 月 4 日，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联合推出了《无形资产披露框架》。该框架是《2030 年新加坡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部分，也是帮助企业将其无形资产商业化的关键一步。

这个新的框架是在新加坡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就拟议的无形资产披露框架进行公众意见征询后推出的。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可参阅新加坡早前发布的标题为《关于拟议无形资产披露框架的公众意见征询》的法律更新。最终确定的框架包含了对拟议草案的修订，以回应公众意见征询期间收到的关于技术和实施事项的反馈意见。

该框架通过概述企业在报告中披露其无形资产时应遵循的主要原则，使企业能够披露和传达其无形资产的价值，例如品牌价值、专利、注册外观设计、人力资本或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它还详细说明了披露的“四大支柱”以及每个支柱的要求，并就企业如何披露其无形资产提供了指导。

本文将介绍该框架的主要特点以及企业可能希望考虑采用该框架的原因。

无形资产披露框架的主要特点

该框架力求使企业能够向利益相关者提供关于企业无形资产的一致信息，以便对企业的业务和金融市场前景作出更明智的评估。

无形资产的定义

根据公众意见征询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对该框架中定义的“无形资产”和会计准则中定义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区分。根据这项自愿性框架，新加坡鼓励企业披露会计准则所认可的无形资产（例如人力资本和 / 或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新加坡规定的会计准则所定义的无形资产是框架中定义的无形资产的一个子集。

该框架将无形资产定义为“通过其经济属性表现出来的非货币资源：它不具有物质实体，但赋予了其所有者权利和 / 或经济利益”。

披露的内容以及方式

该框架的披露原则以战略、识别、评估和管理

(SIMM) 四大支柱为基础。总体而言，这些支柱共同构成了一个结构，以指导企业以具有一致性和系统性的方式披露其无形资产。

企业在向利益相关者披露其无形资产时，可以自由选择自己喜欢的报告格式。该框架不会取代现有的监管或会计要求。

根据公众意见征询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该框架列出了一系列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应始终如一地应用于促进企业无形资产价值创造机制的交流方面，具体如下：

—重要性：优先披露在创造价值能力方面最重要的无形资产；

—关联性：在无形资产披露与企业的整体战略、商业模式和财务业绩之间建立强有力的联系；

—简洁性：仅以简单易懂的方式报告要点；

—可比性：企业实体应报告相同或相似的指标和驱动因素；

—未来导向性：阐明所披露的无形资产的选定信息和数据如何有助于提高企业未来创造价值的

能力。
企业可以将无形资产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或在独立报告中披露。在理想的情况下，独立报告应与财务报表一起公布。

披露的意义

正如在对公众意见征询的回应中所强调的，企业采用自愿性框架的主要好处包括：

—在支持业务目标和 / 或降低风险方面，拓展

更多融资和更好管理无形资产的渠道；

—更全面地评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更好地宣传企业的发展潜力；以及

—吸引投资或合作的机会。

此外，为了鼓励和激励企业使用自愿性框架，该框架的“实施建议”部分包括三项总体战略：

—展示该框架的实际应用及其成果；

—在行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补充该框架的使用情况；以及

—建设使用该框架的能力。

结语

随着数字化和创新的发展，价值创造可能会由无形资产驱动。该框架使企业能够更好地管理其无形资产并从中创造价值。通过该框架中的披露程序（即战略、识别、评估和管理），企业将更好地了解其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并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资产。更重要的是，该框架的引入标志着向将无形资产视为价值创造的驱动力的转变。可以鼓励企业寻求有形和无形现实世界资产（包括房地产、知识产权或商品）的资产代币化，从而实现部分所有权、简化交易、提高资产市场透明度并增加流动性。

在这方面，新加坡知识产权机构的数据和数字经济模式（DDE）的多学科方法以及在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媒体服务团队中的集体技能能够为客户应对实施代币化、知识产权保护以及隐私和数据保护的法律挑战做好准备。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孟加拉国议会通过《2023 年版权法案》

孟加拉国旨在取代《2020 年版权法》的《2023 年版权法案》于 2023 年 9 月在议会获得通过。

除其他外，该法案还将其保护范围扩大到与信

息和通信技术相关的产品、活动、数据库以及由数字工具创造的设计。

该法案包含对匿名或假名作品所有人、数据

库、公共领域、制作者、个人、民歌和民间文化等的新法律定义。事实上，民间音乐、歌曲和文化的版权保护首次得到承认。《2023 年版权法案》中有整整一章涉及民间知识和民间文化的知识产权。

《2023 年版权法案》还基于《马拉喀什条约》新增了一项关于视障人士知识产权问题的条款。

新法案还旨在引入更严厉、更严格的惩罚措施，以防止盗版行为。

对于出版、提供或表演他人内容或作品的行为，将处以 50 万塔卡（4500 美元）的罚款。对于侵犯电影版权的行为，将处以 100 万塔卡（9000 美元）的罚款和最长 5 年的监禁。

《2023 年版权法案》还旨在强化孟加拉国版权局的职能。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LG Innotek 获得电动汽车充电技术专利

LG 集团旗下的电子元件制造商 LG Innotek 近日表示，该公司已在电动汽车充电领域获得了 3 项国际专利。

该公司知识产权部门主管金镇铉（Kim Jin-hyun）称：“要想跃居全球第一，就必须系统地管理和确保核心技术的国际专利和知识产权。通过我们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持续研发努力，我们将继续为客户创造卓越价值。”

LG Innotek 获得了 1 项利用电池状态信息的充电控制技术专利和 2 项电动汽车充电时间预约技术专利。

它被全球许可公司 Via Licensing Alliance（以下称为 Via LA）选为电动汽车充电官方许可方。

许可方允许其他公司使用其专利技术，并收取使用费。

目前，在电动汽车充电领域，只有 8 家公司获得了 Via LA 的认可，其中包括通用电气和博世。

随着最新成果的取得，LG Innotek 将进一步扩大其在电动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影响力。

除了在环保技术方面的进步，LG Innotek 还在先进自动驾驶领域的核心技术方面获得了专利。

今年 4 月，LG Innotek 从美国自动驾驶技术初创公司 Argo AI 那里获得了约 180 项专利，引起了业界的关注。

所获专利主要涉及光探测与测距（LiDAR）技术。

LiDAR 技术是一种遥感方法，可测量光线往返目标所需的时间。这些信息用于确定物体与车辆之间的距离和方向。该技术被认为是先进驾驶辅助系统的关键技术。

（编译自 www.koreaherald.com）

沙特部长理事会批准重要的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沙特部长理事会最近批准了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品种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修正案。这些修改已通过 2023 年 9 月 25 日的第 M/45

号皇家法令颁布，对该国的知识产权和保护具有重大影响。

基本修改

在第 2 条中增加了海牙协定和组织的定义，如下所示：

—《海牙协定》指《1999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组织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修改专利法第 18 条，规定保护申请或保护文件应从申请日的下一年起每年年初缴纳年费。但是，根据《海牙协定》提交的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模型除外，其费用将从提交国际申请之日起每 5 年收取一次。

修改专利法第 19 条（d）款，规定工业品外观

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15 年。

专利法新增了第 60 条之二。该条款强调，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申请将根据《海牙协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此外，根据《海牙协定》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与根据沙特专利制度注册的工业品模型享有相同的权利。

这些变化是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框架与国际标准接轨的重要一步，也是确保国内创新和创造力得到有力保护的重要一步。

（编译自 www.baianatip.com）

格鲁吉亚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第 65 位

近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全球创新指数（GII）。与去年相比，格鲁吉亚的排名上升了 9 个名次，在全部参加评比的 132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65 位。

GII 基于各种创新指标对 132 个经济体进行了排名。该报告旨在通过两个次级指数，即创新成本（投入）和产品（产出），来对各国的创新工作展开全面的分析。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格鲁吉亚的数据在 2023 年的这两个次级指数中都得到了改善。

新一期指数排名的结果展示出了格鲁吉亚在特定经济和创新领域中所取得的进步，而该国在不

同的分项指标中也取得了更高的分数。特别是，在该份报告用来评分的 7 大支柱指标中，格鲁吉亚在其中的 6 个指标上都提升了分数，即制度、商业成熟度、人力资本、知识和技术产出、创意产出和基础设施。

GII 是对世界经济创新机遇和成果的排名。该报告会根据各种创新机遇来对全球经济进行评估，并基于各国创新活动的效率来剖析那些在世界范围内最具创新能力的经济体，指出各个经济体在创新领域中的优势和劣势。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

塞尔维亚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第 53 名

在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最新一期的全球创新指数（GII）中，塞尔维亚位列第 53 名，相比于 2022 年的第 55 位提高了 2 个位次。

今年第 16 版的 GI 对 132 个经济体以及 100 个全球领先的科技集群的创新表现进行了总结。这份报告全面展示了全球范围内最具有创新能力的

经济体，以及这些经济体的优势和劣势，并就这些经济体的创新成果进行了排名。为了评估每一个经济体的创新能力水平，该报告使用了大约 80 项指

标。

对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邓洪森（Daren Tang）表示：“到了 2023 年，我们发现创新环境是多种多样的，而重大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也即将到来。一方面，新技术的发展依然是畅通无阻。正如去年的 GII 所指出的那样，两个关键的创新发展方向正在经济和社会中留下印记，即基于人工智能、超级计算机和自动化的数字创新，以及基于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的深度科学创新。众多有关技术进步的关键指标都反映出了积极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增长疲软和高通胀，叠加疫情带来的长期影响，却在阻碍着全球的创新发展。”

2023 年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有哪些

瑞士连续第 13 年成为了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而瑞典、美国、英国和新加坡也进入了全球的前五名，紧随其后的则分别是芬兰、荷兰、德国、丹麦与韩国。同时，这份报告还指出，在接受评估的 39 个欧洲国家中，有 19 个国家的排名有所提高，而

在上一期的报告中只有 7 个国家取得了进步。

就塞尔维亚的创新表现而言，GII 显示，在 36 个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中，塞尔维亚排名第 8 位，与上一年相比也提升了 2 位。GII 指出，塞尔维亚正在逐步接近排名前 50 的经济体，在外国直接投资（第 11 位）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第 14 位）等指标中的表现尤为强劲。在该报告所给出的附加排行榜（即根据地方一级的创新表现对科技集群进行的排名）中，贝尔格莱德科技集群在 18 个参与排名的集群中位列第 16 位。不过，这些集群均未进入到主榜单（该榜单包含全球排名前 100 的集群）中。不过，塞尔维亚也被列为在将“投入转化为产出”过程中存在障碍的经济体，这个问题影响了该国创新的整体表现。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这份由 WIPO 发布的 GII 的信息以及其中的重要数据，可访问 WIPO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zis.gov.r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帮助斯洛文尼亚保护知识产权

斯洛文尼亚目前正在起草其第一个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家战略，预计将于明年通过。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为其筹备工作提供了帮助。

9 月 25 日，WIPO 总干事邓洪森（Daren Tang）在卢布尔雅那与斯洛文尼亚经济部长马特雅斯·汉（Matjaž Han）和知识产权局局长卡琳·斯沃克利（Karin Žvokelj）举行会谈时称，知识产权可以促进增长、创造就业以及吸引投资。

三位官员都强调了该战略的重要性。他们表示，该战略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尊重知识产权，从而改善创新和经济发展的环境。

经济部长表示：“仅仅有一个想法是不够的，还需要付诸实践、推向市场、实施保护和销售。商

标、外观设计和专利等知识产权能提供保护，禁止其他市场参与者侵权。”

他强调，知识产权赋予创新价值，它是企业无形资产的一部分，能增加投资价值，提高竞争力。

邓洪森呼吁改变对待知识产权的方式。它不应该为自己而存在，它应该是一种手段。目标是那些注册专利、商标或外观设计的人也会把他们的产品带到市场。

邓洪森指出，知识产权不仅仅是发生在工业背景下的事情，它还与文化、与一般生活联系在一起，

例如斯洛文尼亚篮球明星卢卡·东契奇（Luka Dončić）和他的品牌，或受保护的伊德里贾花边。

斯沃克利表示：“一个运作良好、平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可以促进创新和创造，从而加快经济

增长和社会进步。”他希望国家战略对提高意识和保护知识产权产生积极影响。她预计该战略将于明年6月底完成。

（编译自 sloveniatimes.com）

斯洛伐克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上升一位

全球创新指数（GII）会根据各经济体的创新能力对其进行排名。在今年参与排名的132个经济体中，斯洛伐克位列第45位。与去年相比，斯洛伐克的排名上升了1位。

目前的第45位表明，斯洛伐克在前一时期出现的加速下滑趋势已经趋于稳定。就创新产出指标而言，斯洛伐克当前的排名与去年相同，这预示着斯洛伐克的创新潜力可能会出现积极的转变。

作为参加此次评估的经济体，斯洛伐克在技术产出（位列第31位）和基础设施（位列第41位）等指标上表现最佳。相反，斯洛伐克的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市场成熟度、制度以及创意产出等指标上。目前，该国表现最差的指标是市场成熟度（第72位），该指标指的是对于客户需求以及竞争对手产出的了解程度。

尽管斯洛伐克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略有提高，但考虑到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其表现仍低于预期。在将斯洛伐克与整个欧洲进行比较时，这个问题也很明显。

在GII进行排名的所有领域中，斯洛伐克的得分都低于欧洲地区的平均水平，这似乎能反映出迄今为止该国在创新生态系统中所投入的资金较少。另一方面，斯洛伐克也在期待着新推出的《复苏与恢复计划》以及《国家科学、研究与创新战略》所提供的资源将有助于改善这一趋势。

评估结果显示，与创新投资水平相比，斯洛伐克的创新产出更多。

斯洛伐克的创新优势主要体现在高科技制造

业、ISO14001环境政策以及创意产品出口等指标上。另一方面，斯洛伐克在创新领域中最薄弱的环节则是商业规则 and 外资净流入。

然而，如果从GII进行评估的其他领域来看，斯洛伐克在很多指标上都较2021年有所提高。例如，就知识密集型产业就业这个指标来讲，该国在2022年增长了19%以上。与2021年相比，信息和通信技术获取也增长了2%，而高科技产品的出口相比于2021年也增加了7.2%。引用的H指数文件在2020年至2021年之间提高了6.65%。此外，移动应用程序的创建也增长了将近11%。

在GII中取得最高分数的斯洛伐克大学分别是布拉迪斯拉发夸美纽斯大学、科希斯帕沃尔约瑟夫沙法里克大学以及日利纳大学。

SLOVNAFT 被评为斯洛伐克最有价值的全球品牌，而在斯洛伐克无形资产密集度最高的公司排名中，Tatry Mountain Resorts, a.s.和REAL Z.A.S.名列前茅。

什么是G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每年都会根据大约80项指标编制一次GII中的数据。上述指标分为两类，即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创新投入（包括高技能劳动力、教育和研究设施、为企业家提供的服务、足够数量的供应商、成熟的市场、基础设施和

获得资本的机会等指标)对参与开展创造和创新工作来讲非常重要。创新产出则是一个因不同部门而异的宽泛概念。

是什么影响了 GII 的排名?

各经济体在 GII 中排名会受到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等指标的影响。其中,创新投入包括立法环境、稳定的商业环境、基础设施、教育、高等教育、研发、环境可持续性、投资、资金供应、市场竞争、高技能劳动力等。创新产出则包括创新创造、创新的影响、无形资产、创意产业、网络空间的创造力等。

为了提高斯洛伐克在 GII 中的排名,该国的工业产权局分别推出并扩大了下列服务:

- 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工业产权审计;
- 将为客户提供咨询的时间延长至下午 6 点;
- 为科研机构提供检索服务;
- 为各工商会提供讲座服务;

—升级和更新斯洛伐克的创新地图;

—设立联络部并扩大教育培训服务的覆盖范围;

—对工业产权局的流程进行在线追踪;

—于 2020 年 9 月推出商标快速通道,以保证在申请人提交商标申请后的 30 天内就会公开上述商标;

—于 2021 年 3 月推出专利快速通道,以保证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后的 2 年内就能获得专利授权;

—于 2021 年 6 月推出工业品外观设计快速通道,以保证申请人在 45 个工作日内就能在注册簿上完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

—于 2023 年 9 月推出实用新型快速通道,以保证申请人原则上能够在 6 个月内(最迟 7 个月内)在注册簿上完成实用新型的注册工作。

(编译自 www.indprop.gov.sk)

冰岛在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在第 20 名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近期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GII),冰岛在全球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名单中排在第 20 位。瑞士、瑞典、美国、英国和新加坡今年位列前五。其他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排名都较去年有所上升,其中瑞典、芬兰和丹麦进入了前十名。

上述指数报告基于与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有关的 80 个不同的因素对各经济体进行了评估。与去年一样,冰岛在 39 个欧洲国家中排名第 12 位,并在涉及 GDP 的指标排名上得到了高于人们预期的分数。报告认为冰岛的创新条件有所改善,不过该国的创新产出则比往年略低。

总体而言,冰岛在制度、基础设施和商业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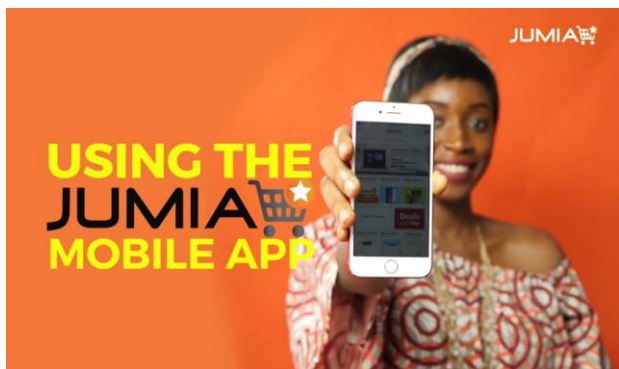
度等指标排名中的得分高于平均水平,在人均电力生产、国内电影制作、域名注册、知识产权支付、人均发表的科学论文数量以及风险投资数量等排名中名列前茅。

另一方面,冰岛在人力资本和研究、知识和技术产出以及市场成熟度等类别中得分较低。造成冰岛得分较低的各种因素包括国内市场规模(位列第 128 位)、外部投资与 GDP 的比率(位列第 128 位)、基于能源消耗的 GDP(位列第 125 位)、外观设计注册数量(位列第 97 位)、工业生产的多样性(位列第 97 位)以及工程、科学和技术学科毕业生所占的百分比(位列第 87 位)。

(编译自 www.hugverk.is)

非洲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电子商务平台

近年来，非洲在商务领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非洲大陆互联网接入的增加，预计到 2025 年，非洲的电子商务用户将超过 5 亿。



非洲电子商务的崛起

非洲电子商务生态系统的发展与非洲大陆的数字化转型同步进行，其特点是互联网使用率提高、智能手机使用率增长、数字金融服务可及性增强以及中产阶级蓬勃发展和互联互通。非洲潜在的 B2C 市场参与规模预计将达到 3.5 亿人，并有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

引领这一转变的是本土平台，例如尼日利亚的 Jumia，其次是南非的 Takealot 和埃及的 Souq。全球科技巨头也在努力确保其在非洲市场的份额，亚马逊、阿里巴巴和易趣在非洲大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并进行了投资。

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在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今天，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显得尤为重要。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对于保护企业的创新、品牌形象和创意资产至关重要。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通过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开展的一项关于滥用电子商务进行假冒贸易的研究，“互联网是欺诈者的沃土，他们利用电子商务管理中的漏洞，从包括假冒在内的多种非法活动中获利。”

经营非法贸易网络的犯罪分子主要通过邮政

服务寄送小件货物，这一趋势已日益增长，因为包裹体积小减轻了被扣押可能造成的损失。

监督和执行

获得知识产权固然重要，但监督和执法同样重要。电子商务平台——尤其是发展中经济体的电子商务平台——可能成为侵犯知识产权的沃土，从假冒商品到商标侵权不一而足。警惕的监控有助于确保知识产权不受损害，非洲各地的主管机关仍需作出巨大努力，打击这种犯罪的扩散。

及时采取行动打击侵权行为是关键。如果有办法，向管理员报告平台侵权行为是重要的第一步。如有必要，采取法律行动可以保护品牌和资产。

非洲打击网络假冒行动：肯尼亚的倡议

面对数字市场上假冒商品泛滥，政府机构需要时间来更新其规章制度。犯罪网络正在利用边境管制的薄弱环节和不完善的监管框架。

虽然一些非洲国家已经开始关注这一问题，但肯尼亚这一新兴经济体正在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来应对网络假货的上升趋势。肯尼亚反假冒局提出了一项与肯尼亚数字市场合作的计划，确保电子商务平台对其供应商进行评估，使其符合一定的要求，从而有效清除进行假冒商品交易的卖家。这项计划是 2022 年 8 月在与肯尼亚主要数字市场的代表举办的一次会议上透露的，起因是权利人报告的在线假冒案件有所增加。

会议最后呼吁与会的各利益相关方建立一个方便执法、提高公众认识和共享信息的合作框架。

结论

随着电子商务在非洲的蓬勃发展，企业应当意

识到知识产权作为战略资产的重要性，以及这些平台上的侵权风险。保护知识产权资产可确保长期增长、建立品牌信任并巩固企业在竞争激烈的非洲市场中的地位。

在数字化转型时代，那些利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企业将会蓬勃发展，同时促进非洲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增长，为企业家和消费者创造双赢局面。非洲的电子商务潜力巨大，而明智的知识产权战略则是释放其全部潜力的关键。

尼日利亚和南非的互联网普及率和数字化程度迅速提高。这在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为网络

知识产权侵权创造了有利环境。非洲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台（Africa IP SME Helpdesk）正在组织一场网络研讨会，探讨假冒商品及其在非洲两个最大市场的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扩散问题。

知识产权专家将讨论这两个国家的共同问题，并强调主要差异，为企业如何预防和处理类似情况提供建议。专家还将介绍真实案例研究，以便与会者从过去的经验中吸取教训，在尼日利亚或南非投资电子商务时作出明智的决定。

（编译自 ip-helpdesk.ec.europa.eu）

2023 年非洲创意市场：提升非洲人的协作、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

非洲创意市场（ACM）是一项备受期待的年度活动，是创意经济增长的催化剂。今年的聚会将汇聚非洲和国际创意产业的主要参与者，为其合作和创新提供一个平台。



今年，该活动将大力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和利用技术的力量，从而实现重大飞跃。ACM 将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7 日在格洛弗纪念馆举行，届时将为各类创意人士提供展示才华的独特机会。

随着 ACM 的不断发展，它已成为非洲创意企业家大显身手的全球舞台，吸引着不同的、眼光独到的受众的关注。ACM 不仅弘扬非洲丰富多样的创造力，还为当地和国际投资者提供了一个通往利

润丰厚、成就非凡的企业家的门户。

ACM 以知识产权和技术为重点，将为创意产业带来革命性的变化，产生的持久影响将远远超出活动本身。

ACM 平台将为该地区的创意人士提供广泛的机会和支持，包括培训计划、投资机会和贸易融资渠道。美国驻拉各斯领事馆和尼日利亚经济与商业事务局是知识产权执法和最佳实践方面的合作伙伴，也是时尚创意人士利用《非洲增长机会法（AGOA）》促进美非贸易的培训合作伙伴。尼日利亚国家信息技术发展局（NITDA）作为政府合作伙伴，通过《初创企业法》和创意技术计划（CTP）等举措积极支持创意产业的发展。

ACM 是一项创意活动，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与会者。2022 年，来自 28 个国家的 1 万多人参加了会议、推介会、小组讨论、创意市场活动、融资会议、网络活动和音乐会。该活动还举办了国际

影视界妇女峰会（WIFTI），汇集了来自不同国家的代表团。

2023 年的 ACM 将重点关注电影 / 电视、音乐、时尚和舞蹈等领域，以及广告、游戏、文化教育、寓教于乐、VR / AR 和摄影等子领域。ACM 旨在增强非洲创意人士的能力，为他们提供扩大业务规模的机会。它得到了派拉蒙非洲公司（Paramount Africa）、MTVBase、美国驻拉各斯总领事馆和 NITDA 等组织的支持。

该平台的使命是为创意者提供建立商业上可行和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的蓝图。

ACM 创始人伊尼亚·拉瓦尔（Inya Lawal）称：“该组织的使命是通过提供建立商业上可行和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的蓝图，使创意者能够扩大规模。”

总之，ACM 是一个平台，旨在增强非洲创意人才的能力，为他们提供拓展业务的机会。ACM 以知识产权和技术为重点，有可能彻底改变非洲的创意产业，并产生持久的影响。

此外，ACM 还为本地和国际投资者提供了一个通往利润丰厚的企业的门户，有助于非洲创意产业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编译自 www.bellanaija.com）

突尼斯与法国共同举办打击假冒国际研讨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期间，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AfrIPI）工作组与突尼斯国家标准化和工业产权局（INNORPI）和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共同举办了一场主题为“打击假冒与知识产权”的国际研讨会。

AfrIPI 是一个由欧盟提供资助并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负责实施的项目，旨在利用这次研讨会的机会提升那些在北非国家（例如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埃及和摩洛哥）参与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监管机构、知识产权所有人）对知识产权重要性以及各参与方在打击假冒行为过程中所发挥作用的认识程度。

INNORPI 局长纳法阿·布蒂蒂（Nafâa Boutiti）在发表欢迎致辞时强调，负责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以及打击假冒行为工作的部门必须要开展合作，以便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打击这种可损害国民经济、消费者健康和安​​全以及知识产权所有人利益的行为。

有鉴于此，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并以一种高效的方式来打击假冒行为，他指出 INNORPI 目前正在审查其所有涉及工业产权领域的法律文本。上述这些文本甚至可追溯到 2000 年。

据布蒂蒂表示，此次修订工作一方面可以使突尼斯国内的立法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另一方面则可以利用新的信息技术来提供一个更加高效且更方便用户使用的保护体系。

此外，布蒂蒂还指出，INNORPI 可以向公众提供多种服务（诸如商标检索、可远程进行查询的数据库以及商标异议程序等）以打击假冒行为。

出席这次活动的嘉宾还包括突尼斯贸易和出口发展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拉米亚·阿布鲁格（Lamia Abroug）、欧盟驻突尼斯大使马库斯·科纳罗（Marcus Cornaro）、INPI 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以及 AfrIPI 团队的负责人艾达·加林多（Aida Galindo）。

（编译自 www.innorpi.tn）

加纳司法部长敦促通过知识产权投资促进经济增长

加纳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戈弗雷德·耶博亚·达梅（Godfred Yeboah Dame）敦促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成员国对教育和研究进行投资，以推动各自国家的经济增长。

他指出，非洲需要提高建设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能力，以使知识产权更贴近企业、研究机构、女性和青年。这些干预措施将有助于为研究机构、大学和企业界的创造和创新活动创造出有利环境。

ARIPO 是一个政府间组织，负责成员国在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合作。

活动

在加纳首都阿克拉举办的知识产权与创新地区研讨会开幕式上，达梅的代表宣读了上述讲话。

此次为期 3 天的活动的主题是“利用知识产权促进 ARIPO 成员国的创新”，旨在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帮助其了解知识产权如何通过促进技术创新推动人类的进步，以及如何通过促进创造性艺术的发展丰富人们的生活。

与会者包括来自成员国政府机构、产业界、小企业和学术界的代表，他们讨论了如何利用信息促进创新，从而推动经济增长。

会议由 ARIPO 与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AfriPI）、加纳司法部注册局合作举办，并得到了欧盟的支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报告

达梅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近日发布的《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GII）报告》显示，大多数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在创新趋势方面表现不佳。

毛里求斯排名第 57 位，居该地区之首，其次是南非（第 59 位）和博茨瓦纳（第 85 位），而许多非洲经济体的排名在第 70 位至第 132 位之间。加纳排名第 99 位。

达梅称：“全球知识产权指数为 ARIPO 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基准工具，以利用创新促进各国的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

WIPO 对全世界知识产权态度的调查发现，所有地区的受访者都将知识产权视为确保创新者获得公平回报的关键工具。

达梅指出，知识产权是创新者和创造者的基石，因为他们通过这些权利保护自己的发明、文学作品、商标和外观设计等。

近来，企业和经济体越来越多地利用创新来推动增长，资产创造也越来越多地从有形资产转向无形资产。

他补充称：“据估计，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等无形资产价值超过 70 万亿美元。”

司法部注册司司长格蕾丝·伊萨哈克（Grace Issahaque）称，研究表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支持了就业和增长，而且收益也高于其他产业。

她表示：“现在是知识产权局揭开知识产权神秘面纱，帮助创新者和创造者获得实用知识产权技能的时候了。”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ARIPO 总干事贝曼雅·特韦巴泽（Bemanya Twebaze）敦促成员国采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

他称，这些文书是转型的蓝图和总体规划，将创新置于所需解决方案的前沿和中心，这些目标可以通过知识产权主流化来实现。

（编译自 www.graphic.com.gh）

乌干达艺术家请求议会修订版权法

乌干达国家音乐家联合会 (UNMF) 向议会请愿, 敦促其迅速修订《2006 年版权与邻接权法》, 以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在由副议长托马斯·塔耶布瓦 (Thomas Tayebwa) 主持的全体会议上, 全国女青年议员菲奥娜·尼亚穆托罗 (Phiona Nyamutoro) 向议会提交了请愿书, 强调有必要更新《版权与邻接权法》, 使其与技术进步和国际最佳实践保持一致。

请愿书部分内容如下: “请愿人是创意产业的贡献者, 他们认为现有的收入分配法律框架对艺术家不利, 因为一大部分被电信公司收入了囊中, 而不是本应从其作品中获益更多的艺术家。”

为解决这一问题, 他们建议修改费用分配方式, 让 60% 的收入归艺术家所有, 其余 40% 由政府 and 电信公司分享。此外, 请愿书还建议对用于复制版权作品的设备征收拷贝税, 所得收入由政府 and 版权所有者平分。

联合会补充称: “请愿者建议对被判定侵犯艺术家版权的人处以不少于 500 万先令的罚款, 因为这种非法行为对他们的生计造成了负面影响。”他们还寻求采取更严格的措施, 打击广播公司使用盗版内容损害知识产权的行为, 并建议对此类侵犯版权的行为处以不少于 500 万先令的罚款。

联合会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性: 迎接数字时代并保护其在数字领域的权利, 鼓励数字内容

创作方面的创新, 对在线使用版权作品给予公平补偿。联合会提出的修正案还包括要求广播公司将 90% 的广播时间用于播放乌干达音乐, 并在广告、宣传和产品代言中使用乌干达模特、演员和艺术家, 以推广本地内容和音乐。

该联合会成立于 2023 年, 目前由埃德利萨·穆苏扎 (Edrisa Musuuza, 别名艾迪·肯佐) 领导, 旨在团结乌干达各地不同流派和背景的音乐家, 为其提供一个交流、合作和资源共享的平台。议会此前已批准北马沃科塔立法委员希拉里·基亚加 (Hillary Kiyaga, 又名希尔德曼) 提出《版权与邻接权 (修正) 法案》。该法案旨在承认和保护文学、艺术、科学和智力作品创作者的权利。

然而, 该法案尚未提交讨论。副议长塔耶布瓦认识到政府支持音乐产业的重要性, 认为这是实现社会经济转型的关键途径。根据乌干达表演权协会 (UPRS) 的统计数据, 创意产业目前雇用了 40 多万人, 每年为经济贡献超过 1400 亿先令。预计到 2030 年, 创意产业将雇用 50 多万人, 年收入将达到 2800 亿先令。

(编译自 www.independent.co.ug)

赞比亚副司法部长: 法官应研究知识产权法

赞比亚代理首席大法官迈克尔·穆松达 (Michael Musonda) 要求法官们学习知识产权法方面的知识, 以确保他们有足够的 ability 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

穆松达表示, 如果外国投资者确信他们的知识产权会得到尊重, 他们就会被吸引到赞比亚投资。

在专利和公司注册局 (PACRA) 在卢萨卡举办的知识产权法官培训研讨会上, 穆松达发表

了上述讲话。

穆松达称，法官是在一个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开展工作的，因此，他们不可避免地要随时了解所发生的事情。

他称赞 PACRA 举办的培训不仅及时，而且对法官们大有裨益。

PACRA 局长本森·姆帕洛（Benson Mpalo）称，

培训的目的之一是提高对知识产权法不同领域的认识。

姆帕洛说道：“2020 年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目标之一是确保知识产权得到尊重和有效实施。PACRA 将通过为司法和执法机构制定培训计划等来实现这一目标。”

（编译自 dailynationzambia.com）

墨西哥法院：网页因流媒体翻录而被屏蔽

2023 年 8 月 25 日，墨西哥巡回法院发布了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决议。该决议遵循了最高法院在著名的 Alestra 案中的裁决标准。最高法院裁定，当网页中包含大量侵犯第三方版权的内容时，屏蔽网页是适当的。

这项不具约束力的决议认为，在宪法权利诉讼中，如果网页主要向用户提供“内容翻录”或“流媒体翻录”服务，则必须拒绝互联网提供商针对任何屏蔽网页命令提出的临时中止请求。这些服务违反了公共秩序的规定，影响了社会利益。

巡回法院的这一法律标准源于最高法院在解决 Alestra 案时采用的论点。该争议涉及墨西哥工业

产权局（IMPI）在未经相应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作为预防措施对通过超链接使用录音制品的网站实施屏蔽令。

巡回法院基于网站上侵权内容的数量适当地限定了“整体性”的概念，并解释称，法院拒绝对屏蔽网站的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做法适用于主要侵犯第三方版权的案件。这正是最高法院通过 Alestra 案判决的论据所要表达的意思。

尽管这项不具约束力的决议不是强制性的，但它对今后的相关案件具有指导意义。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哥伦比亚为抗艾滋病病毒药物申请强制许可

哥伦比亚卫生部长已要求该国专利局为一种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杜鲁特韦（dolutegravir）颁发强制许可，该药物仍受葛兰素史克（GSK）旗下的 ViiV Healthcare 公司的专利保护。

卫生与社会保障部部长吉列尔莫·阿方索·哈拉米略（Guillermo Alfonso Jaramillo）发表了一份《公共利益声明》，表示他采取这一措施是为了使该国能够进口更便宜的抗艾滋病病毒（HIV）仿制药。

该部长称，HIV 感染者每月需支付 100 美元的

药费，比泛美卫生组织提供的仿制药贵 50 倍。

哥伦比亚政府估计，28 人使用非专利药杜鲁特韦的费用与目前一个人使用专利药的费用相同。

在过去的一年里，哥伦比亚的 HIV 感染病例增加了 31%，目前约有 18410 人感染了 HIV。此外，该国还涌入了大量来自委内瑞拉的 HIV 感染者。

强制许可允许国家主管机关在专利药品专利到期前许可第三方生产该药品的仿制药。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政府可以在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下颁发强制许可。

可能为该地区开创先例

卫生部是在 12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和知名人士向哈拉米略申请颁发强制许可后采取的这一行动。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称，杜鲁特韦是 HIV 感染者的首选治疗药物。其他国家可通过药品专利池（MPP）的自愿许可获得杜鲁特韦的仿制药。

无国界医生组织（MSF）称，“在与 MPP 签署的自愿许可中，ViiV Healthcare 将哥伦比亚和许多人口众多的中等收入国家排除在外，维持了其在这些国家的垄断地位和收取高价的能力。哥伦比亚的声明有助于为巴西等邻国开辟道路，使其也能获得价格更低廉的仿制药。哥伦比亚专利局有望根据该声明颁发强制许可。”

MSF 获取运动医疗创新政策顾问弗朗西斯科·维加斯（Francisco Viegas）称，哥伦比亚的声明“提出了令人信服的颁发强制许可的理由，并要

求哥伦比亚专利局颁发强制许可，以便患者能够获得价格低廉的杜鲁特韦仿制药”。

维加斯补充说：“哥伦比亚政府采取的这一完全合法的行动是哥伦比亚首次采取此类行动，是一次重要的领导行为，显然是将人民和公众健康置于企业利润之上。我们还敦促其他竭力供应杜鲁特韦的国家效仿哥伦比亚的做法，比如巴西，尽管该国有能力生产杜鲁特韦，但由于专利问题而停止了生产。巴西颁发强制许可，让人们获得价格更低廉的仿制药，这将极大地改变 HIV 感染者的生活。”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UNAIDS）安第斯国家负责人安德烈娅·博卡迪·维达特（Andrea Boccardi Vidarte）在一份声明中称：“这一决定是哥伦比亚公共卫生事业的一个里程碑。”

UNAIDS 将通过地方、地区和全球办事处，继续支持哥伦比亚政府实施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

ViiV Healthcare 是葛兰素史克、辉瑞和盐野义的合资企业，专门从事 HIV 的治疗。

（编译自 healthpolicy-watch.news）

斐济就《传统知识与文化表现形式法案》草案征求公众意见

根据斐济内阁的决定，为改善斐济的知识产权状况，斐济土著事务部长伊弗雷米·瓦苏（Ifereimi Vasu）宣布启动《2023 年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法案》草案（“法案草案”）的磋商工作。

斐济知识产权制度的重大进步

该法案草案的提出是对斐济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重要补充。它旨在给予作为斐济基石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有的重视和法律保护。该法案草案是现代与传统交织的灯塔，将营造一个文化遗产不仅能得到保护，而且与当代发展共同繁荣

的环境。

益处

法案草案认识到斐济社会结构中错综复杂的知识深度和独特的文化表现形式。通过建立一个保护和促进这些财富的法律框架，法案草案旨在加强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

公平的融资框架

该倡议的核心是一个公平的融资框架，旨在促进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利用建立一个公平、均衡的补偿结构。这一框架表明，斐济致力于促进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关系，使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所有者因其丰富的文化为整个社会和经济做出的贡献而得到应有的承认和补偿。

全国磋商

为了制定一项既具有包容性又能反映斐济不同观点的法案，该国启动了一项全国范围的磋商程

序。

土著事务部长表示：“我们正在踏上一段关键的旅程。法案草案有望揭开新的篇章，让我们民族丰富的文化遗产在现代知识产权领域找到和谐的空间。”

土著事务部邀请利益相关者、公众和商业部门积极参与此次全国范围开展的磋商，帮助制定一部体现斐济在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真正精神和愿望的法律。

（编译自 www.fijitimes.com）

参考分析

INTA 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和辅助生成作品版权和邻接权的报告

国际商标协会（INTA）版权委员会的人工智能分委会最近完成了一项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和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的作品的可版权性的全面研究。这份标题为《人工智能系统创作或通过利用人工智能系统创作的作品的版权和邻接权》的报告详细地对全球多个司法管辖区的版权问题进行了研究。该报告探讨了共同的主题，同时突出了某些司法管辖区的独有特色。这一资源将帮助品牌专业人士评估其关于人工智能作品的版权策略。

报告的结论和观察结果

该报告共对 48 个司法管辖区进行了调查，并横向展示了各种处理人工智能作品版权问题的代表性的方法。

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调查结果显示，虽然许多司法管辖区目前都没有授予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的版权，但邻接权可能会保护这些作品。一些国家现在已经认可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具有的特殊权利，并承认这种专有权似乎不需要人为干预。

对于人工智能辅助作品，调查结果显示，由于存在人为因素，作品获得版权保护的可能性更大。各司法管辖区的共同处理方法是，这些作品必须符合本土的“原创性”标准。但是，“原创性”要求因司法管辖区而异。例如，在欧盟，原创性要求作品要反映其作者的个性，而在美国，美国版权局要求具体披露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以便其可以评估人类作者身份的重要程度。这一点可以证实，在美国，版权只能保护由人类创作的产品。

报告显示，除爱尔兰、南非、乌克兰和英国外，所有接受调查的司法管辖区目前或规定必须有人类创作者才能获得版权资格，或尚未解决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保护问题。

要点

该研究的结果表明，虽然人工智能将会继续为内容创作带来革命性的变化，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现有的全球版权法默认将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排除在版权保护之外。然而，该研究结果也表明了一点，人工智能参与内容创作并不一定会被排除版权保护的可能性，特别是在人工智能辅助生成作品的情况下。总体结论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制定相应的

法律和法规，以解决这一具有挑战性的主题。

结论

该报告为法律从业人员、内部法律顾问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提供了关于人工智能和版权保护这一复杂且不断发展变化的主题的有用的参考。

为了与人工智能的动态发展保持一致，该版权委员会表示将致力于通过纳入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新观点来不断更新报告。其最终目标是编制一份能够反映当前法律发展情况的人工智能与版权保护交叉领域的全球性的综合参考指南。

（编译自 www.inta.org）

《世界商标评论》特别报告：时尚和奢侈品行业品牌保护研究

《世界商标评论》(WTR) 于近期发布了一份最新的特别报告——《保护风格：时尚和奢侈品行业的品牌保护研究》。

全球的时尚和奢侈品行业正在经历着一场前所未有的变革，其特点是快速变化的消费者偏好、技术进步和无国界的数字环境。时尚和奢侈品行业之所以能够在应对这种变化的过程中保持韧性，在于其有能力在继续捍卫所有品牌核心创造力的同时不断适应。因此，WTR 这份最新的特别报告对品牌保护的多方面形势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对申请策略、打假技术和国际合作领域进行了探索，而这些领域对应对这种不断变化的局面是至关重要的。

该报告首先分析了使保时捷、路易威登和香奈儿等品牌在保持其核心精神和个性的同时，又变得现代化且令人兴奋的商业战略。然后，该报告转向该行业公司采用的商标申请策略——来自专业信息服务商科睿唯安 (Clarivate) 的数据揭示了该领域申请量最大的一些公司。至于支持这些品牌建设活动的律师事务所，相关数据展示了一些行业领先

公司选择了与哪些律师事务所进行合作。

除此之外，该报告还介绍了内部专家、执法机构和电子商务平台对打击商标侵权和假冒的最新策略的分析和见解。其中包括来自 WTR 年度时尚、化妆品和奢侈品团队奖的历届获奖者的品牌保护的高级策略，以及关于为什么公司应该考虑采用多管齐下的品牌保护策略的见解。

谈到打击假冒产品的问题时，大曼彻斯特警察局的尼尔·布莱克伍德 (Neil Blackwood) 回顾了“火神行动”如何改变了英国的反假冒方法，而国际商标协会 (INTA) 的新任反假冒总监阿拉斯泰尔·格雷 (Alastair Gray) 则揭开了让品牌保护团队忙得不可开交的数字骗局。

在更广泛的品牌保护问题上，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从业者概述了中国、美国、英国和欧盟消费者关于“绿色声明” (green claims) 的预

期和监管框架。该报告中还深入介绍了中国有关“网红”和直播营销的主要法规。来自 Parlux Holdings 公司的杰西卡·卡登（Jessica Cardon）随后通过强调品牌专业人士在美国与“网红”合作时应注意的障碍来介绍了“网红”营销。

谈到新兴网络平台时，来自二手商品交易平台 Vinted 的马里昂·萨瓦里（Marion Savary）详细介绍了品牌所有者如何与流行的转售市场合作，以更好地保护他们的权利。该报告还对跨境电商平台

Shein 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了研究，并提示了时尚和奢侈品牌所有者应在执行策略时应注意的 4 家购物代理商。最后，学者艾琳·卡尔博利（Irene Calboli）和维拉·塞瓦斯蒂亚诺娃（Vera Sevastianova）介绍了 2022 年外国时尚商标在俄罗斯的情况。

WTR 的订阅者目前可以从官方网站的“报告中心”获取这份特别报告。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WTR 报告：技术对品牌构成威胁也为打击假冒带来希望

事实证明，在打击假冒商品方面，先进的反假冒技术正在改变游戏规则。然而，不幸的是，假冒商品交易背后的犯罪分子同样热衷于利用最新的创新技术。来自全球主要市场的一线专家担心，尽管新兴技术在打击网络假冒商品的斗争中不可或缺，但它的发展速度如此之快，可能使品牌所有者总会落后于造假者一步。

根据《世界商标评论》（WTR）最新一期的《反假冒和品牌在线执行指南》的主要撰稿人的说法，仅仅用技术对抗技术是不够的——最好的解决方案是采用混合方法。来自中国、德国、印度和意大利的领先从业者就品牌所有者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护自己，以及世界各地的政府和法院是如何加大力度应对持续的挑战的向 WTR 提供了有理有据的见解。

技术——正义与邪恶的较量

区块链正在改变知识产权执行方式

鉴于技术的发展速度，在打击假冒商品方面，它一直位于前沿和中心不足为奇。来自 Cohausz & Florack 律师事务所的莱因哈特·费舍尔（Reinhard Fischer）和塔玛拉·莫尔（Tamara Moll）认为，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是反假冒方面的关键进步。它们正在“帮助执行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权”，而区块链正在通过提供安全、可追溯的产品记录来

“改变执行方式”。

企业必须寻求采用新兴技术

盗版和侵权监测平台红点公司等正在使用人工智能“在线识别假冒产品和侵权商标”。与此同时，美国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和沃尔玛在区块链上合作追踪医药产品，这也是合作利用前沿创新的一个重要范例。

费舍尔和莫尔敦促企业转向关注其他技术发展（例如，用于包装和产品标签的纳米光学技术），这些技术提供了“几乎不可能复制的高安全性全息功能”。

在其他方面，来自 De Penning & De Penning 律师事务所的鲁奇·辛格（Ruchi Singh）、隆美尔·潘迪特（Rommel Pandit）、帕拉米塔·南迪·古普塔（Paramita Nandy Gupta）和索努·沙吉（Sonu Shaji）坚持认为，企业采用最新的可用技术是“势在必行的”。主要的技术示例包括：

—可在设备上存储信息并可连接互联网获取实时数据的射频识别技术；

—可嵌入标签中近场通信标签；以及

—可帮助消费者检验产品的真伪的智能手机应用程序，以及指纹和接触式芯片。

深度伪造技术正在发展

费舍尔和莫尔报告称，虽然创新正在帮助品牌所有者在执行知识产权方面取得重大进步，但“伪造的世界正在同步发展”。“深度伪造技术的传播和日益复杂的假冒技巧构成了严重的威胁”。造假者现在能够创制造出近乎完美的产品、文件甚至数字身份的复制品，这使得品牌所有者投资先进的反假冒软件变得更加重要。“使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工具，企业可以分析和预测假冒活动的模式，从而能够主动识别潜在的威胁。”

互联网问题

互联网的去中心化也被证明是一个大问题。费舍尔和莫尔透露：“加密货币的去中心化和匿名性为假冒商品的非法交易提供了新的途径。”而辛格、潘迪特、古普塔和沙吉则担心“随着电子商务和去中心化互联网的迅猛发展，解决假冒问题将变得越来越困难”。

来自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的薛玉璞（Elian Xue）认为，“随着电子商务和直播的普及，在线销售已成为假冒伪劣产品的主要渠道之一，网络销售的匿名性使侵权行为变得更加隐蔽和复杂。”

来自意大利 IP Law Galli 公司的切萨雷·加利（Cesare Galli）也认识到了在线交易的危险性。他坚持认为，“这不仅仅是关于网站或元宇宙的问题。通过隐藏链接（即在社交网页上为假冒产品做广告）——其中提供了从表面上供应合法产品的网站订购的代码，社交网络正在成为假冒产品的热门去处。”

技术并不总能解决技术问题

加利坚定地认为，网络监控是必不可少的，而辛格、潘迪特、古普塔和沙吉则预计人工智能和区块链解决方案将能够提供有效的方法，“通过更强大的认证系统”提高供应链透明度，但线下行动（例如，培训机构，海关和边境保护以及消费者教育）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向各相关主管机构报警和提起民事诉讼的影响不应被低估，加利认为“刑事、行政和民事诉讼相结合是最有效的策略”。

薛玉璞对此表示赞同。她表示：“当假冒产品在网上销售时，应该考虑深入开展线上和线下调查以及全面的执法行动，例如突击检查或采取刑事行动。”

线下行动

品牌商、零售商和政府必须合作进行创新，并且要领先于造假者。

意大利法院针对假冒产品的斗争

在意大利，随着该国法院对网络造假行为的严厉打击，反假冒斗争丝毫没有减弱的迹象。在打击假冒的前线，加利透露，意大利知识产权专业法庭的法官接受了广泛的培训，“在此期间，他们对元宇宙和通过非同质化代币（NFT）的造假行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罗马法院已经就此问题做出了关键性的裁决，每次对他人商标进行商业利用的行为都会受到制裁。意大利法院也发布了动态禁令，该禁令的可采性（admissibility）被认为是“无可争议的”。

与此同时，那不勒斯上诉法院最近作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将配件和消耗品排除在外观设计 / 模型维修条款的范围之外，这“使对外观设计造假的保护更加有效”。

中国的“零容忍”政策

中国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将其作为一项国家战略加以推动。薛玉璞报告称，中国政府正

在努力通过立法和政策措施，以及加强执法，来不断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她透露：“通过修改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者的惩罚力度，违法的成本增加了。”她坚定地认为这对造假者产生了威慑作用。

动荡之中，未来充满希望

在反假冒领域，可以说，技术既是助力，也是阻力。

对于品牌所有者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要积极主动出击，而不是被动应对，他们应该利用关键的新兴技术，将其作为可以检测和阻止假冒产品销售

的力量。

然而，随着技术的发展，这些努力可能会受到影响，因此采取线下行动仍然十分重要。在世界各地，政府和法院正在采取更严厉的执法措施，并修改主要法律，以不断努力走在线上和线下的造假者前面。

这份《反假冒和在线品牌执行指南》将最新的战略分析与对全球多个国家（地区）的最佳保护措施的实际探索结合在了一起。最新的版本已于 2023 年 9 月发布。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盗版新研究：电影盗版与票房收入密切相关

盗版追踪公司 MUSO 的最新研究表明，电影盗版与票房收入密切相关。当盗版下载量达到顶峰或放缓时，电影院的观影人数也会呈现出类似的趋势。虽然这听起来可能有违直觉，但这一发现实际上是显而易见的。相关性并不意味着存在因果关系，而盗版者也是人。

在过去的 18 年里，人们已经看到了相当多的盗版研究和调查，但最近公布的这一发现“显然”脱颖而出。

MUSO 对电影盗版量与票房收入之间的联系进行了研究。

凭借数百部电影的盗版数据，这家英国公司坐拥着一个研究“宝库”。该公司决定利用这些数据通过计算电影盗版与票房上座率之间的相关性来解决问题。

盗版与票房需求

MUSO 预测，通过合法和非法渠道的电影需求可能是相似的。换句话说，根据票房收入，人们对电影的需求会随着盗版网站对影片的兴趣而变化，尤其是在影片刚刚上映的时候。

事实上，数据并没有让人失望，这正是该研究发现的。

该研究将 98 部上映电影的每日盗版量与其官方票房收入进行了比较。此数据样本包括《狮子王》（2019 年）、《尚气与十环传奇》（2021 年）和《蜘蛛侠：英雄无归》（2021 年）等多部热门影片。

合法版本和盗版影片的消费量是从各自上映之日开始测量的，直到影片不再上映或视频点播（VOD）版本推出为止。

强相关性

结果表明，授权和未经授权的需求都遵循着类似的模式。影片刚上映时需求量最大，上映后需求量通常会下降，周末偶尔会出现高峰。

该研究使用的斯皮尔曼等级相关系数为 0.85，盗版与票房需求之间的联系相当紧密。根据 MUSO 的说法，盗版和票房需求之间可以用一个来代表另一个。

MUSO 写道：“票房收入与未经授权的消费之

间存在非常强的、具有统计学意义的正相关关系。因此，未经授权的消费数据可以用作票房数据的替代品，反之亦然。”

这个总体结论是有道理的。新上映的影片往往是最受欢迎的，无论是在票房上还是在盗版网站上。这并不是一项惊天动地的发现，但这项研究是否真的表明盗版是合法消费好的代表或反之亦然？

问题仍然存在

首先，需要注意的是，相关性不代表因果关系。这里显示的是这两种类型的消费都遵循了相似的模式。这种相关性可能只是表明了，在某些东西发行之后，人们对它的需求就会增加。同样的逻辑可能也适用于图书销售。

其次，值得强调的是，这个特殊的相关性测试是一种等级比较，这意味着盗版量和票房收入之间的变化幅度可能有很大的不同。这并不能使其成为理想的替代衡量标准。

最后，仍然值得强调的一点是，研究人员比较的是盗版总量（排名）与所有电影的总票房收入之和。这意味着流行影片对相关性的影响要大得多。

汇总所有影片的数据意味着大量信息会被丢

失。即使一些被淹没在数据堆中的较小的影片根本没有相关性。

如果能继续进行后续分析，看看某些影片是否存在不同的模式，从而获得更多的启示，这将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盗版量与票房收入之间可能存在较小的相关性，甚至是负相关。这可能是很值得借鉴的。

总而言之，该研究的总体结论是有意义的。人们对新上映影片的兴趣通常会在上映初期达到顶峰，之后就会下降。同样，在票房上受欢迎的影片往往在盗版网站上表现良好，反之亦然。

MUSO 可能会引用这一结论来帮助权利人利用盗版数据来发挥自己的优势。MUSO 可以向电影公司表明，如果一部影片在特定地区的盗版网站上表现出色，他们最好能确保影片在合法网站上也能获得。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